

南京林业大学简介

(2016年6月13日)

南京林业大学坐落于风景秀丽的紫金山麓、碧波荡漾的玄武湖畔，是一所中央与地方共建的省属重点高校。学校前身为中央大学（创建于1902年）森林系和金陵大学（创建于1910年）森林系，1952年合并组建的南京林学院，是当时全国仅有的三所高等林业院校之一。1955年华中农学院林学系（武汉大学、南昌大学和湖北农学院森林系合并组成）并入，1972年更名为南京林产工业学院，1983年恢复南京林学院名称，1985年更名为南京林业大学。

南京林业大学作为一所以林科为特色，以资源、生态和环境类学科为优势的多科性大学，在百余年发展历程中，坚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提高教学质量作为永恒的主题，把德育教育放在首要位置，紧紧围绕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这一根本任务，为实现“黄河流碧水、赤地变青山”的宏伟目标，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继承发扬了艰苦创业的光荣传统，形成了“团结、朴实、勤奋、进取”的校风和“诚朴雄伟，树木树人”的校训。毕业生遍布全国各地，深受用人单位欢迎。

学校主动适应社会 and 经济发展需要，不断调整优化学院专业结构。现设有林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化学工程学院、机械电子工程学院、土木工程学院、经济管理学院、人文社会科学学院、信息科学技术学院、风景园林学院、理学院、外国语学院、艺术设计学院、家居与工业设计学院、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生物与环境学院、研究生院、继续教育学院、应用技术学院、国际教育学院、公有民办南方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体育教育部等22个学院（部）。

学校学术实力雄厚，学科门类齐全，办学特色鲜明。现有8个博士后流动站、7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39个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20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83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和27个专业学位授权领域。现有林业工程、生态学2个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林木遗传育种、林产化学加工工程、木材科学与技术、森林保护学等4个二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1个江苏省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培育点，4个江苏省高校优势学科，9个国家林业局重点学科，3个一级学科江苏省重点学科，1个一级学科江苏省重点（培育）学科，4个二级学科江苏省重点学科。国家重点学科数量位列江苏省属高校前列。

学校面向全国招生，现有本科专业73个，其中，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6个，省级品牌专业6个，省级特色专业10个。拥有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1个，省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基地1个，国家级优秀教学团队1个，省级优秀教学团队2个，省级优秀科技创新团队4个，国家级精品开放课程4门，省级精品（优秀）课程及课程群30门。学校现有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2个，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及实践教育中心18

个，国家级虚拟仿真中心 2 个，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 1 个。荣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7 项，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2 项、一等奖 12 项、二等奖 18 项。在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中，学校以优秀的成绩通过评估。“园林”和“林产化工”专业被列入教育部“十二五”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林学类等 8 个专业类和英语专业等 23 个专业列入江苏省“十二五”高等学校重点专业建设项目。《中西方家具鉴赏》、《园林规划设计》、《人造板工艺学》和《插花艺术》四门课程分别入选教育部精品视频公开课和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建设项目。荣获“江苏省教学工作先进高校”荣誉称号。2010 年有 1 篇博士论文获全国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现有各类全日制在校学生 3 万余人，其中博士与硕士研究生、外国留学生 4500 余人。学校先后为国家培养了 10 万多名建设人才。

南京林业大学是全国首批具有博士和硕士学位整体授予权、教授和副教授任职资格评审权的高校之一。学校拥有一支高素质的师资队伍，现有教职工近 2000 人，其中专任教师 1250 余人，博士生导师 181 人，具有正高职称 235 人，副高职称 400 余人。学校现有中国工程院院士 3 人，外聘院士 7 人，“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 1 人，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1 人，国家“千人计划”人选 1 人，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 6 人，全国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6 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110 余人；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1 人，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 3 人，科技部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5 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计划”6 人；国家千人计划“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1 个，“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创新团队 1 个。有江苏省“333 工程”第一层次首席科学家 4 人，省级教学名师 3 人，江苏特聘教授 18 人，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16 人，省“333 工程”二、三层次、“双创计划”、“青蓝工程”、“六大高峰”等各类省级人才计划 300 余人；江苏省科技创新团队及“青蓝工程”等省级创新团队 12 个。

长期以来，学校充分发挥学科优势，坚持自主创新，积极推动产学研结合，在科学研究、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学校现有“机电产品包装生物质材料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林木遗传与生物技术省部共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江苏省速生木材及农作物秸秆材料工程研究中心”、“江苏省南方现代林业协同创新中心”、“国家林业局南方林木种子检验中心”等 49 个省、部级研究开发机构、重点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有 65 个校级研究所和研究中心。学校每年在研课题 1000 多项，近年来，承担包括“973”、“863”、国家科技支撑项目、“948”项目和部、省重点项目累计 800 余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累计 400 余项。通过鉴定的科研成果及批准专利 1000 余项，有 337 项成果获国家、部省级以上奖励，其中，国家发明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2 项，三、四等奖各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二等奖 1 项；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 5 项，二、三等奖 42 项；部、省级奖励 285 项。学校主办有《南京林业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人文社科版)》、《林业工程学报》和《室内设计与装修》等学术刊物，其中《南京林业大学学报》为中国核心期刊，《林业工程学报》已成为中国科技核心期刊。

学校占地面积 10200 亩，其中，新庄主校区占地 1257 亩，句容下蜀校区占地 4370 亩，南方学院淮安校区占地 1327 亩，白马教学科研基地占地 3300 亩，江宁工程培训中心等占地 41 亩。现有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 6.45 亿元，图书馆纸质文献总量为 170 万册，电子图书 350 多万册。校园网络以千兆带宽为主干，覆盖全校。

学校积极开展对外学术交流，与美国、德国、加拿大、英国、瑞典、俄罗斯、日本、意大利、芬兰、法国、伊朗等近 20 个国家的 50 多所高校或科研机构建立了广泛的学术交流和研究合作关系。学校具有招收外国留学生和港、澳、台学生的资质，积极推出学校品牌特色专业，吸引了一大批外国学生留学我校。为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经教育部批准，我校与加拿大 UBC 大学联合开办 3+2 双学位（本科）国际合作办学班。我校继续扩大对外开放，积极探索多形式、多层次的人才培养合作模式，与英国诺桑比亚大学、日本东京大学、法国洛林大学、瑞典皇家理工学院、德国弗莱堡大学、加拿大湖首大学等世界知名高等院校开展科研、教师培养等合作，同时与加拿大 UBC 大学、新布伦瑞克大学、美国阿拉巴马农工大学、秘西西比州立大学、芬兰坦佩雷科技应用大学开展国家留学基金委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的派遣工作。与美国阿拉巴马农工大学合作共建的孔子学院，为我校深入开展多渠道、深层次、宽领域的国际合作与交流搭建了新的重要的平台。

目前学校注重依托雄厚的地域经济优势和优越的人文、自然条件，积极探索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的有效途径，努力把学校建设成为以林科为特色，以资源、生态和环境类学科为优势，理、工、农、文、管、经、哲、法、艺等多学科协调发展，具有一定国际影响的高水平特色大学。

目 录

1、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
2、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3
3、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发布《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的通知	8
4、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	10
5、南京林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条例	16
6、南京林业大学博士生指导教师上岗遴选工作实施办法	18
7、南京林业大学硕士生指导教师上岗遴选工作实施办法	22
8、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条例（试行）	25
9、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培养督查专家组工作条例（试行）	27
10、南京林业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29
11、南京林业大学非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试行）	34
12、南京林业大学关于《非英语专业研究生英语教学大纲》的实施意见	37
13、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培养阶段几个环节的调整与补充规定	40
14、南京林业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	42
15、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提纲	46
16、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提前毕业管理规定	47
17、南京林业大学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经费资助管理若干规定（试行）	48
18、南京林业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创新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52
19、南京林业大学关于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论文的规定（修订）	56
20、南京林业大学关于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发表论文的规定（试行）	59
21、南京林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细则	63
22、南京林业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细则	68
23、南京林业大学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细则	72
24、南京林业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76
25、南京林业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聘任办法	79
26、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80
27、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87
28、南京林业大学学生收费管理办法	88

29、南京林业大学关于国家助学贷款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	91
30、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宁高校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实施意见	95
31、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方案（试行）	100
32、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助研管理办法	102
33、南京林业大学关于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的规定	103
34、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条例	104
35、南京林业大学先进研究生评选办法	106
36、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	108
37、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暂行办法	109
38、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111
39、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114
40、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	115
41、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公寓管理规定	118
42、南京林业大学计划生育管理条例	122
43、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婚育管理暂行规定	127
44、关于加强学生群众性组织管理工作的意见	129
45、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群众性组织日常活动管理工作的补充意见	134
46、南京林业大学图书馆服务与有关规章制度	137
47、南京林业大学学生出版物管理条例	142
48、南京林业大学学生安全须知	1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980年2月12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促进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和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三条 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四条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 (一)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二)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三)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位授予工作。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

第八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术委员会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并组织有关学科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有外单位的有关专家参加，其组成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遴选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授予单位确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就是否授予

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负责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议，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决定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由原单位推荐，可以就近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查同意，通过论文答辩，达到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三条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考试，直接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对于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授予单位提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对于具有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六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和学术团体对于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持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异议。学位授予单位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研究和处理。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于已经批准授予学位的单位，在确认其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时，可以停止或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

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 198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1981年5月20日国务院批准实施)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制定本暂行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位按下列学科的门类授予：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

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

高等学校本科学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且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应当由系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对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对达到学士学术水平的本科毕业生，应当由系向学校提出名单，经学校同意后，由学校就近向本系统、本地区的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有关的系，对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的本科毕业生进行审查考核，认为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第五条 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经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由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硕士学位

第六条 硕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申请时，应当送交本单位关于申请硕士学位的推荐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具有大学毕业学历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大学课程。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七条 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为三至四门。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3. 一门外国语。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非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凡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认为其在原单位的课程考试内容和成绩合格的，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同等学力人员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试行学分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上述的课程要求，规定授予硕士学位所应取得的课程学分。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取得规定的学分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一至二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人组成。成员中一般应有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多数成员如认为申请人的论文已相当于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除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可向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提出建议，由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按本暂行办法博士学位部分中有关规定办理。

博 士 学 位

第十条 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硕士学位的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考试范围由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定三位专家组成的考试委员会主持，考试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3. 两门外国语。第一外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第二外语要求有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个别学科、专业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只考第一外国语。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第十二条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的，应当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有关的出版著作、发明的鉴定或证明书等材料，经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按本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审查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在答辩前三个月印送有关单位，并经同行评议。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两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其中一位应当是外单位的专家。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成员的半数以上应当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成员中必须包括二至三位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当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博士学位的论文答辩一般应当公开举行；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公开发表(保密专业除外)。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申请人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

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六条 名誉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授予。

第十七条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须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由学位授予单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授予。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授予学位的权限，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审查通过接受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二) 确定硕士学位的考试科目、门数和博士学位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范围；审批主考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 (四) 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 (五) 审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名单；
- (六) 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 (七) 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八) 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 (九)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九至二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成员应当包括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教学、研究人员。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人员应当从本校讲师以上教师中遴选。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单位，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研究人员主要应当从本单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半数以上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主要负责人(高等学校校长，主管教学、科学研究和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或科学研究机构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按学位的学科门类，设置若干分委员会。各由七至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分委员会主席必须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由各学位授予单位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转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专职或兼职的工作人员，处理日常工作。

第二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每年应当将授予学士学位的人数、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名单及有关材料，分别报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学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办理。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或教学工作的外国学者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学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教育部制定。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学位授予单位发给。

第二十三条 已经通过的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论文，应当交存学位授予单位图书馆一份，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还应当交存北京图书馆和有关的专业图书馆各一份。

第二十四条 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同意参加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后，准备参加考试或答辩，可享有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第二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本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本单位授予学位的工作细则。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发布《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的通知

学位[1998]54号(1998年7月3日)

1998年6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现发给你们,请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凡以前规定中与此不符的规定、自行废止。现就贯彻实施该《规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是国家在现行的向毕业研究生授予学位的渠道之外,开辟的一条使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获得学位的渠道,其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大,学术性和政策性强。为保证这项工作的健康发展,必须遵循坚持标准、保证质量的工作方针,严格执行《规定》的各项要求。

各有关学位与教育主管部门应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负责同志、本部门及所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从事学位管理工作的各级干部,认真学习《规定》,明确开展这项工作的目的、意义和工作方针,向同等学力授予博士、硕士的政策,授予的标准和工作程序等。

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以高等学校为主。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有权向同等学力人员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单位,可以在授权学位的级别及规定的学科范围开展此项工作。未经批准的单位,不得开展此项工作。

三、工商管理硕士、建筑学学士及硕士、法律硕士、教育硕士、工程硕士、临床医学硕士及博士等专业学位开展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按各专业学位的有关文件与规定进行。

四、《规定》中对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组织的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采取选择部分学科先行试点,取得经验后再逐步推开的办法进行。从1999年9月1日起,在试点学科范围授予硕士学位的同等学力人员,均应通过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具体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五、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台湾地区人员,以及外国人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或博士学位的办法,参照该《规定》办理。

六、有关学位授予单位必须切实加强对授予同等学力人员学位工作的管理。要依据《规定》指定本单位开展此项工作的细则。要建立严密完整的档案管理制度,为规范质量管理过程,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将统一规定有关档案管理表格的格式,有关事项另行通知。

七、有关主管部门和学位授予单位应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与监督体系,坚决抵制不正之风的侵袭,自觉接受国家和社会的监督。国家学位主管部门将加强对授予学位质量的评估

与监督，对违反《规定》，不能保证学位授予质量的单位和有关负责人，将给予严肃处理。
附件：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 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

(1998年6月18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总 则

第一条 为多渠道促进我国高层次专门人才的成长,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建设的需要,作好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学术水平或专门技术已达到学位授予标准的人员(以下简称同等学力人员),均可按照本规定,向有关学位授予单位申请硕士、博士学位。

第三条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有权向同等学力人员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单位,可以在已授予毕业研究生学位的学科、专业,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

第四条 各级学位授予的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五条 授予同等学力人员专业的办法,参照本规定另行制定。

硕士学位的申请与授予

第六条 资格审查

(一)申请人必须已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三年以上,在申请学位的专业或相近专业做出成绩。

(二)申请人应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以下材料;

1. 学士学位证明;
2. 最后学历证明;
3. 已发表或出版的与申请学位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专著或其他成果;
4. 申请人所在单位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供的申请人的简历、思想政治表现、工作成绩、科研成果业务能力、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外语程度等方面情况的材料(加印密封)。

(三)学位授予单位应收齐上述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对确定具有申请资格的申请人,按本规定第七条的要求进行同等学力水平的认定。

第七条 同等学力水平认定

学位授予单位应从以下三个方面认定申请人是否具备硕士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水平。

(一)对申请人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的认定。

(二)对申请人专业知识结构及水平的认定。

1. 学位授予单位组织的课程考试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组织对已经资格审查合格的申请人，按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进行考试。考试应在学位授予单位严格按相同专业在校研究生的考试要求和评卷标准进行。

2. 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

(1) 申请人应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单由考试部门直接提供)；

(2) 申请人应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单由考试部门直接提供)。

申请人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必须在四年内完成学位授予单位组织的全部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且成绩合格。四年内未通过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者，本次申请无效。

(三) 学位论文水平的认定

申请人应在通过全部考试后的一年内提出学位论文。学位授予单位应指定指导老师对申请人的论文进行必要的指导。论文答辩应在申请人提交论文后的半年内完成。

1. 论文要求

申请人提交的论文应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管理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申请人同他人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或发明、发现等，对其中确属本人独立完成的部分，可以由本人整理为学位论文，并附送该项工作主持人签署的书面意见或共同发表论文、著作的其他作者的证明信，以及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等。论文用中文撰写，论文要有中文和外文摘要。

2. 论文评阅

(1) 论文评阅人：学位授予单位聘请至少三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为论文评阅人。论文评阅人应是责任心强，学风正派，在相应学科领域学术造诣较深，近年来在科学研究中有成绩的专家。聘请的论文评阅人中至少有一位是学位授予单位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学位授予单位不得聘请申请人的导师作为论文评阅人。学位论文应在论文答辩日期二个月以前，由学位授予单位的有关管理部门送交论文评阅人。

论文在送交评阅人时，评阅人的姓名不得告知申请人，评阅意见应密封传递。

(2) 论文评阅时：论文评阅人应根据学位论文要求对论文是否达到硕士学位水平进行认真、细致的评阅，提出评阅意见及对论文的修改要求。

3. 论文答辩

(1) 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五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三人是研究生导师、一人是学位授予单位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

家。申请人的导师不能聘为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人选应先得到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认可。

学位授予单位的有关管理部门，应在论文答辩日期半个月以前，将学位论文送交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

(2) 论文答辩：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建议硕士学位做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 2/3 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论文答辩应有详细的记录。论文答辩应公开举行。

(3) 论文答辩未通过，本次申请无效。论文答辩未通过，但论文答辩委员会建议修改论文后再重新答辩者，可在半年后至一年内重新答辩一次，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申请者，本次申请无效。

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及以上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八条 学位授予

申请人通过同等学力水平认定，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报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硕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博士学位的申请与授予

第九条 资格审查

(一) 申请人必须已获得硕士学位，并在获得硕士学位后工作五年以上。

(二) 申请人应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领域做出突出成绩，在申请学位的学科领域独立发表过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过高水平的专著，其科研成果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以上奖励。

(三) 具备申请博士学位基本条件的同等学力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以下材料。

1. 硕士学位证书；
2. 最后学历证明；
3. 准备申请博士学位的学位论文；
4. 公开发表有关学术论文，出版的专著，以及科研成果获奖的证明材料；
5. 申请人所在单位向学位授予单位介绍申请人的简历、思想政治表现、工作成绩、专业知识和外语程度等方面情况的材料(加印密封)。
6. 两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专家的推荐书(加印密封)其中至少有一名博士生导师。

学位授予单位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专家小组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对已确定具有申请资格的申请人，按本规定第十条的要求进行同等学力水平的认定。

第十条 同等学力水平认定

学位授予单位应从以下三个方面认定申请人是否具备博士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水平。

(一)对申请人完成本职工作,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等方面做出成绩的认定。

(二)对申请人专业理论基础、知识结构及水平的认定。

学校授予单位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应对已经资格审查合格的申请人,按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组织考试。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全部课程考试,且成绩合格。未通过课程考试者,本次申请无效。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直接申请参加博士论文答辩。

(三)学位论文水平的认定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应在申请人通过全部课程考试后的一年内完成。学位授予单位应指定博士生指导教师对申请人的论文进行必要的指导。

1. 论文要求及科研工作

(1)申请人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应是在工作实践中由本人独立完成的成果,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2)申请人同他人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或发明、发现等,对其中确属本人独立完成的部分,可以由本人整理为学位论文提出申请,并附送该项工作主持人签署的书面意见和共同发表论文、著作的其他作者的证明材料,以及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等。

(3)论文用中文撰写,论文要有中文和外文摘要。

申请人必须到学位授予单位,在该单位指定的博士生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参加为期不少于三个月的与论文相关的科学研究工作。申请人应在学位授予单位的相应学科专业学位授权点报告其论文工作情况并接受质疑。

2. 论文答辩

(1)论文评阅人:学位授予单位聘请不少于五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为论文评阅人,其中学位授予单位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至少三名。论文评阅人应是责任心强,学风正派,在相应学科领域学术造诣较深,近年来在科学研究中有突出成绩的专家。申请人的导师、推荐人不能聘为论文评阅人。

学位论文应在论文答辩日期三个月以前,由学位授予单位的有关管理部门送交论文评阅人。

评阅人的姓名不得告知申请人,评阅意见应密封传递。

(2)论文评阅:论文评阅人应根据学位要求对论文是否达到博士学位水平进行认真、细致的评阅,提出评阅意见及对论文的修改意见。

3. 论文答辩

(1)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七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四人是博士生导师,两人是学位授予单位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申请人的推荐人、导师不能聘为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人选应

先得到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认可。

学位授予单位的有关管理部门，应在论文答辩日期一个月以前，将学位论文送交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

(2) 论文答辩：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建议授予博士学位做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论文答辩应有详细纪录。论文答辩应公开举行。

(3) 论文答辩未通过，本次申请无效。论文答辩未通过，但论文答辩委员会建议修改论文再重新答辩者，可在半年后至二年内重新答辩一次；答辩仍未通过或预期未申请者，本次申请无效。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

申请人通过同等学力水平认定，经学位授予单位评定委员会同意，报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做出授予学位人员的姓名及其博士论文题目等应及时向社会或申请人所在单位公布，并经三个月的争议期后颁发学位证书。

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及以上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组织和管理

学位授予单位评定委员会在批准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时，应严格执行审批程序，认真履行职责。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或相应机构负责组织对申请人的资格审核、课程考试、论文评阅、论文答辩等工作。应配备专职人员，处理日常工作。

第十三条 学位授予单位接受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所需开支的经费，由学位授予单位参照研究生有关经费标准，作出合理的规定。

第十四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申请人在通过资格认定后，为准备参加学位课程考试或论文答辩，可享受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博士学位申请人的所在单位应允许申请人到学位授予单位参加为期不少于三个月的与论文有关的科学研究。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向同等学力人员颁发学位证书和向有关单位送交学位论文，均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学位证书需单独编号。

第十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建立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的档案管理制度。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根据本规定，制定本单位开展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的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 质量监督

学位授予单位应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与监督体系，对授予同等学力人员学位工作进行自我检查与评估。

省级学位委员会和学位授予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检查、监督学位授予单位同等学力人员学位的质量。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对同等学力人员学位授予质量的检查评估。

第十九条 对违反规定，不能保证学位授予质量的学位授予单位，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做出限期改正、暂停或停止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的决定。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通过后发布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

南京林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条例

(2014年12月修订)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决定授予和撤销学位、审理学位有关工作的机构。

第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一般应由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其中博士生导师占二分之一以上），设主席1人（由分管研究生教育的校长或院士、知名教授担任），副主席2人，根据工作需要选聘委员若干人。

第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下工作。分委员会应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设主席1人（原则上应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兼任），副主席1~2人，根据工作需要选聘委员7至15人。

第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分委员会委员须由学术造诣深、身体健康、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坚持原则的教学科研或管理岗位工作人员担任，年龄不超过60岁。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三年，届中因委员工作变动可作个别调整，任期内退休者任职至委员会换届。

第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办事机构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学位办），挂靠研究生院，负责处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设秘书2人（分别由学位办和教务处教务科负责人兼任）。

第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授予学位权限和相关工作要求，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审核各分委员会建议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
- (二) 作出撤销学位的决议；
- (三) 审核遴选上岗博士生导师和硕士生导师；
- (四) 审批各分委员会组成名单，作出设立或撤销学院分委员会的决议；
- (五) 审定本校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规章制度；
- (六) 研究和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发生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 (七) 审定本校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大问题。

第八条 各分委员会应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工作部署和相关要求，结合各学院（部）实际情况，做好以下工作：

- (一) 审查学位申请材料和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提出建议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
- (二) 提出撤销学位的建议；
- (三) 作出更换分委员会委员的决议，并报校学位办备案；
- (四) 审查所辖学科、专业的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议推荐上岗研究生指导教师；
- (五) 审定学院（部）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事项。

第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分委员会委员应自觉认真地履行职责，严格遵守国家、江苏省及学校有关学位工作的规定，做到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坚持原则。

第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换届调整时，由职能部门提出成员名单，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公布，并报江苏省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本条例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南京林业大学博士生导师上岗遴选工作实施办法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校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改革博士生导师审核办法的通知》、《关于改革博士生导师审核工作实施办法》等文件以及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近年来自主遴选博士生导师的实际情况，按照学校未来研究生教育发展需求，特修订本办法。

一、遴选原则

1. 有利于我校学科建设和研究生教育事业的发展，有利于培养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2. 有利于保障导师队伍的学术水平，有利于岗位设置与博士生招生计划相结合。
3. 有利于促进研究生教育改革，强化导师遴选与招生培养紧密衔接的岗位意识，坚持择优上岗，防止形成导师终身制。

二、上岗条件

（一）原有博士生导师

原有博士生导师是指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遴选或经学校自主遴选的博士生导师。博士生导师申请上岗时，应满足以下条件：

1. 上岗遴选时的年龄应符合学校有关退休年龄的规定，身体健康，至少能够完成一届博士生的指导工作。
2. 具有稳定的、特色明显的研究方向，有适宜博士研究生开展学位论文工作的在研科研项目及经费支撑。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正在主持或承担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 1 项（排名前 2），或正在主持国家级一般科研项目 1 项。

（2）正在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

（3）具有培养博士研究生所必需的科研项目经费。理工农等自然科学类导师，课题现有在帐总经费不少于 20 万元；人文社科管理等人文社科类导师，课题现有在帐总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

（二）新增博士生导师

1. 申请上岗学科

申请者须在与自己专业领域相对应的博士点申请上岗，严格限制所从事的学科领域或研究方向与申请学科明显不一致的情况。

2. 上岗基本条件

- （1）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治学严谨，品行端正，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 （2）本学科领域学术造诣较深的在职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
- （3）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不满 55 周岁，身体健康。

(4) 具有培养研究生的经验，指导过硕士研究生或作为副导师在国内外协助指导过博士研究生，且培养质量较好；有研究生课程教学经历，承担过或正在承担一定工作量的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所在学科、专业点有协助申请者指导博士生的学术队伍。

(5) 具有培养博士研究生所必需的科研项目和课题经费，正在主持省（部）级及以上课题至少 1 项。理工农等自然科学类导师，课题现有在帐总经费不少于 20 万元；人文社科管理等人文社科类导师，课题现有在帐总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

(6) 目前所从事的研究方向具有明显特色和优势，学术水平较高，近 5 年科研成绩显著，满足下列条件中的第①条，以及第②～⑤条中的一条：

①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至少 8 篇（含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其中至少 2 篇为 SCI 源刊论文（其它检索论文的要求见“四.其他说明”部分）。在本学科领域发表公认的顶级学术论文（即本学科 I 区期刊论文）1 篇，或 SCI 源刊论文至少 5 篇，可不受总篇数限制；

②正在主持或承担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 1 项（排名前 2），或国家级一般科研项目 1 项（排名第 1）；

③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 1 项（一等奖前 9 名、二等奖前 7 名），或省（部）级科技成果奖 1 项（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或行业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1 项（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第 1 名）；

④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一等奖前 7 名、二等奖前 5 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1 项（特等奖前 5 名，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

⑤获授权发明专利 2 项（排名第 1）。

(7) 对于符合上述基本条件中（1）、（3）、（4）的副教授，科研成绩突出，满足下列条件第①、②条，以及第③～⑤条中的一条时，可参加博士生导师遴选：

①近 5 年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至少 8 篇（含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其中至少有 4 篇 SCI 源刊论文。在本学科领域发表公认的顶级学术论文（即本学科 I 区期刊论文）1~2 篇，或 SCI 源刊论文至少 6 篇，可不受总篇数限制；

②具有培养博士研究生所必需的科研项目及经费。正在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至少 1 项（含青年基金项目），以及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理工农等自然科学类导师，课题现有在帐总经费不少于 30 万元；人文社科管理等人文社科类导师，课题现有在帐总经费不少于 15 万元；

③获得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

④获得 1 项国家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前 9 名、二等奖前 7 名）或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

⑤获得国外授予的博士学位，或具有连续 2 年以上的国外学习经历（如博士后等）。

三、遴选办法

（一）个人申请

1. 原有博士生导师依据上岗条件，个人填写《原有博士生导师上岗申请表》1份。
2. 新增博士生导师依据上岗条件，个人填写《申请增列博士生导师简况表》4份，并提交职称评定证书（或学校职称评定发文）、最高学位证书和学历证书、近5年在核心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只含刊物封面、目录和论文部分，在线发表的论文需提供打印件及检索页，SCI、SSCI、EI、CSSCI或AHCI论文须提供检索证明）、教材和专著（只含封面、版权页和前言）、科研项目合同书、发明专利和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4份，并附材料目录，装订成册。

（二）学院（部）审核及专家评审

各相关学院（部）依据各博士点的年度博士生招生计划和上岗条件，对申请人填写的《原有博士生导师上岗申请表》或《申请增列博士生导师简况表》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在签署同意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学位办。

对新增博士生导师，由研究生院聘请3名校外专家对申请人的学术水平和培养条件进行综合评议。若有2名以上（含2名）专家持否定意见，则本次申请无效，不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议，根据各博士点的年度博士生招生计划，对申请人的学术水平和指导博士生的培养条件等进行全面审核，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委员人数2/3者，可确定为审核通过，对原有博士生导师，学校发文聘任为上岗博士生导师。

对审核通过的新增博士生导师，须在校内公示1周。对公示期间出现异议者，须进行核实，如有必要可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重新进行审核；对公示期间无异议者，以及重新审核通过者，学校发文聘任为上岗博士生导师。

四. 其他说明

1. 发表的SSCI源刊论文等同于SCI源刊论文，2篇EI（或CSSCI、AHCI）源刊论文等同1篇SCI源刊论文。正式出版1部国家规划教材或本专业学术专著（本人为主编或第一作者，且撰写10万字以上）等同发表2篇非检索的核心期刊论文（仅限1部），1篇被检索的会议论文等同1篇非检索的核心期刊论文（仅限1篇）。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发表的核心期刊学术论文，可视同导师为第一作者，但仅限4篇。

2. 国家级科研项目分为国家级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两类。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包括：国家863、973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公益性行业专项重点项目等；国家级一般科研项目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和国家“948”项目等。两项省（部）级科研项目等同于1项国家级一般科研项目。

3. 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是指教育部和省级政府奖，行业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主要指学校认可的行业奖。2 项排名第 2 的授权发明专利等同 1 项排名第 1 的授权发明专利。

4. 为了扶持相关学科或培育新的学科生长点，博士生导师可以在本学科专业相近的学科内指导博士生，但申请上岗的学科不得超过 2 个（含二级学科）。

5. 对能够协助博士生导师指导研究生，并在指导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教授、副教授（或具有相当职称），经本人申请和博士生导师推荐，学院和研究生院审核后（研究生为留学生的要经国际教育学院审核），可聘为博士生副指导教师。

6. 对外单位的兼职博士生导师，在我校指导的在读博士生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1 名。

7. 本办法自南京林业大学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原《南京林业大学博士生指导教师上岗遴选工作实施意见》同时废止。

8.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南京林业大学硕士生指导教师上岗遴选工作实施办法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校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国家教育部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的实际情况，按照学校未来研究生教育发展需求，特修订本办法。

一. 遴选原则

1. 有利于我校学科建设和研究生教育事业的发展，有利于培养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2. 有利于保障导师队伍的学术水平，有利于促进研究生教育改革，强化导师遴选与招生培养紧密衔接的岗位意识；

3. 坚持择优上岗，注重培养条件，防止形成导师终身制。

二. 上岗条件

(一) 原有硕士生导师

原有硕士生导师是经学校自主遴选的硕士生指导教师。原有硕士生导师申请上岗时，应满足以下条件：

1. 上岗遴选时的年龄应符合学校有关退休年龄的规定，身体健康，至少能够完成一届硕士生的指导工作。

2. 具有稳定的、特色明显的研究方向，有适宜硕士研究生开展学位论文工作的在研科研项目及经费支撑，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正在主持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2) 理工农等自然科学类导师，课题现有在帐总经费不少于 5 万元；人文社科管理等人文社科类导师，课题现有在帐总经费不少于 2 万元；

(二) 新增硕士生导师

1. 学术型硕士生导师

新增学术型硕士生导师申请上岗时，应满足以下条件：

(1)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治学严谨，品行端正，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2) 我校硕士学位授予权学科领域中的在职教学科研人员，以及管理岗位上长期从事相应学科领域教学科研工作的人员，具有副教授以上的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

(3) 具有硕士或博士学位，年龄不满 55 周岁，身体健康；协助指导过硕士研究生，有研究生课程教学经历，承担过或正在承担一定工作量的研究生教学任务。

(4) 在本学科的某一研究方向有着较深入的研究工作，具有明确、稳定的研究方向；近 5 年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至少 5 篇（第一作者），其中至少有 1 篇为 SCI 源刊论文（其它检索论文的要求见“四、其他说明”部分）。在本学科领域发表公认的顶

级学术论文（即本学科 I、II 区期刊论文）1 篇，或 SCI 源刊论文至少 3 篇，可不受总篇数限制。

（5）具有培养硕士研究生所必需的科研项目和课题经费，正在主持省（部）级及以上课题至少 1 项。理工农等自然科学类导师，课题现有在帐总经费不少于 5 万元；人文社科管理等人文社科类导师，课题现有在帐总经费不少于 2 万元。

2. 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

新增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申请上岗时，应满足上述新增学术型硕士生导师上岗条件中第（1）、（2）、（3）条，以及下列条件：

（1）在本学科的某一研究方向有着较深入的研究工作，具有较为丰富的科学技术研究与实践经验，能够为指导的专业学位硕士生提供到企业或行业相关部门实践的机会。近 5 年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5 篇。发表 1 篇 SCI 源刊论文，可不受总篇数限制；

（2）具有培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所必需的研究课题和经费，正在主持科研项目或企业委托的横向课题至少 1 项；理工农等自然科学类导师，课题现有在帐总经费不少于 5 万元；人文社科管理等人文社科类导师，课题现有在帐总经费不少于 2 万元；

（3）对于科研成绩较突出、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且满足上述新增学术型硕士生导师上岗条件时，可参加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的遴选。

三、遴选办法

（一）个人申请

1. 原有硕士生导师依据上岗条件，个人填写《原有硕士生导师上岗申请表》1 份。

2. 新增硕士生导师依据上岗条件，个人填写《申请增列硕士生导师简况表》1 份，并提交职称评定证书（或学校职称评定发文）、最高学位证书和学历证书、近 5 年在核心刊物上正式发表的学术论文（只含刊物封面、目录和论文首页，在线发表的论文需提供打印件及检索页，SCI、SSCI、EI、CSSCI 或 AHCI 论文须提供检索证明）、教材和专著（只含封面、版权页和前言）、科研项目合同书、发明专利和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1 份，并附材料目录，装订成册。

（二）学院（部）审核

各相关学院（部）对申请人填写的《原有硕士生导师上岗申请表》或《申请增列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简况表》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在签署同意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学位办。

（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对各院（部）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委员人数 2/3 者，可确定为审核通过，对原有硕士生导师，学校发文聘任为上岗硕士生导师。

对审核通过的新增硕士生导师，须在校内公示 1 周。对公示期间出现异议者，须进行核实，如有必要可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重新进行审核；对公示期间无异议者，以及重新

审核通过者，学校发文聘任为上岗硕士生导师。

四、其他说明

1. 发表的 SSCI 源刊论文等同于 SCI 源刊论文，2 篇 EI（或 CSSCI、AHCI）源刊论文等同 1 篇 SCI 源刊论文；正式出版 1 部国家规划教材或本专业学术专著（本人为主编或第一作者，且撰写 10 万字以上）等同发表 2 篇非检索的核心期刊论文（仅限 1 部），1 篇被检索的会议论文等同于 1 篇非检索的核心期刊论文（仅限 1 篇）。

2. 获准上岗的博士生导师可直接上岗指导各类硕士研究生，不再参加硕士生导师上岗遴选。

3. 获准上岗的学术型硕士生导师可指导各类硕士研究生，而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只能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在具备学术型硕士生导师上岗条件后，可以进一步申请学术型硕士生导师上岗遴选。

4.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原遴选办法同时废止。

5.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条例（试行）

一、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新形势下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发展，充分发挥研究生指导教师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中的主导作用，建设一支高素质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进一步明确职责，特制订本条例。

第二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应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认真学习并执行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方针、政策、法规和学校规定；应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遵循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的基本规律，严谨治学、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诚实守信，反对和杜绝一切弄虚作假和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

第三条 导师是研究生教育与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在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学识学风等方面必须以身作则，率先垂范，负有对研究生进行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学术规范教导和高尚品格训导的责任。

二、导师工作职责与要求

第四条 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研究生招生工作政策、规定，根据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的统一安排，有义务承担研究生入学考试专业试卷的命题和面试等工作。选拔研究生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考生的政治思想和业务素质进行全面考核，把好招生录取质量关。

第五条 熟悉掌握本学科国内外的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在学科领域内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承担科研项目，具有满足研究生培养要求的科研经费，能够支撑研究生开展科研工作；能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发放研究生助研津贴。

第六条 参与制定本学科、专业的研究生培养方案。应充分了解所指导研究生的专业基础和学术水平，认真制定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因材施教，注重培养研究生的知识获取与应用能力、实践能力以及独立进行创造性科学研究的能力。

第七条 承担研究生课程教学、专题讲座。定期组织研究生参与学术研讨和学术报告等活动，锻炼和培养学术交流的能力；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参加相关国内外学术会议和短期研修。

第八条 统筹安排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指导研究生做好论文的选题、开题、研究及撰写工作。要负责对研究生毕业（学位）申请进行审定，对学位论文、学术成果是否达到毕业标准、是否同意答辩等提出明确的意见。

第九条 导师是研究生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著）等学术成果审查的第一责任人，对研究生在校期间发表的署名“南京林业大学”的学术论文（著）或其它学术成果，必须认真审核，严格把关。

第十条 应与研究生定期交流，切实关心研究生的思想、生活、就业及身心健康，帮

助和教育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注重培养研究生的协作能力和团队精神。

第十一条 参与研究生的考核工作，对品行不端或学习成绩不合格、不适合继续培养的研究生，有责任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二条 新增列的导师独立招收和指导研究生前，必须参加研究生院组织的上岗培训。

第十三条 导师出差、出国应遵守学校的有关审批规定；离校期间，应妥善安排和落实好研究生指导工作。

三、奖励与处罚

第十四条 对认真履行职责，在研究生培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导师，学校和学院（部）将予以表彰。

第十五条 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疏于培养和指导、造成不良影响的导师，学校和学院（部）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限制招生数量、暂缓招生、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减少招生名额或暂缓招收研究生：

（一）研究生学位论文在校级、省级和国家级抽查中不合格的，减少所在学科当年或下一年度招收相应层次研究生的名额。

（二）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连续两次在省级或国家级抽查中不合格的导师，暂缓2年招收相应层次的研究生，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导师资格：

（一）违反国家法律规定而受到刑事处分者；

（二）严重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学术规范，或对研究生违纪违法或学术不端行为负有责任，造成恶劣影响者；

（三）在研究生招生、考试、科研、学位论文答辩等工作中渎职失职、徇私舞弊者；

（四）有其它对研究生教育培养造成严重不良影响行为的。

四、附 则

第十八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我校招收、指导研究生的所有导师。

第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4年12月31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培养督查专家组工作条例（试行）

（2015年12月14日）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培养过程的管理工作，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学校成立研究生培养督查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为了保证专家组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特制订本条例。

二、组织工作

第二条 研究生院负责组织成立专家组，并负责协调其日常工作。专家组由有经验的在职和退休研究生导师等人员组成，成员为5~7名，设组长一名。

第三条 专家组成员名单由研究生院提出，经分管校领导审批后颁发聘书。每届任期为三年，结合年度考核动态调整，聘期内成员的年龄不超过70岁。

三、工作职责

第四条 专家组主要针对研究生培养过程的各个环节，开展巡视、检查、评议、指导等工作。主要包括：

1. 对研究生课堂教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等工作进行巡视、检查和指导。
2. 对研究生的开题、中期考核及学位论文答辩，以及博士研究生的综合考试、论文预答辩等环节的实施过程进行巡视、检查和指导。
3. 对研究生培养二级管理的相关工作，尤其是各学院（部）研究生培养环节相关材料的质量和归档工作进行检查和指导。
4. 对各学院（部）的研究生培养工作进行评议，分析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
5. 参与其他有关研究生培养的专项检查、调研等工作。
6. 专家组应在年初制定工作计划，年底进行工作总结，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四、待遇及考核

第五条 待遇。专家组组长津贴为2000元/月，一般成员津贴为1300元/月。全年按10个月发放。

第六条 考核。

1. 为确保督查专家组成员有一定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到督查工作，要求在职成员每学年用于各项督查工作的时间不少于 65 学时。

2. 研究生院负责对专家组成员的工作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考核内容为一年中履行职责的情况和工作实绩。考核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不合格者按聘任程序给予解聘。

五、其它说明

第七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第八条 本条例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南京林业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实施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维护我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加强和完善全日制研究生的学籍管理，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所有全日制研究生的学籍管理，包括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新生按规定日期，持录取通知书，携带通知书上要求提交的必要证明材料和证件来校办理入学手续。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入学者，应当事前向学校研究生院请假并附相关证明。请假不得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拒的因素外，不再保留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入学时，经学校指定医院体检合格者，准予注册，并取得学籍；对体检不合格者，如果所患疾病短期能够治愈，在学籍信息报送教育部之前，能够提供指定医院复查合格证明的，可以注册，并取得学籍，否则取消入学资格。在学籍信息上报教育部之前，新生不具有正式学籍。患病回家或回单位治疗者，所有费用自理。

第五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将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取消学籍。

第六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须按时到校，按规定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报到注册者，必须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请假者按旷课处理。未缴纳学费或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第二章 学制

第七条 研究生实行弹性学制。学术型硕士生学习年限一般为三年，可以申请提前或推迟毕业，从入学起在校最长年限不得超过四年；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习年限一般为二年（工商管理和艺术硕士为三年），从入学起在校最长年限不得超过三年（工商管理和艺术硕士最长不得超过四年）；博士生学习年限一般为三年，可以申请推迟毕业，从入学起在校最长年限不得超过七年。

第八条 硕士生在培养方案规定时间内尚未答辩，可申请延期答辩，期限一般在半年之内，累计不超过一年。由研究生本人申请，指导教师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领导审批备案。

第九条 博士生在培养方案规定时间内尚未答辩，可申请延期答辩。由研究生本人申请，指导教师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领导审批备案。

第十条 研究生申请延期达到在校最长年限后，仍不能按期完成答辩者，不再同意办

理延期手续，按本规定有关条款予以退学、肄业或结业处理。

第十一条 经同意延长学习年限的研究生在延长期间的生活费用和住宿费自行解决。

第十二条 凡提前修完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课程，硕士生可提前进行论文工作，需要提前毕业者，按照学校提前毕业的有关规定办理。并要提前按时申请并列入统计就业计划，报上级部门审批。

符合学校硕博连读和提前攻读博士学位要求的研究生，可申请硕博连读或提前攻读博士学位。

第三章 考勤与纪律

第十三条 研究生必须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要求和学校(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安排的各个教育教学环节。积极参加学校或院(系、所)、班级安排的各项活动。

第十四条 研究生必须按培养计划的要求，学习规定的系统课程，按要求参加所修课程的考试(考查)，合格者方能取得学分。

本校暂不能开设的研究生课程，经导师同意，研究生院批准，可到具有同层次培养能力的单位学习，并取得成绩和学分。原则上要求研究生同堂听课、同堂考试。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其部分课程需到工作地同层次学校学习的，需经导师同意，研究生院批准。

第十五条 研究生必须按培养方案和学校的有关要求，参加科学研究、教学实践、社会实践、专门技术训练和论文工作。遵守论文答辩和实践考核的规定与要求。

第十六条 研究生要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不早退，考试不舞弊。因故不能出勤者，必须事先请假。未经请假、请假未准或请假逾期擅自缺勤者，按旷课处理；无故旷考者，该门课程计零分；符合重修且不超过两门课不及格者，缴费重修；缺课（含无故旷课及请假）累计达三分之一及以上者，不得参加课程考试，课程以零分计，缴费重修。

第十七条 研究生请事假，必须履行请假手续；请病假须凭学校医院证明或经学校医院认可的县级以上医院证明；因公出差(或因论文研究需要)不能按时上课者也须请假，按公差假备案。

研究生请假的审批权限：

(一)请病、事假三天以内，由指导教师批准；

(二)请病、事假三天以上，一个半月以内（公派出国交流和学习者，如时间超过一个半月可按具体情况请假），由其指导教师同意后，报所在学院分管领导批准；

第十八条 研究生考勤的职能部门是研究生院培养科和专业学位教育科，具体执行机构为各学院院办。经批准的研究生病、事假条及公差假条一律交学院院办备案。假期结束应当及时办理销假手续。

第十九条 研究生考试违纪或作弊者，或课程论文有抄袭属实者，该课程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或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见《南京林业大学学生违

纪处理规定》)。

第四章 转学与转专业

第二十条 研究生原则上不得转学，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确有特殊困难，无法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二)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 (三)应予退学的；
- (四)无其他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原则上不得转专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申请转专业：

- (一)因所学专业调整或指导教师变动即原学科专业本校已无法继续培养；
- (二)因事故致伤或患某种疾病，经指定的医院证明不能在原学科专业继续学习；
- (三)有其他特殊情况必须转专业。

第二十三条 凡申请转学或转专业者，须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请，经研究生院研究同意并报主管校领导审批。主管校领导审批同意后报江苏省教育厅批准（跨省者须两地高教部门批准）。

第二十四条 外校研究生申请转入本校相关专业学习，由研究生院对其德、智、体等审查合格后，并征得拟转入学科专业及指导教师同意，研究生院研究同意后报主管校领导批准，按规定程序报省教育厅批准方可转入本校有关专业学习。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因病不能坚持学习，经校医院或县级以上医院证明需要休养治疗或有其他特殊原因的，经指导教师同意可提出休学申请。经研究生院领导批准后予以休学。休学一般以一学期为限。休学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可继续申请休学，但累计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十六条 休学的研究生在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的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用(包括其他特殊原因需休学者)按学校医院有关规定办理。研究生休学应当离校回家或回原单位，其往返路费由本人自理。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二年。

第二十八条 休学期满的研究生，应当于学期结束前一周向研究生院提出复学申请，因病休学的研究生须提交校医院或学校指定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审查合格后，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第六章 退 学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以退学：

(一)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在同一学期有三门课程考试不及格，或两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经重修并补考后仍有一门不及格；

(二)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有两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重修后补考仍有一门不及格；

(三)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培养环节考核中(中期考核、综合考核、资格考试)不通过，或科研能力不能满足学位论文工作要求，经考核小组认为不宜继续培养；

(四)在规定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

(五)本人申请退学，经劝说无效；

(六)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又无正当理由；

(七)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

(八)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

(九)经学校医院或学校指定医院确诊患有严重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在校继续学习。

第三十条 对研究生的退学处理，由研究生院研究同意后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对退学的研究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同时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一条 退学的研究生应当在收到退学决定书(或退学申请被批准)后15日内办理完离校手续，由学校发给退学证明。

第三十二条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七章 奖励与处分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院定期对研究生进行德、智、体、美全面考核，对品学兼优的研究生，如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论文工作、体育锻炼(竞赛)、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者，给予表彰和奖励。评定奖励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实施。

第三十四条 对违纪的研究生，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或纪律处分。纪律处分分五种：(1)警告；(2)严重警告；(3)记过；(4)留校察看；(5)开除学籍。具体处分见《南京林业大学学生违纪处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 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并在一周内办理完离校手续，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六条 开除学籍者，不得申请复学。

第八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按培养计划的要求在规定年限内，完成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完成毕业(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考核合格，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通过者，颁发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三十八条 达到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要求，但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已完成学位论文但因故未能答辩者，可申请办理结业，发给结业证书；在本学籍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

的时间内答辩通过可颁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毕业证书发证日期填写；结业证书收回）并申请学位。

第三十九条 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硕士生在一年内，博士生在两年内可补答辩一次（补答辩的所有费用自理）。通过补答辩者颁发毕业证书，并按有关规定申请学位；仍未通过者，不得再补答辩。

第四十条 学满一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完成培养计划课程要求且成绩合格者，发给肄业证书。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要配合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向上级主管部门注册。

第四十二条 提前攻读博士学位或硕博连读者，如在一年内经考核不合格，取消其攻读博士学位的资格，转入硕士生培养。

第四十三条 研究生毕业后，应当按就业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离校手续，到接受就业单位报到。逾期不办手续者，按有关规定办理。定向或委托培养的研究生，按规定回定向或委托单位工作。

第四十四条 结业、肄业的研究生，应在二周内办理完离校手续。就业派遣、档案投递、户口迁移及党团组织关系转接等均按照就业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学校核实后仅出具相应的证明书。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在职研究生不脱离原单位工作，学习期间其工资、劳保、医疗和福利待遇由原单位提供。

第四十七条 定向或委托培养研究生在学习期间达不到培养要求，根据不同情况作出退学、结业、肄业等处理者，回原接收单位。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南京林业大学非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适应研究生教育发展，规范我校非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籍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研究生教育教学秩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非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籍管理。非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在职专硕生”。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凡被我校录取的在职专硕生，均须凭我校录取通知书及相关材料，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校报到注册。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报到者，应事先向研究生院请假，并出具相应证明。超过规定的报到日期30日仍未办理报到手续，不再保留入学资格。

第四条 未按规定缴纳学费或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办理注册手续。

第五条 在职专硕生入学后，学校将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学籍。

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六条 在职专硕生应当参加本人所在专业（领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校统一组织的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七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试和考查成绩采用百分制，60分以上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成绩合格即可取得相应学分；成绩不合格，不记学分，允许缴费重修，成绩合格按60分记入。

第四章 考勤与纪律

第八条 在职专硕生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因病或其他原因不能按时参加学校组织的教学活动，应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因病请假，须出具县级以上医院证明。

第九条 在职专硕生考勤的职能部门是研究生院。经批准的在职专硕生的病、事假材料一律交研究生院备案。假期结束应及时办理销假手续。

第十条 在职专硕生未经批准而擅自缺席，或请假期满未续假、或续假未批准而逾期到校参加教育教学活动者，按旷课处理。累计旷课时间超过该门课程规定学时三分之一者，取消其该门课程的考试资格，可以缴费重修。

第十一条 在职专硕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经教育表现较好，在毕业前对该课程可以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第五章 退学、开除学籍

第十二条 在职专硕士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以退学：

- （一）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未能完成学业，或学业成绩未能达到学校要求者；
- （二）因病、因残无法继续学习者；
- （三）超过学校规定时间未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者；
- （四）在规定时间内未经准许，故意不缴费者；
- （五）本人申请退学者；
- （六）其他特殊原因需退学者。

申请退学的在职专硕士生，由本人填写《研究生退学申请审批表》，经导师和所在学院同意，由研究生院审核，并报主管校长批准。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有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者；
- （二）触犯国家刑律、构成刑事犯罪者；
- （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者；
- （四）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者；
- （五）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者；
- （六）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者；

第十四条 在职专硕士生开除学籍处分，由研究生院提出意见，主管校长审批，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五条 对被退学和开除学籍的在职专硕士生，学校出具退学或开除学籍决定书并送交本人，无法送达本人的，参照有关法律处理。

第六章 学位取得与结业

第十六条 在职专硕士生的学习年限自录取之日算起，一般为三年。根据学习情况，经研究生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学校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毕业，但学习年限原则上不得少于两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七条 在职专硕士生提前或延期毕业，由本人提出申请，指导教师同意，学院审核，报研究生院批准。

第十八条 在职专硕士生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在规定年限内，完成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考核合格，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相应的专业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第十九条 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可在一年内申请补答辩一次（费用自理）。答辩仍未通过的，不得再次申请答辩。

第二十条 在职专硕士生在规定年限内，修满规定学分，但学位论文未完成或学位论

文两次答辩未通过者，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第二十一条 在职专硕生的学位证书、结业证书遗失或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学校颁布之日起实施。

南京林业大学关于《非英语专业研究生英语教学大纲》的实施意见

(南林研[2001]07号)

各学院及有关学科、教研室:

1992年原国家教委下发《关于印发(非英语专业研究生英语(第一外语)教学大纲(试行稿))的通知》文件,文件中所附《大纲》,对研究生的英语教学目标、教学要求、教学安排和教学中应注意的问题等作了总体要求和说明,并附有英语学位课程考试大纲。为了保证我校研究生英语教学质量,提高研究生英语的实际水平,根据我校的具体情况,95年我校提出实施意见(试行稿),现做个别调整,予以实行。

一、教学要求

1. 硕士生的英语教学(包括基础英语和专业英语两部分)要求

(1) 基础英语部分

词汇:理解性掌握5000个左右的常用单词及500个左右常用词组,复用性掌握其中2000个左右的基本词。熟悉120个左右常用词根和词缀,并能根据构词法识别派生词。

语法:能较熟练地运用语法知识,能理解语法结构复杂的长难句。

读:掌握并能运用各项阅读技能(如概括中心思想、猜词悟意、预见、推理和推论等),具有语篇水平上的分析能力。能较顺利地阅读并正确理解有相当难度的一般性题材文章和其它读物,速度达到每分钟60~70词,读后能够理解中心思想及内容。计时阅读难度略低,生词不超过总词数2%的材料,速度达到每分钟100~120词,读后能理解中心思想及主要内容。总阅读量精读30000词左右,泛读80000词左右。

写:掌握基本写作技能(如文章结构、段落展开和起承转合等)。能按具体要求,在一小时内写出250个左右英文单词的短文(如文章摘要和常用应用文等),正确表达思想,语意连贯,无重大语言错误。

译:英译汉中能借助词典,将有相当难度的一般性题材文章译成汉语,理解正确,译文达意。笔译速度达到每小时350个左右英语词;汉译英中能借助词典将一般难度的短文译成英语,无重大语言错误,笔译速度达到每小时250个左右汉字。

听:对题材熟悉、难度不大;基本上没有生词、语速为每分钟120词的听力材料,一遍可以听懂,理解中心思想和主要内容。

说:能进行简单的日常对话。稍加准备,能就所讨论的问题,进行1~2分钟的连续发言,表达思想基本清楚。

(2) 专业英语部分

a、掌握本学科所需的常用专业词及词组;

b、能顺利阅读本专业的英文资料,速度每分钟80~100词,理解正确。在硕士生阶段,本专业外文资料总阅读量应不少于15~20万英文词(包括专著、教材、论文、文摘等);

c、能借助词典将本专业的资料进行汉英互译，英译汉速度每小时不低于 350 个英文词，要求理解正确，译文通顺；汉译英一般难度的材料，速度每小时为 250 个左右汉字。要求正确表达思想，无重大语言错误；

d、能用英文书写论文摘要，正确表达原意，无重大语言错误。在硕士生阶段，用英文写作 10 篇左右的文献摘要、综述等。

2. 博士生的英语教学要求

(1)读：能运用各项阅读技能，熟练阅读并正确理解难度较大、结构复杂的文献。读后能够理解文章内容，归纳中心思想，阅读应该以准确理解与大量阅读并重。在博士生阶段，总阅读量一般不低于 20 万词。为达到上述要求，应至少理解性掌握 6000 个常用单词及 600 个左右词组，复用性掌握其中 2300 个左右的基本词。熟悉 200 个左右词根和词缀，并能根据构词法识别派生词。

(2)写、译：较熟练地运用基本写作技能，按要求在一小时内写出 300 单词左右的英文短文，正确表达思想，无重大语言错误，基本符合英语表达习惯。能借助词典，将难度较大，结构复杂的文章译成汉语，理解正确，译文达意。速度为每小时 350 个左右英文词。能借助词典，将中等难度的短文译成英语，无重大语言错误，基本符合英语表达习惯。速度为每小时 250 个左右汉字。

(3)听、说：对语速为每分钟 140 词的一般性题材和科普材料可以一遍听懂，理解中心思想和主要内容。能基本听懂本专业的学术报告，并做简要笔记。能进行一般性对话，基本上能表达自己的学术见解。

二、教学安排

硕士研究生的基础英语安排 240 学时左右，每学期按周 6 学时安排(其中听说周 2 学时，精读周 4 学时)。专业英语各自分散学习，集中指导。时间上从入学到论文答辩前的全过程进行。采取阅读专业书籍、答疑、专题讲座等形式，并要写出 10 篇左右的文献摘要、综述、报告和短文等。

博士研究生的英语安排 100~150 学时左右，一个学期按周 6 学时安排。

三、考试形式、规定与安排

1. 硕士研究生按照英语课程教学安排(精读、含专业外语、口语)照常进行期末考试和成绩登记。学位课程考试单独进行，参加江苏省学位办组织的统一考试。每年两次，要求考试及格才能参加中期考核和开题，考试次数在学期间不限。

2. 读硕士学位新生入学第一学期就通过基础英语学位课考试者，可不参加基础英语学习，改选其它课程。

3. 博士研究生英语课程按常规教学和日程进行期末考试和成绩登记。学位课程考试单独安排，参加国家组织的外语水平考试。其中入学考试英语成绩超过 70 分(含 70 分)者可免考(满分 100 分)，其他参加国家水平考试者分数达到 40 分(满分 100 分)为合格。外语

水平考试一年两次，原则上要求考试合格才能参加综合考试和开题，考试次数在学期间不限。

四、组织实施

研究生的英语教学与考试按教学日程安排和进度，由外语教研室负责具体实施。专业指导教师作必要的协助和配合，在有关教学和考试过程中，外语教研室与专业指导教师要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共同把工作做好。人文学院和研究生部可参与必要的协调工作。

硕士研究生专业英语阅读的书籍选择，平时指导和答疑等由专业指导教师负责。短文、报告等 10 篇文章由外语教师负责阅改。专业英语学位考试出卷由外语教师负责，专业指导教师配合，试卷由外语教师批阅。

五、其他有关事项

1. 第一外语为其他语种(非英语)的博士生、硕士生外语学位考试参加相应的国家，省组织的考试，如果没有小语种考试，由学校组织考试，考试成绩为及格及其以上。考试形式和难易程度参照同层次英语研究生外语学位课程考试实施意见执行。

2. 凡考入我校的硕士生、博士生必须在校随班同堂听课、同堂考试。凡我校不能开出的课程，需导师提出申请经研究生部同意并备案后方能到外校或外地听课。凡因特殊情况不能来校同堂听课、考试者，要提出申请经批准方能执行，但必须由委托学校出具成绩证明和考卷，否则为未取得学分按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实施意见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培养阶段几个环节的调整与补充规定

我校研究生教育培养在严格、科学、规范的管理下持续发展，为进一步夯实研究生基础理论，加强实践环节，提高知识运用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现就研究生培养阶段的具体环节目标、要求，做部分调整和补充规定。

一、外语教学工作与学习要求

1. 硕士研究生英语课程学分数已由 6 学分减至 5 学分，教学工作要继续认真贯彻实施好教育部有关非英语专业英语教学大纲的具体教学目标和要求，组织好课程的各个教学环节和课程考试，不断提高我校英语教学质量。

2. 取消硕士研究生英语学位(过关)考试(即取消目前实行的参加全国英语六级考试要求)，不再与学位授予挂钩。鼓励硕士生自行参加全国英语六级考试，凡通过英语六级考试者，第二学期英语课程可以申请免修，但是每位硕士研究生必须参加英语期末考试，以取得英语课程成绩和学分。

3. 博士研究生英语课程在贯彻实施好教育部有关非英语专业英语教学大纲的基础上，着重训练和提高对外交流能力、阅读能力和科技写作能力。课程分别由外籍教师和我校教师讲授，课程考试成绩作为一门课程进行登记。其中外教授课学时按 2 学分分配，其他为 1 学分，课程不得免修。考试成绩比例外教授课部分占 70%，其他占 30%。取消博士研究生外语参加国家水平五级考试的规定，不再与学位授予挂钩。

4. 第一外语为其他小语种的硕士生、博士生，教学要求、学习要求和考试要求参照同层次同年级英语课情况执行。

二、文献综述与阶段性学术论文要求

1. 为了充分利用学习时间，防止课程阶段与论文阶段的脱节，在课程学习阶段后期，导师就要指导研究生在本学科或确定的研究方向开展文献检索、阅读，逐步了解本学科或本研究方向国内外现状，并写出文献综述。

2. 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与开题时，要同时上交文献综述和开题报告。

3. 博士研究生的文献综述必须要有一定量的外文资料，要详细表述本学科或研究方向的前沿、发展趋势、存在问题与不足，待解决的关键问题和突破点。在综合考试和开题时，要同时上交文献综述和开题报告。

4. 原来要求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至少要在学校指定档次刊物上发表两篇阶段性文章的规定，不再执行。改为：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发表阶段性论文，其登载论文杂志的影响因子累计必须达到 1.00 及以上。要求第一署名单位为南京林业大学和第一作者的规定不变。影响因子计算以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等单位刊出的《中国期刊引证研究报告》为基础。同时，可按每位博士生具体在校期间杂志最高的那一年影响因子计算。为了鼓励博士研究生在高档次杂志上发表文章，凡在国外杂志或国内杂志并在 SCI 等三大索引刊物

上发表的阶段性文章，其影响因子可以按国际索引上给定的影响因子乘以 2 倍计算。

三、学位论文的知识产权与评阅要求

本校所有在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必须恪守诚信，学位论文的知识产权属于南京林业大学。每位研究生必须在学位论文前言或首页发布诚信和知识产权归属声明。

博士学位论文仍然坚持双盲评阅制度，评阅费用由学校支付。聘请的论文评阅人由原来的 7—10 人改为 5—7 人，其他要求不变，仍然按 2005 年发布的《南京林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细则》执行。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要求不变，仍然按 2005 年发布的《南京林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细则》执行。

四、本规定的执行

以上补充规定所涉及内容，硕士研究生从本规定公布之日起执行；博士研究生从 2005 级开始执行(2005 级之前博士生可以自由选择，可以按新规定，也可以选择原规定执行，但不能交叉选择执行)。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南京林业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

为了加强和改进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的过程管理与目标管理，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我校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

一、中期考核的内容和要求

研究生的中期考核应对照其专业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及个人培养计划，对其政治思想、业务学习和身体健康状况等进行全面考核评定。

1. 政治思想方面

主要考核研究生对四项基本原则的态度、参加政治学习情况与态度、遵纪守法、道德品质、关心集体和团结合作等情况。

2. 业务学习方面

主要考核研究生的课程学习成绩(包括学位课程和非学位课程)、学分情况、实验操作能力、文献综述、开题报告、外语水平及写作表达能力。

3. 身体健康状况

考核研究生身体健康状况能否继续适应和坚持今后的学习和论文科研工作。

二、中期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

研究生考核评定工作由研究生院负责总体工作的布置和协调，由各学院负责具体工作的组织和落实。各学科应成立中期考核小组（3~5人），由学科带头人或学科建设负责人任组长，导师和有关教师为成员。考核小组可结合学位论文开题，对研究生的具体业务情况进行考核与评分测定工作，并作出评价，各学院党委组织各班级班主任、班干部，按照相关要求对硕士生的思想政治表现进行考核，并给出综合评分和考核意见。

各学院综合各方面评价，提出结论性意见。

三、中期考核时间和方法

1. 考核时间

中期考核时间原则上在进入论文阶段前进行。即硕士生入学的第三学期与开题报告同时进行(在职生视情况可适当推迟)。

2. 考核方法

研究生院负责向各院、系下达中期考核文件及有关材料表格，各学院提供研究生成绩和政治思想考核结果。

各学科考核小组可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研究生本人进行开题报告；
- 2 考核小组向学生提出问题，评价开题报告；
- 3 研究生总结汇报本人课程学习和政治思想表现等情况；

4 考核小组审核有关材料，根据材料、课程成绩和政治思想考核情况进行讨论，并逐项打分(以考核小组三分之二成员的意见有效)，提出评价意见；

5 将考核结果经考核组长签署意见送交所在学院；

6 所在学院综合做出考核结果。

四、中期考核结果分等标准

1. 优秀：测评总分 ≥ 85 分，已修课程总平均成绩 ≥ 85 ，政治思想考核总分 ≥ 18 分，其他各项考核均及格。

2. 良好：测评总分 ≥ 75 分，已修课程总平均成绩 ≥ 80 分，政治思想考核总分 ≥ 15 (单项不低于2分)，其他各项考核均及格。

3. 合格：测评总分 ≥ 60 分，其中政治思想考核总分 ≥ 12 分，其他各项考核均及格。

4. 不合格：凡出现下述情况之一者均为中期考核不合格

1 课程成绩考核有一项不及格者；

2 政治思想考核低于12分者；

3 选题、开题报告未通过者；

4 测评总分低于60分者；

5 身体状况不能坚持正常工作和学习、本人又未提出休学申请者。

五、中期考核分等结果处理

1. 中期考核优秀、良好和合格的研究生，均可进入论文阶段。

2. 硕士生中期考核优秀者可提前报考攻读博士学位。

3. 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不能进入论文阶段，视情况可交费延长学习时间或按学籍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六、中期考核评分标准与细则

1. 政治思想品德考核(满分20分)

(1) 政治思想和政治学习

A.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积极参加各项政治学习与活动，拥护党的各项方针政策。5分

B. 拥护四项基本原则，能够参加各项政治学习与活动，能够理解党的各项方针政策。

4分

C. 拥护四项基本原则，不能经常参加各项政治学习与活动，对党的方针政策理解不够。

2分

D. 对四项基本原则有不满情况和言论，基本不参加政治学习与活动。0分

(2) 学风方面

A. 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认真，勤奋好学，具有刻苦钻研的进取精神。(4分)

B. 学习目的尚明确，学习较努力。(3分)

C. 学习目的不明确，学习不努力。(0分)

(3)道德品质方面

- A. 讲文明讲礼貌，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生活作风正派。(4分)
- B. 能够讲文明讲礼貌，能够尊敬师长，生活作风正派。(3分)
- C. 不尊敬师长、不能团结同学或生活作风不正派。(0分)

(4)集体观念和劳动

- A. 关心集体、团结合作，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公益劳动。(4分)
- B. 能够参加集体活动和公益劳动。(3分)
- C. 参加集体活动和公益劳动不积极。(0分)

(5)组织纪律方面

- A. 遵纪守法，遵守校内规章制度。(3分)
- B. 能够遵纪守法，但在遵守校内规章制度方面偶然有违反现象。(2分)
- C. 不能遵纪守法或经常有违反校内规章制度的现象。(0分)

2. 业务学习能力考核(满分 80 分)

(1)课程成绩(不包括第一外语)(满分 30 分)

- A. 已修课程平均得分 ≥ 85 分，同时每门课程均不能 < 80 分。(26~30分)

该项以 26 分为起点，如有一门学位课高于 90 分，即可增加一分，最多累加 4 分，即该项得分不得超过 30 分。

- B. 已修课程平均得分 ≥ 80 分，同时每门课程均不能 < 70 分。(22分)

该项以 22 分为起点，如有一门学位课高于 90 分，即可增加 1 分。

- C. 已修课程平均得分 ≥ 70 分，同时每门课程均不能 < 60 分。(20分)

该项以 20 分为起点，如有一门学位课高于 90 分，即可增加 1 分。

- D. 已修课程平均得分 ≥ 60 分，或有一门课程经补考及格者。(18分)

该项以 18 分为起点，如有一门学位课高于 90 分即可增加一分。

E. 已修课程中有二门课程(或一门学位课程) < 60 分经补考后仍有一门课程 < 60 分。(不及格)

(2)外语成绩(第一外语)(满分 10 分)

- A. 课程成绩均分 ≥ 85 分。(10分)
- B. 课程成绩均分 ≥ 80 分。(8分)
- C. 课程成绩均分 ≥ 60 分。(6分)
- D. 课程成绩不合格者。(不及格)。

(3)实验操作能力与教学效果(满分 10 分)

- A. 实验动手能力强，备课认真，教学效果好。(9~10分)
- B. 实验动手能力较强，备课较认真、教学效果较好。(7~8分)
- C. 实验动手能力一般，教学态度和教学效果一般。(6分)

D. 实验动手能力较差，教学态度和教学效果较差。(0~5分)

(4) 查阅文献与综述报告(满分10分)

A. 阅读文献面广、数量多，综述报告综合分析与文字表达能力强。(9~10分)

B. 阅读文献基本限于本学科领域的主要论著，综述报告综合分析与文字表达能力较强。(7~8分)

C. 阅读文献仅限于本学科必须的资料，综述报告综合分析与表达能力一般。(6分)

D. 阅读文献面窄且少，未完成综述报告或综述报告内容空洞，主题不突出，综合分析与文字表达能力差。(0~5分)

(5) 论文选题与开题报告(满分20分)

A. 选题正确，接近本学科前沿，有较高的理论价值或实践意义。开题目的明确，依据充分，研究内容范围合适，重点突出，试验设计合理，方法得当，预期目标明确。(17~20分)

B. 选题正确，有一定的理论价值或实践意义。开题目的明确，依据较充分，研究内容基本合适，试验设计、研究方法基本合理，方法得当，预期目标明确。(13~16分)

C. 选题基本正确，有一定的理论价值或实践意义，但选题需作适应修改。开题目的基本明确，依据较充分，但实验设计和研究方法需作适当修改，方可达到预期目标。(12分)

D. 选题不适当、目标不集中、理论和实践意义不大或客观上难以完成。开题目的不明确、依据不充分、研究内容不合适、试验设计不合理、研究方法不得当或预期目标不明确。(没通过)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南京林业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提纲

一、开题报告内容

1. 课题的来源及选题的依据，着重说明课题在国内外的研究动态和对此课题开展研究工作的设想以及准备在哪些方面有所进展或突破；
2. 课题在理论或实际应用方面的价值及可能达到的水平；
3. 课题研究拟采用哪些方法和手段；
4. 研究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以及解决的方法和措施；
5. 论文工作量与经费的估计。

二、开题报告的一般要求

1. 开题报告的时间：一般要求在学位课结束前作出必要的准备后开始，最迟不得晚于第三学期末进行。

2. 开题报告要求写成书面材料，研究生将开题报告和有关的参考文献，作为开题依据的各种理论分析，实验数据等，事先印发给开题报告审查小组成员。审查小组由3~5人组成，由教研室主任或指导教师任组长。

3. 开题报告要求在教研室或审查小组内审查通过。并可邀请本专业的有关教师、学生参加，听取多方面的意见。

4. 审查小组应对报告的选题、论据、措施作出评价，提出是否通过的结论和要求修改的意见。如报告不通过，必须修改后再做。连续三次未通过，报研究生院，按规定取消学籍，中止培养。

5. 在论文正式进行前，各学科应把开题报告连同审核意见报所在学院，无开题报告及审核意见的，学院不予安排论文送审、答辩和授予学位工作。

注：开题报告封面格式可在研究生院网页下载，规格为A4纸；开题报告内容用小四号宋体正反打印；开题报告审核意见表及毕业论文计划表由培养科发放。

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提前毕业管理规定

为逐步改革和完善我校的研究生教育和管理制度，适应研究生培养改革的需要，根据《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我校研究生实行弹性学制，硕士生学习年限一般为三年，学业优秀且论文进展能达到要求并经导师同意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为了规范研究生的学籍管理工作，保证硕士生培养质量，对提前毕业的硕士生作如下资格规定：

一、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须政治思想好，集体观念强，德、智、体全面发展；

二、提前一年毕业申请者中期考核应为优秀，并且所学全部课程平均成绩达 85 分以上；同时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申请时已至少在本专业的重要刊物或北大核心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论文一篇（申请者为第一作者；申请者为第二作者，其导师为第一作者；以见刊为准）；

2. 申请者曾在本校进修一年，且入学前已修得 20 学分以上（含 20 学分），在科研工作中表现出较强能力；

三、申请提前半年毕业者须中期考核良好，且学位课程平均成绩在 80 分以上；在科研工作中，表现出较强能力，主要研究成果已在核心刊物上发表的；

四、博士研究生一般学制为三年，根据学籍管理规定可以延长。确为优秀的硕博连读生可以提前，但硕博连读总的年限不少于四年。非硕博连读的一般不提倡提前毕业；专科学历报考及跨大类报考的硕士研究生原则上不允许提前毕业。

五、申请提前毕业的审批手续：由硕士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推荐，学院分管院长签署同意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六、提前一年毕业申请报告要在入学后第三学期初办理；提前半年毕业申请报告要在入学后第五学期初办理；

七、批准提前毕业的研究生，应按照学校有关硕士（或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的要求，完成论文的双盲评阅和答辩等工作，按时毕业。

南京林业大学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经费资助管理若干规定

（试行）

（2012年4月11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实施学校人才强校发展战略，加快高层次人才培养，规范学校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派出管理工作，提高公派出国留学效益，根据《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试行）》和《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有关精神，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公派研究生是指按照江苏省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专项资金资助方式选派已经录取为南京林业大学的非定向或者自筹经费科学硕士和博士，经考察具有培养前途的优秀研究生，到国外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研究生，以及在国内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赴国外从事课题研究的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第三条 公派研究生派出学科根据优势学科建设工程项目重点资助领域，结合学科建设规划和人才培养计划，负责向校优势学科建设领导小组推荐品学兼优的人选，指导联系国外高水平学校，对公派研究生在国外留学期间的业务学习进行必要指导。

派出学科应对推选的公派研究生切实负起管理责任，与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公派研究生管理工作。

第二章 选拔与派出

第四条 公派研究生选拔按照“派出学科推荐，学院审查，专家评审，择优录取”方式进行。

第五条 学校对公派研究生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管理办法。公派研究生出国前应与派出学科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交纳出国留学保证金（《协议书》规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具体可参照国家留学基金委规定内容执行）。

第六条 出国前系在校学生或者应届毕业生的学籍、档案和户籍管理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规定执行。

第七条 派出学科指定中方指导教师为联系人与公派研究生保持经常联系，对其专业学习进行指导，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第三章 经费资助与国外管理

第八条 派出学科为公派研究生提供的奖学金中包含伙食费、住宿费、交通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等。奖学金一次性发放，具体标准按照财政部、教育部《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调整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资助标准的通知》（财教〔2010〕286号文）规定执行。

按选拔程序，确认并得到学校批准的派出留学生的奖学金可以从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专项资金或学校有关配套资金中支出。

第九条 公派研究生应和派出学科保持经常联系，每学期末向派出学科报送学习/研修情况报告表。

第十条 公派研究生在留学期间应自觉维护祖国荣誉，遵守我国和留学所在国法律，尊重当地人民的风俗习惯，与当地人民友好交往。

第十一条 派出学科应高度重视，积极关心公派研究生在外学习期间思想和学习情况，建立定期联系，认真及时做好对公派研究生的经费发放工作。每学年向学校报告公派研究生在外情况。

第十二条 派出学科应积极配合学校处理管理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对公派研究生留学期间申请延长留学期限、提前回国、从事博士后研究等问题，应及时向学校提出明确意见，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派出学科的公派研究生学有所成、回校服务。

第十三条 公派研究生应勤奋学习，提高效率，在规定留学期限内完成学业并按期回校服务。未经派出学科批准同意，留学期间不得擅自改变留学身份、留学期限、留学国家和留学院校（研究机构）。

提前取得学位或者完成研究任务回国视为提前完成留学计划、按期回国。

公派研究生不得申请办理有关移民国家的豁免。

第十四条 公派研究生一般应在被录取留学院校（研究机构）完成学习和研究任务。在规定的留学期限内确因学业或研究需要变更留学单位，应履行有关手续，经过批准后可变更留学院校（研究机构）。

第十五条 公派研究生因故不能继续学习、确需提前回国者，应向派出学科提出申请，出具派出学科和国外留学院校或导师（合作者）意见以及相关证明，经学校审批后生效。公派研究生一经批准提前回国，当次公派留学资格即终止，有关后续手续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公派研究生留学期间可利用留学所在国留学院校（研究机构）假期回国休假或收集资料。回国休假或收集资料应征得留学院校或导师（合作者）同意，报派出学科审批。回国休假或考察，费用自理。

第十七条 公派研究生因病不能坚持学习和研究，中途休学回国；在规定留学期限内未能完成学习和研究任务，因学习和研究问题确需延长学习时间的；规定留学期限内虽经努力但仍无法完成学习和研究任务的，参照国家留学基金委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公派研究生在留学期间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进行短期学术考察，应征得留学院校导师（合作者）同意并向派出学科报告。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短期学术考察的费用自理。

第十九条 对纪律涣散、从事与学业无关的活动严重影响学习、留学院校和导师（合

作者)反映其表现恶劣者,派出学科一经发现应给予批评教育;对仍不改正者,要及时报告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公派研究生学习和研究期满回国,由派出学科规定选定回国路线、提供国际旅费,乘坐中国民航班机回国;无中国民航班机,购买外国航班机票应以安全、经济为原则。

第二十一条 公派研究生一经签约派出学习和研究,其在外期间的国家公派留学身份不因经费资助来源或待遇变化而改变。如获其他奖学金,应经派出学科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且始终应遵守公派留学有关规定,履行按期回国服务等相关义务。

第二十二条 公派研究生留学期间改变国籍,视为放弃国家公派留学身份,学校按照本文件第五章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回校与服务

第二十三条 公派研究生应按期回国,应按要求递交书面材料,经派出学科审核后,通知有关部门将出国前交存的保证金返还公派研究生本人。

第二十四条 派出学科要把公派研究生的回校工作纳入本学科人才培养总体规划,对学成回国研究生的就业、创业等问题积极加以引导;特别优秀的派出留学生,学成回国,派出学科可以向学校有关部门推荐,优先作为学校师资队伍补充人选对象进行考察,为其回校工作和创业创造有利条件。

第二十五条 学校应按照国家规定,为在国外取得学位回校、落实工作单位的公派研究生办理回国工作的相关手续,为其回国工作和创业提供必要的服务。

第五章 违约追偿

第二十六条 在留学期间擅自变更留学国别和留学身份、自行放弃留学基金资助和公派留学身份、单方面终止协议、未完成留学计划擅自提前回国、从事与学业无关活动严重影响学习、表现极为恶劣以及未按规定留学期限回国逾期3个月(不含)以上等违反《协议书》约定的行为,构成全部违约。违约人员应赔偿全部留学基金资助费用并支付全部留学基金资助费用30%的违约金。

未按规定留学期限回国逾期3个月(含)以内的行为,构成部分违约。违约人员应赔偿全部留学基金资助费用20%的违约金。经派出学科批准,仍可提供回国机票。

因航班等特殊原因超出规定留学期限1个月(含)以内抵达国内的,不作违约处理。

第二十七条 派出学科应及时向学校提供所掌握的本单位违约人员的有关情况和信息,协助学校开展违约追偿工作。

第六章 评估

第二十八条 派出学科建立评估体系和激励机制,对公派研究生出国留学的总体效益和有关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特别对各派出学科派出人员的质量、留学效果和按期回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调整各推选单位的选派计划和选派规模,以保证

基金的使用效益和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

该评估也将作为对有关派出学科及有关部门管理与服务工作绩效评估的一部分，以促进留学管理工作的加强与提高。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由南京林业大学学科建设办公室（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自颁布之日起试行。

南京林业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创新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2009年5月27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

第一条 设立南京林业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创新基金项目(以下简称“优博基金项目”)的宗旨是:加强博士研究生创新意识、创新能力的培养,引导博士生在导师的指导下,积极参与重大科研项目,选择前沿性和开拓性研究课题,开展创新性科学研究,培育出高水平、高质量的博士学位论文。设立优博基金是提高我校博士生在国际和国内著名学术刊物上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的能力,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系统工程的重要部分。

第二条 优博基金项目是在校长领导下,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遴选。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负责组织工作。工作职责包括:布置申报工作、组织专家评审、接受和处理有异议投诉及工作中的其它问题等。

第三条 优博基金项目由博士研究生和导师共同提出申请,各学院学术委员会在充分论证、审查的基础上择优推荐。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统一组织专家评审。评审工作遵循的原则是:“注重创新、科学公正、宁缺毋滥、严格筛选”。

第四条 优博基金项目资助的对象是:我校全日制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或纳入硕博连读和提前攻读的博士研究生,自入学后到毕业前一年均可提出申请,接受资助后科研工作至少有一年时间。重点鼓励硕博连读、提前攻博的研究生申请。学校每年对优博基金项目的申报者进行择优资助。

第五条 优博基金资助项目的评审标准

(一) 选题为本学科前沿,有较大的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在理论、观点、方法、材料上有较大创新,资料收集全面,前期工作基础扎实,或者已取得相关的研究成果,并预期可取得国内同学科先进水平的创造性科学成果。具有可行性,经费预算实事求是;

(二) 选题应为申请者博士学位论文的选题,是重要的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选题。申请资助经费在30万元以上的备选项目,匹配的导师课题经费原则上应不少于30万元。鼓励交叉学科、边缘学科和新兴学科等跨学科研究选题;

(三) 申请者应具有良好的综合素质、明确的原始创新思想和刻苦钻研的工作精神。对已取得显著成果或论文已在国际权威刊物上发表并被SCI收录者,可优先给予资助。

第六条 优博基金项目资助经费等级与要求

项目资助经费一般控制在5~60万元之间。分为四个等级:

(一) 资助经费60万元,要求申请的博士生与导师共同承诺博士生提出毕业申请时,以第一作者发表与博士论文研究有关的文章,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单位,以外文形式发表,被SCI收录的累计影响因子达到了10.0以上,或在Science或Nature上发表论文;

(二) 资助经费30万元,要求申请的博士生与导师共同承诺博士生提出毕业申请时,以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博士论文研究有关的文章,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单位,以外文形式

发表，被 SCI 收录的累计影响因子达到了 6.0 以上；

(三) 资助经费 8.0 万元，要求申请的博士生与导师共同承诺博士生提出毕业申请时，以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博士论文研究有关的文章，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单位，以外文形式发表，被 SCI 收录的影响因子单篇达到 2.0 以上；

(四) 资助经费 5.0 万元，要求申请的博士生与导师共同承诺博士生提出毕业申请时，以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博士论文研究有关的文章，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单位，以外文形式发表，被 SCI 收录的影响因子累计达到 2.0 以上。

第七条 优博基金项目申报与评审程序

优博基金项目的申报程序是：博士生和其导师共同填写《南京林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创新基金项目申请书》（简称《申请书》），由所在学科写出推荐意见，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各学院学术委员会根据所在学科的名额进行初审评议并签署意见上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公开评审后，根据评审结果将优秀者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确定资助对象。为了保证评选结果的公正性和准确性，增加透明度，设立为期 2 周的争议期。在争议期内，对评审结果进行公布，广泛听取各方意见。争议期结束后，对无异议者，由校长签发优博基金项目获得者名单。

第八条 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一) 优博基金项目资助款项通过专项经费直接下拨，实行博士生指导教师责任制和审批制。该经费仅限用于申请者博士学位论文研究中所必需的科研业务费、生活补助等，支出范围限定如下：

1、与学位论文科研工作相关的实验材料费或调研费用。

2、学位论文资料的收集和论文写作等相关费用，包括复印、网络、必要的出差旅费、购书及资料、经导师批准的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费用、发表论文版面费、论文录入排版和装订等方面的费用。

3、受资助的博士生在攻读博士的三年学制期间，可依据博士生的科研情况，由导师决定给予每月 500~1000 元的生活补助；在校学习超过三年以上，未能按要求完成资助项目或对课题仍需做更深度研究的，可申请延长学习期限，最多可延长三年。延长期内，受资助博士生每月可从优博基金中支取生活补助 1500~2000 元。

(二) 立项项目资助经费的拨付分三个阶段：

1、项目立项后由财务处直接下拨启动经费，即资助经费的 30%。

2、在项目进行后的 1~2 年内，填写《南京林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创新基金项目中期研究报告表》，递交中期研究报告，研究生院组织进行全校公开的论文研究进展报告会，并聘请专家对照《申请书》的内容对论文进展情况给予审核，经过专家审核完成预定任务的项目继续由财务处拨付资助经费的 40%。

对于研究进展情况有质疑的项目，由博士生和其导师共同对提出的问题充分的论

证，给出相应的答疑和解决方案，研究生院再次聘请专家审议。通过后，再由财务处拨付资助经费的 40%；没有通过专家审议的延期资助，直到通过专家审议后才能继续拨入资助经费。

3、项目基本完成后，填写并上交《南京林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创新基金项目结题报告》。经研究生院审核合格后，拨付剩余的 30%资助经费。

优博基金项目执行期限至申请该基金的博士生毕业之后两年之内，节余经费由导师支配。在此之前，经费不得用于其他博士生培养工作或转作他用。

（三）获得资助的博士生在受资助期间，若因不可抗拒因素不能完成项目研究，应书面报告研究生院，经校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未用完的基金余额需退还学校。未经校学位委员会批准而不能完成项目研究者，须退还全部资助经费后方可申请毕业。

第九条 结题与验收

（一）获得优博基金项目资助的博士生应在学位论文答辩前详细填写《南京林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创新基金项目结题报告》。

（二）论文通过答辩后，将相关材料一式两份交研究生院存档。

（三）获得优博基金项目资助的博士研究生，应严格要求，创造出更多、更高水平的成果。如达不到《申请书》的立项目标和优博基金项目的要求，申请人可以在第六学年进行学位论文答辩，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暂不受理其学位申请，直至达到上述发表论文的要求时才受理其学位申请。

获得优博基金项目资助的博士生，必须在正式发表的学术论文上以南京林业大学署名，并注明“南京林业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创新基金项目资助”的字样。英文字样统一为“Supported by the Doctorate Fellowship Foundation of Nanjing Forestry University”。

第十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会议通过后暂行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补充规定：

博士学位论文创新积极基金项目等级，以 30 万元、8 万元和 5 万元为主。

获得博士学位论文创新基金资助的研究生，所发表 SCI 论文的要求，是指在《南京林业大学关于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论文的规定（修订 2011）》的基础上，新增论文的要求。

附：南京林业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创新基金项目具体要求

一、申请者所需交纳材料：

各学院向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统一报送以下申请材料：

1. 《南京林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风险创新项目申请书》（一式一份）；
2. 申请表所列参考文献复印件、已取得的研究成果、发表的学术论文或获奖情况及其它附件材料，本项目支撑课题的批准材料及经费证明（复印件），装订成册，交一份。

已开题的需另附（一式一份）：

1.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2.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审核书。

二、中期研究报告的主要内容：

1. 对照《申请书》，写出优博基金项目实施情况、原计划内容中期完成情况；
2. 优博基金项目实施阶段目标是否达到；
3. 已经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发表的文章；
4. 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5. 经费使用情况。

三、结题与验收主要内容：

1. 对照《申请书》内容，研究工作取得的成果，研究目标是否达到，以及建议进一步研究的内容；

2. 在读期间发表的与其博士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中，按申请规定完成的第一作者论文被 SCI 收录的期刊原文，同时正式发表的学术论文必须注明“南京林业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创新基金项目资助”的字样；

3. 参加专题培训班、创新论坛、会议、以及开展合作研究情况；
4. 研究成果（文章、获奖、软件、硬件）；
5. 立项申请书规定的项目经费使用情况；
6. 其它相关材料。

南京林业大学关于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

发表论文的规定(修订)

(2016年6月8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一、总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国家对于博士研究生培养和博士学位授予质量的要求,进一步提高我校博士研究生的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现结合我校博士研究生培养的具体情况,对《南京林业大学关于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公开发表论文的规定》(南林研[2011]17号)文件中的有关内容进行必要的修订,具体如下。

二、基本要求

第二条 攻读南京林业大学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在学期间,在国内外正式出版的学术刊物(具有正式的国际标准刊号和国内统一刊号)上发表与博士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论文,是博士学位授予的基本要求之一。根据我校学科的现有基础和发展趋势,规定博士生在学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应达到以下要求之一:

(1) 在1区或2区的SCI源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

(2) 在SCI(非1区、2区)、SSCI、EI、CSCD或CSSCI源期刊上共发表论文2篇,其中至少有1篇为SCI(非1区、2区)或SSCI源期刊论文。

三、论文署名、知识产权归属和论文认定

第三条 单位署名。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归属处理的有关规定,博士生在南京林业大学攻读学位期间发表与博士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知识产权归南京林业大学所有,所以论文必须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涵盖该博士生正式入学之后,所有与博士学位论文核心内容有关的公开发表论文。

第四条 作者署名。一般以博士生为第一作者署名发表论文(其第一指导教师原则上为通讯作者);若以第一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博士生为第二作者,“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符合第二条规定的论文,可以认定为符合作者署名规定。论文投稿之前,指导教师应对论文是否存在学术道德问题进行审查。

第五条 在EI源期刊或CSSCI源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可视同在SCI(非1区、2区)源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对风景园林学学科(不含风景园林植物学方向),发表在《中国

园林》期刊上的论文，可视为等同数量的 CSSCI 源期刊论文。

第六条 若博士学位论文内容属应用型研究方向，或涉及科技保密等事项，且在学期间获得与博士学位论文核心内容相关的发明专利（包含有权威部门证明已进入授权公告期的）、新品种（有权威部门证明已通过品种审定、认定授权）等知识产权，南京林业大学为知识产权第一单位，博士生排名第一，或第一指导教师排名第一，博士生排名第二的，可视为等同数量的SCI（非1区、2区）源期刊论文予以认定。

第七条 博士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和申请学位授予时，应提交所有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发表论文等成果的原件和复印件（论文包括刊物封面、目录、论文全文、版权页），若论文已在线发表，或刊物为网络电子期刊，须具有国家授权查询资质机构出具的检索证明（原则上适用SCI、SSCI或EI源期刊论文），由指导教师负责初审，并在复印件上签字确认后，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

研究生院对论文等成果的原件和复印件进行审核认定后，才能办理学位论文的专家评审、答辩和学位授予审核等事宜。

四、延长学习年限和推迟学位授予的有关规定

第八条 博士生在学满三年，达到毕业各项要求的，可准予毕业，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可授予博士学位。因研究项目需要进一步深入研究或列入学校资助的博士研究生创新项目未能完成合同计划，需要推迟毕业的，学校原则上予以支持。指导教师和博士生达成共识后，由博士生和指导教师联合向学校提出申请，经研究生院审批后，可推迟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因其他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毕业的，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指导教师同意和研究生院审核，办理有关手续后推迟毕业。获准推迟毕业博士生的在校学习年限不得超过《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中有关在校最长年限的规定。

第九条 对于脱产攻读学位推迟毕业满1年的博士生，或者非脱产攻读学位（定向或委培生）推迟毕业满2年的博士生，学位论文已经完成，但在学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仍未达到本文件规定要求，经个人申请，指导教师、所在学院和研究生院同意，可以先进入学位论文送审及答辩工作流程；论文答辩通过后，可颁发博士学历毕业证书。博士学位的申请和授予可以推迟到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表论文的要求时，再按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条 在学期间发表论文未达到本文件规定的博士生，学位论文获得通过准予毕业的，在获得博士毕业证书2年后，若在EI或CSSCI源期刊上发表2篇（或者在CSCD源期刊上发表3篇）与博士学位论文核心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学校可酌情受理学位授予申请。

五、其他规定及有关说明

第十一条 本文件中SCI为“Science Citation Index”的简称，包括“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SCI期刊的分区以“中科院SCI期刊分区表”为准；SSCI为“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的简称；EI为“The Engineering Index”的简称；CSCD为“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的简称；CSSCI为“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的简称。

第十二条 本文件中所指的发表论文均不含国内外相关学术刊物的增刊、增版论文，以及论文摘要、会议综述、会议通讯、书评等形式的载文。

第十三条 博士生在学期间和毕业以后发表与博士毕业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和科研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在博士生入学时的相关协议和毕业论文版权声明中另行规定。

第十四条 本文件规定为博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的基本要求，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制定高于本文件规定，并符合学院和学科专业博士生发表学术论文实际情况的具体要求，形成书面材料，报研究生院备案后执行。

第十五条 若博士生发表的学术论文、论文录用函等存在抄袭、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一经查实，应给予严肃处理：（1）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授学位的，撤销其授予的学位；（2）其导师暂缓2年招收博士生；（3）在全校范围内予以通报。

第十六条 本文件自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颁布之日起试行（除2015年及以前入学的博士生，以及获得学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创新基金立项资助者的论文和学位授予要求，仍按照学校已颁布的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外）。学校其它已有文件中对博士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与本文件规定不一致时，以本文件为准。

第十七条 本文件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南京林业大学关于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 发表论文的规定（试行）

（2016年6月8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规定，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为了加强我校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的培养，完善二级管理，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现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规定。

二、基本要求

第二条 攻读南京林业大学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在学期间，在国内外正式出版的学术刊物（具有正式的国际标准刊号和国内统一刊号）上发表与硕士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论文是硕士学位授予的基本要求之一。根据我校学科的原有的基础和发展趋势，规定硕士生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应符合下列要求之一：

1. 在 SCI、SSCI、EI 或 A&HCI 源期刊上发表（或正式录用）论文 1 篇；
2. 被 SCI、SSCI 收录国际学术会议论文 1 篇；
3. 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CSCD、CSSCI、SCD 源期刊发表（或正式录用）论文 1 篇；

第三条 对艺术类学科专业的硕士生，如果发表论文达不到第二条的要求，则应在一定范围学术期刊上发表（或正式录用）论文 1 篇。具体期刊应由相关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确定，并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可后，由研究生院备案。

三、论文署名、知识产权归属和论文认定

第四条 关于单位署名。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归属处理的有关规定，研究生在南京林业大学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发表的与硕士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论文，知识产权归南京林业大学所有，所以论文必须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涵盖该硕士生正式入学之后，所有与硕士学位论文核心内容有关的公开发表论文。

第五条 关于作者署名。一般以硕士生为第一作者署名发表论文（其指导教师原则上为通讯作者）；若以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硕士生为第二作者，“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署

名单位发表符合第二条规定的论文，可以认定为符合作者署名规定。在学术论文投稿前，指导教师应对论文是否存在学术道德问题进行审查。

第六条 人文社科类硕士生在《南京林业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第一作者发表论文 1 篇，可视同发表 1 篇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第七条 若硕士研究生论文内容属应用型研究方向，或涉及科技保密等事项，其在学期间获得与硕士学位论文核心内容相关的知识产权（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符合下列规定之一时，可视同达到本文件规定的发表论文要求：

1. 获得1项国内外发明专利，已取得授权证书或有权威部门证明已进入授权公告期（排名前三）；

2. 获得1项实用新型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或获得2项外观设计专利，已取得授权证书（排名第一，或导师第一，硕士生第二）。

第八条 艺术类、风景园林学和家具设计与工程专业的硕士生，若在国内外创作设计或艺术作品大赛中获得 1 项符合下列规定之一的获奖作品（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可视同达到本文件规定的发表论文要求（具体大赛的类型必须由相关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确定，并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可后，由研究生院备案）：

1. 有国际性学术团体或组织颁发的获奖证书（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其它等级奖排名第一或导师第一，硕士生第二）；

2. 有国家级行政单位或本学科全国性学术团体颁发的获奖证书（一等奖或二等奖，排名第一或导师第一，硕士生第二）；

3. 有省级行政单位颁发的获奖证书（一等奖排名第一或导师第一，硕士生第二）。

第九条 在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审议学位授予会议之前，硕士生必须提交符合本规定的论文等成果的原件和复印件（论文包括刊物封面、目录、论文全文、版权页），由硕士生指导教师负责初审，并在复印件上签字确认。如系论文已在线发表或者系网络电子期刊，须具有国家授权查询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权威录用和发表证明文件（原则上适用 SCI、SSCI、EI 或 A&HCI 源期刊在线论文和录用论文）。

第十条 学院（部）研究生教学秘书负责对论文等成果的原件和复印件进行审核，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将复印件及其它学位申请材料提交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位授予。

四、推迟学位授予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硕士生学满三年，达到毕业各项要求和学位授予条件的，可准予毕业，并授予硕士学位。如果发表论文未达到本规定基本要求，但学位论文已经完成的，可以先进入学位论文送审及答辩工作流程；论文答辩通过后，达到毕业各项要求的，可准予毕业，颁发硕士学历毕业证书。

第十二条 在学期间，发表论文未达到本规定基本要求的硕士生，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准予毕业的，若在毕业后发表论文达到下列要求之一时，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受理其学位授予申请：

（1）毕业后时间不超过 1 年的（以毕业证书颁发日期为准），发表论文的期刊应符合本规定第二条或第三条要求；

（2）毕业后时间超过 1 年的（以毕业证书颁发日期为准），应在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期刊类型可以不受本规定第二条或第三条规定范围的限制。

五、其他规定及有关说明

第十三条 本规定中 SCI 为“Science Citation Index”的简称，包括“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SSCI 为“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的简称；EI 为“The Engineering Index”的简称；A&HCI 为“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的简称；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为北大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中的期刊；CSCD 为“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的简称；CSSCI 为“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的简称；SCD 为“科学引文数据库”的简称。

第十四条 本规定中所指的发表论文均不含国内外相关学术刊物的增刊、增版论文，以及论文摘要、会议综述、会议通讯、书评等形式的载文。

第十五条 正式录用论文是指具有出版单位提供的正式录用通知，并能够在 1 年内正式发表的论文。提交正式录用通知时必须由指导教师签字确认。

第十六条 硕士生在校期间和毕业以后发表与硕士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和科研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在硕士生入学时的相关协议和学位论文版权声明中另行规定。

第十七条 本文件规定为硕士生发表学术论文的基本要求，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制定高于本文件规定，并符合学院和学科硕士生发表学术论文实际情况的具体要求，形成书面材料，报研究生院备案后执行。

第十八条 如果硕士生发表学术论文、论文录用函等存在抄袭、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

一经查实，应给予严肃处理：（1）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授学位的，撤销其授予的学位；（2）其导师暂缓2年招收硕士生；（3）在全校范围内予以通报。

第十九条 本文件从2016级硕士生开始执行。

第二十条 本文件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南京林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细则

(2014年12月修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工作情况，对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以下简称“论文”）答辩工作提出如下细则：

一、申请论文答辩的基本条件

博士生申请论文评阅和答辩时，应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通过其它要求的考试考查，取得规定的学分，完成学位论文。在博士学习阶段，应按学校和所在学院的相关规定，在国内外核心刊物上发表阶段性研究论文，或取得其他科研成果，各项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南京林业大学。对2010年之前（含2010年）入学的博士生，其发表论文的期刊影响因子累计值应至少达到1.00（以在读期间刊物的最高影响因子计算）；对2011年（含2011年）之后入学的博士研究生，答辩和学位授予办法应按《关于印发〈南京林业大学关于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论文的规定（修订）〉的通知》（南林研[2011]17号）的相关要求执行（2010年之前入学的博士生也可选择按此文件要求执行）。

二、预答辩

博士学位论文提交送审前，须通过学院或学科组织的预答辩环节。拟申请冬季授予学位的博士生，应在10月15日前完成预答辩；拟申请夏季授予学位的博士生，应在3月25日前完成预答辩。

拟进行预答辩的博士生应提前1周提出预答辩申请。提交预答辩申请时，博士生登录研究生院网页下载《南京林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审核表》，填写完成后提交给所在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

预答辩委员会由3~5人组成，应为学术造诣高的同行专家，委员会设主席1人，负责主持预答辩会。预答辩会程序由委员会商定。

预答辩结束后，学院或学科应及时将《南京林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审核表》报研究生院学位办。预答辩未通过或未参加预答辩的博士生，论文一律不予送审。

预答辩通过的博士生，应按专家意见对论文进行认真修改，修改时间不少于2周。论文修改完成并经导师同意后，登录“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录入论文评阅申请。预答辩未通过的博士生，可在半年后重新申请预答辩。

三、论文提交

学校每年集中安排两次论文送审。冬季毕业生应于10月31日前，夏季毕业生应于4月25日前提交送审论文。

提交送审论文前，博士生须登录“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录入和打印《论文评阅申请表》1份，经导师审核签字后提交研究生院，同时提交送审论文电子稿。

研究生院采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对论文进行检测，相似度应不超过15%（仅作为论文送审的基本要求）。符合要求的，提交纸质送审论文3份，以及在读期间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论文复印件包含刊物封面、目录、论文正文和刊物封底4部分，在线发表的无纸质刊物论文包含网上下载的论文正文和网页截图打印页）或知识产权复印件1份。所有成果复印件须导师审核签字，并装订成册；不符合要求的，不予送审。

送审论文需附《博士学位论文自评表》（一式三份），指出自己论文的创新点和不足之处。

博士生提交送审论文时，从研究生院领取《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书》和《毕业研究生登记表》。

四、论文评阅

论文实行“双盲”评阅。申请评阅的论文，博士生和导师均不署名，封面上仅标明论文题目、学科专业和研究方向，论文中隐匿博士生和导师的信息。研究生院根据论文的研究方向和具体研究内容（题目），送相关专家进行评阅。聘请的论文评阅人一般为3人，应为教授或具有相当职称的专家，其中博士生导师不少于三分之二。评阅人在收到论文后一个月之内对论文做出评定，并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答辩时，评阅人学术评语要提交答辩委员会参考）。评阅人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审查论文质量：

1. 主题及主要论点是否正确，数据是否真实，分析是否严谨，表达是否清楚完整；
2. 研究成果是否具有重要理论意义或实际价值；
3. 论文是否有创新点；
4. 论文是否表明作者已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
5. 论文内容要作哪些必要的修改；
6. 是否同意作为学位论文进行答辩。

此外，评阅人应对论文是否达到答辩要求，是否达到博士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等提出具体意见。

凡有专家意见为“修改后再送审”或“未达到答辩要求”的论文，都必须认真修改，并按以下办法处理：

（1）2位及以上评阅专家意见为“修改后再送审”或“未达到答辩要求”的，本次送审无效，延期1年后重新送审论文3份；

（2）1位评阅专家意见为“修改后再送审”或“未达到答辩要求”的，延期3个月后再送审论文2份。若导师对评阅专家的意见有异议，并确有正当理由，可向所在学院提出论文复核申请。由学院选定3名博士生导师组成复核专家组对论文进行复核，专家组认为论文可以再送审的，报研究生院审批后再送审论文2份。再送审的论文，仍有1位专家意见为“修改后再送审”或“未达到答辩要求”的，延期半年后重新送审论文3份；

（3）凡再送审论文均送校外专家评阅；再送审论文的评阅费和复核专家费，由学生

或导师自付。

五、论文答辩

论文评阅通过后可申请论文答辩。根据教育部颁发高等教育学历证书要求，必须先完成教育部网上在线电子注册才能发放毕业证书，因此学生应于每年的6月5日前（夏季毕业）或12月20日前（冬季毕业）完成学位论文答辩。若错过当期电子注册时间，即使完成学位论文答辩，颁发毕业证书和授予学位也将延期至下次完成教育部网上电子注册之后。

（一）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及其职责

1. 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

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由教授（或相当职称专家）5~7人组成，博士生导师不少于三分之二，校外专家不得少于1人，论文评阅人可兼聘为答辩委员会委员，导师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委员会设主席1人，秘书1人（由副教授或相当职称者担任）。秘书协助办理答辩有关事宜，并参加答辩工作全过程，整理与答辩有关的全部材料。

答辩委员会名单由导师与学科负责人协商提出。

2. 论文答辩委员会职责

答辩委员会负责组织博士生学位论文答辩，包括审阅论文，商定评议论文标准，提出学术评语，对论文本身、与论文有关的基本知识和所学课程掌握程度进行质疑。对论文答辩是否通过进行投票表决。在表决通过的基础上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第五条规定，本着“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的原则，对是否建议授予博士学位进行投票表决。

（二）答辩组织及有关规定

论文答辩的组织工作由所在学院负责安排。答辩秘书应于答辩前5天登录“研究生管理系统”，提交并打印《论文答辩报告》，经所在学院审批后到研究生院学位办领取答辩材料。

论文答辩的程序如下：

1. 所在学院或系领导宣布答辩委员会委员名单、博士生及指导教师姓名、学位论文题目等；
2.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会议；
3. 博士生作论文报告（原则上为40分钟）；
4. 与会者提问，博士生答辩；
5. 答辩人和旁听人员退场，答辩委员会进行评议。首先听取导师对答辩人的情况介绍，然后查阅论文评阅意见，讨论答辩情况，商定论文评语和答辩成绩。以无记名方式书面投票表决答辩结果和是否建议授予博士学位，同意票必须达到与会委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才能有效。答辩委员会根据投票表决情况，形成是否通过答辩和是否建议

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

6. 答辩人进场，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宣读答辩委员会决议。

答辩时，如果有 1 名答辩委员因故缺席时，应将他的评语及表决意见在答辩会上宣读。其意见应作为有效票计算，如有 2 名以上委员缺席时，答辩应改期举行。

答辩工作以公开方式举行。会议要有详细记录，记录稿应使用学校统一印刷的论文答辩记录纸记录并存档。

未通过论文答辩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 2 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 1 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且申请人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三）论文答辩结束后的工作

1. 答辩委员会应将答辩过程中的提问及答辩情况、答辩委员会决议（包括论文评语、成绩和投票结果）记入博士生《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书》中；

2. 答辩委员会秘书登录“研究生管理系统”提交论文答辩结果，并尽快将论文答辩材料送交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

3. 学院组织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审查学位申请材料，形成授予学位的初步意见，并将建议授予学位的名单和相关材料送交研究生院；

4.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各分委员会建议名单和相关材料，并形成授予学位的决议；

5. 博士生将胶装印刷的学位论文 2 份和论文电子稿（pdf 格式）提交研究生院学位办。论文提交后领取《离校存查单》，办理离校手续。

六、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博士论文的写作要求及印刷装订规格

学位论文依次包括如下内容：封面、原创性声明和使用授权声明、致谢、摘要（中英文）、目录、前言、正文、结论、参考文献、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

1. 使用统一格式的学位论文封面。论文题目力求简短，一般不超过 20 个字，必要时可以使用副标题。

2. 原创性声明和使用授权声明：注明论文密级、保密起讫时间，作者、导师共同签名。

3. 致谢：内容为简短谢辞。

4. 中文摘要：论文摘要一般 1500 字左右。应说明研究目的、方法、成果和结论。要突出论文的创造性成果或新的见解，语言力求精练。关键词不超过 5 个。

5. 英文摘要：英文摘要的上方应为论文题目（英文），换行居中写 Abstract，英文摘要的内容与中文摘要基本相对应，要求语法正确，语句通顺，文字流畅。

6. 目录：指论文的篇、章、条、款以及附录、题录等，并注序号和页码。

7. 前言：应比较全面、扼要地介绍有关课题前人已有的工作，并对其有所评述。还必须清楚地阐明本文的研究目的、意义和所要解决的问题，简述作者对该课题的独立见解和基本论点。

8. 正文：是学位论文的主体。写作内容可因研究课题性质而不同。着重叙述自己的研究工作和获得的成果，并加以分析讨论。对于科学论点，要有理论上的论证，或实验验证。对选用的研究方法，要加以严谨的论证。引用别人的材料时，要引证原著，并标注参考文献的序号。利用合著者的思想和研究成果时，要加以附注。

9. 结论与创新点：是学位论文最终和总体的结论，是整篇论文的归宿。结论应该明确、完整、准确。要着重阐述自己研究取得的创造性工作的成果，以及在本研究领域中的地位、作用、价值和意义，还可以提出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问题和建议。

10. 参考文献：仅列主要的和公开发表过的，按文中引用顺序编号列于文后。文献著录格式可参照国家标准《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2005）。

11. 使用计量单位以及图表等应符合国家标准。

12. 版面纸张 A4 纸，正文字号小四号，页边距上 2.3、下 2.0、左 2.4、右 2.3。不设页眉内容，页脚 1.5cm，页码注中间。行距固定值 18 磅，每页排列 39 行×39 列。

南京林业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细则

(2014年12月修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对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以下简称“论文”）答辩工作提出如下细则：

一、申请论文答辩的基本条件

硕士研究生在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及其它各项必修环节，取得规定的学分，达到学院、学科的有关要求，完成学位论文后，可向学院申请论文评阅和答辩。

硕士生提交送审论文前，应将论文送导师审阅，必要时向领导小组或学科组作论文报告，根据领导小组或学科组评议的意见进行修改。

二、论文提交

学院（部）每年集中安排两次论文送审。冬季毕业生应于10月31日前，夏季毕业生应于4月25日前提交送审论文。

提交送审论文前，硕士生须登录“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录入和打印《论文评阅申请表》1份，经导师审核签字后提交所在学院（部）的研究生教学秘书，同时提交送审论文电子稿。

学院（部）采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对论文进行检测，相似度应不超过15%（仅作为论文送审的基本要求）。符合要求的，提交纸质送审论文2份；不符合要求的，不予送审。

硕士生提交送审论文时，从学院领取《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书》和《毕业研究生登记表》。

三、论文评阅

论文实行“双盲”评阅。申请评阅的论文，硕士生和导师均不署名，封面上仅标明论文题目、学科专业和研究方向，论文中隐匿硕士生和导师的信息。论文由所在学院（部）根据其研究方向和研究内容，送相关专家进行评阅。聘请的2位论文评阅人（至少1位校外专家），应为熟悉论文研究内容、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专家。

评阅人在收到论文后1个月之内对论文做出评定，并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答辩时，评阅人学术评语要提交答辩委员会参考）。评阅人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审查论文质量：

1. 主题及主要论点是否正确，数据是否真实，分析是否严谨，表达是否清楚完整；
2. 研究成果是否具有理论意义或实际价值；
3. 论文是否有创新点；
4. 论文是否表明作者已掌握扎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
5. 论文内容要作哪些必要的修改；

6. 是否同意作为学位论文进行答辩。

此外，评阅人应对论文是否达到答辩要求，是否达到硕士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等提出具体意见。

凡有专家意见为“修改后再送审”或“未达到答辩要求”的论文，都必须认真修改，并按以下办法处理：

(1) 2位评阅专家意见为“修改后再送审”或“未达到答辩要求”的，本次送审无效，延期1年后重新送审论文2份；

(2) 1位评阅专家意见为“修改后再送审”或“未达到答辩要求”的，延期3个月后再送审论文2份。若导师对专家意见有异议，并理由充分，导师可到学院（部）领取并填写《再送审申请表》，提出再送审申请，经学院（部）审批同意后再送审论文2份；再送审的论文仍有1位评阅专家意见为“修改后再送审”或“未达到答辩要求”的，延期半年后重新送审论文2份；

(3) 凡再送审论文均送校外专家评阅。再送审费用由学生或导师自付。

四、论文答辩

论文评阅通过后可申请论文答辩。根据教育部颁发高等教育学历证书要求，必须先完成教育部网上在线电子注册才能发放毕业证书。因此学生应于每年的6月5日前（夏季毕业）或12月20日前（冬季毕业）完成学位论文答辩。若错过当期电子注册时间，即使完成学位论文答辩，颁发毕业证书和授予学位也将延期至下次完成教育部网上电子注册之后。

（一）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及其职责

1. 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

论文答辩委员会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专家5人组成，校外专家不得少于1人，论文评阅人可兼聘为答辩委员会委员，导师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委员会设主席1人，秘书1人（由讲师或相当职称者担任）。秘书协助办理答辩有关事宜，并参加答辩工作全过程，整理与答辩有关的全部材料。答辩委员会名单由导师与学科负责人协商确定。

2. 论文答辩委员会职责

答辩委员会负责组织硕士生学位论文答辩，包括审阅论文，商定评议论文标准，提出学术评语，对论文本身、与论文有关的基本知识和所学课程掌握程度进行质疑。对论文答辩是否通过进行投票表决。在论文表决通过的基础上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第五条规定，本着“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的原则，对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进行投票表决。

（二）答辩组织及有关规定

论文答辩的组织工作由所在院（部）负责安排。答辩秘书应于答辩前5天登录“研究生管理系统”，提交并打印《论文答辩报告》，经所在学院（部）分管研究生培养的领

审核签字后，到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处领取答辩材料。

论文答辩的程序如下：

1. 所在院（部）或系领导宣布答辩委员会委员名单、硕士生及指导教师姓名、学位论文题目等；

2.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会议；

3. 硕士生作论文报告（原则上为 20 分钟）；

4. 与会者提问，硕士生答辩；

5. 答辩人和旁听人员退场，答辩委员会进行评议。首先听取导师对答辩人的情况介绍，并查阅论文评阅意见，然后讨论答辩情况，商定论文评语和答辩成绩。以无记名方式书面投票表决答辩结果和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同意票必须达到与会委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才能有效。答辩委员会根据投票表决情况，形成是否通过答辩和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6. 答辩人进场，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宣读答辩委员会决议。

答辩时，如果有 1 名答辩委员因故缺席时，应将他的评语及表决意见在答辩会上宣读。其意见应作为有效票计算，如有 2 名以上委员缺席时，答辩应改期举行。

答辩工作以公开方式举行。会议应有详细记录，记录稿使用学校统一印刷的论文答辩记录纸记录并存档。

未通过论文答辩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 1 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 1 次。

（三）论文答辩结束后的工作

1. 答辩委员会应将答辩过程中的提问及答辩情况、答辩委员会决议（包括论文评语、成绩和投票结果）记入硕士生《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书》中；

2. 答辩委员会秘书登录“研究生管理系统”提交论文答辩结果，并尽快将论文答辩材料送交学院（部）研究生教学秘书；

3. 学院（部）组织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审查学位申请材料，形成授予学位的初步意见，并将建议授予学位的名单和相关材料送交研究生院；

4.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各分委员会建议名单和相关材料，并形成授予学位的决议；

5. 硕士生将胶装印刷的学位论文 1 份和论文电子稿（pdf 格式）提交研究生院学位办。论文提交后领取《离校存查单》，办理离校手续。

五、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硕士论文的写作要求及印刷装订规格

学位论文依次包括如下内容：封面、原创性声明和使用授权声明、致谢、摘要（中英文）、目录、前言、正文、结论、参考文献、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

1. 使用统一格式的学位论文封面。论文题目力求简短，一般不超过 20 个字，必要时可以使用副标题。

2. 原创性声明和使用授权声明：注明论文密级、保密起讫时间，作者、导师共同签名。

3. 致谢：内容为简短谢辞。

4. 中文摘要：论文摘要 600 字左右。应说明研究目的、方法、成果和结论。要突出论文的创造性成果或新的见解，语言力求精练。关键词不超过 5 个。

5. 英文摘要：英文摘要的上方应为论文题目（英文），换行居中写 Abstract，英文摘要的内容与中文摘要基本相对应，要求语法正确，语句通顺，文字流畅。

6. 目录：指论文的篇、章、条、款以及附录、题录等，并注序号和页码。

7. 前言：应比较全面、扼要地介绍有关课题前人已有的工作，并对其有所评述。还必须清楚地阐明本文的研究目的、意义和所要解决的问题，简述作者对该课题的独立见解和基本论点。

8. 正文：是学位论文的主体。写作内容可因研究课题性质而不同。着重叙述自己的研究工作和获得的成果。并加以分析讨论，对于科学论点，要有理论上的论证，或实验验证。对选用的研究方法，要加以严谨的论证。引用别人的材料时，要引证原著，并标注参考文献的序号。利用合著者的思想和研究成果时，要加以附注。

9. 结论：是学位论文最终和总体的结论，是整篇论文的归宿。结论应该明确、完整、准确。要着重阐述自己研究取得的创造性工作的成果，以及在本研究领域中的地位、作用、价值和意义，还可以提出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问题和建议。

10. 参考文献：仅列主要的和公开发表过的，按文中引用顺序编号列于文后。文献著录格式可参照国家标准《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2005）。

11. 使用计量单位以及图表等应符合国家标准。

12. 版面纸张 A4 纸，正文字号小四号，页边距上 2.3、下 2.0、左 2.4、右 2.3。不设页眉内容，页脚 1.5cm，页码注中间。行距固定值 18 磅，每页排列 39 行×39 列。

南京林业大学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细则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有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对硕士专业学位论文（以下简称“论文”）答辩工作提出如下细则：

一、申请论文答辩的基本条件

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的全日制、非全日制学生(以下简称“学生”)在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及其它各项必修环节，取得规定的学分，达到学院、学科的有关要求，完成学位论文后，可向学院申请论文评阅和答辩。

学生提交送审论文前，应将论文送校内、外导师审阅，必要时向指导小组或学科组作论文报告，根据指导小组或学科组评议的意见进行修改。

二、论文提交

学院（部）每年集中安排两次论文送审。冬季毕业生应于10月31日前，夏季毕业生应于4月25日前提交送审论文。

提交送审论文前，学生须登录“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录入和打印《论文评阅申请表》1份，经导师审核签字后提交所在学院（部）的研究生教学秘书，同时提交送审论文电子稿。

学院（部）采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对论文进行检测，相似度应不超过15%（仅作为论文送审的基本要求）；符合要求的，提交纸质送审论文2份；不符合要求的，不予送审。

学生提交送审论文时，从学院领取《南京林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申请书》和《毕业研究生登记表》。

三、论文评阅

论文实行“双盲”评阅。申请评阅的论文，学生和导师均不署名，封面上仅标明学位类别、专业领域、研究方向、论文题目，论文中隐匿学生和导师的信息。论文由所在学院（部）根据其研究方向和研究内容，送相关专家进行评阅。聘请的2位论文评阅人（至少1位校外专家），应为熟悉论文研究内容、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专家。

评阅人应在收到论文后1个月之内对论文做出评定，并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答辩时，评阅人学术评语要提交答辩委员会参考）和修改意见。评阅人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审查论文质量（详细标准请参照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关于本学位类别或专业领域的基本要求）：

1. 论文选题是否来源于本领域实际，是否具有明确的应用背景与应用价值；
2. 文献综述是否对论文涉及的问题、研究课题的国内外现状有清晰的描述与分析；
3. 论文研究是否具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和深度，是否能体现所学知识的综合运用，成果

是否具有一定的实用性和先进性，是否有足够工作量；

4. 论文撰写是否做到格式规范、条理清楚、用词准确、文字通畅、逻辑严密、图表清晰、数据准确、引用合理、结构完整；

5. 是否同意作为学位论文进行答辩。

评阅人应对论文是否达到答辩要求，是否达到硕士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等提出具体意见。

凡有专家意见为“修改后再送审”或“未达到答辩要求”的论文，都必须认真修改，并按以下办法处理：

(1) 2位评阅专家意见为“修改后再送审”或“未达到答辩要求”的，本次送审无效，延期1年后重新送审论文2份。

(2) 1位评阅专家意见为“修改后再送审”或“未达到答辩要求”的，延期3个月后再送审论文2份。若导师对专家意见有异议，并理由充分，导师可到学院（部）领取并填写《再送审申请表》，提出再送审申请，经学院（部）审批同意后再送审论文2份；再送审的论文仍有1位评阅专家意见为“修改后再送审”或“未达到答辩要求”的，延期半年后重新送审论文2份。

(3) 凡再送审论文均送校外专家评阅。再送审费用由学生或导师自付。

四、论文答辩

论文评阅通过后可申请论文答辩。根据教育部颁发高等教育学历证书要求，必须先完成教育部网上在线电子注册才能发放毕业证书。因此学生应于每年的6月5日前（夏季毕业）或12月20日前（冬季毕业）完成学位论文答辩。若错过当期电子注册时间，即使完成学位论文答辩，颁发毕业证书和授予学位也将延期至下次完成教育部网上电子注册之后。

（一）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及其职责

1. 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

论文答辩委员会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专家5人组成，校外专家不得少于1人，论文评阅人可兼聘为答辩委员会委员，导师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委员会设主席1人，秘书1人（可由讲师或相当职称者担任），协助办理答辩有关事宜，并参加答辩工作全过程，整理与答辩有关的全部材料。答辩委员会名单由导师与学科负责人协商确定。

2. 论文答辩委员会职责

答辩委员会负责组织硕士生学位论文答辩，包括审阅论文，商定评议论文标准，提出学术评语，对论文本身、与论文有关的基本知识和所学课程掌握程度进行质疑。对论文答辩是否通过进行投票表决。在论文表决通过的基础上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第五条规定，本着“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的原则对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进行投票表决。

（二）答辩组织及有关规定

论文答辩的组织工作由所在院（部）负责安排。答辩秘书应于答辩前5天登录“研究生管理系统”，提交并打印《论文答辩报告》，经所在学院（部）分管研究生培养的领导干部审核签字后，到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处领取答辩材料。

论文答辩的程序如下：

1. 所在院（部）或系领导宣布答辩委员会委员名单、学生及导师姓名、学位论文题目等，推选答辩委员会主席；
2.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会议；
3. 学生作论文报告（原则上为20分钟）；
4. 与会者提问，学生答辩；
5. 答辩人和旁听人员退场，答辩委员会进行评议。首先听取导师对答辩人的情况介绍，并查阅论文评阅意见，然后讨论答辩情况，商定论文评语和答辩成绩。以无记名方式书面投票表决答辩结果和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同意票必须达到与会委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才能有效。答辩委员会根据投票表决情况，形成是否通过答辩和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6. 答辩人进场，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宣读答辩委员会决议。

答辩时，如果有1名答辩委员因故缺席时，应将他的评语及表决意见在答辩会上宣读。其意见应作为有效票计算，如有2名以上委员缺席时，答辩应改期举行。

答辩工作以公开方式举行。会议应有详细记录，记录稿使用学校统一印刷的论文答辩记录纸记录并存档。

未通过论文答辩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1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1次。

（三）论文答辩结束后的工作

1. 答辩委员会应将答辩进行中的提问及答辩情况、答辩委员会决议（包括论文评语、成绩和投票结果）记入《南京林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申请书》中。
2. 答辩委员会秘书登录“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论文答辩结果，并尽快将论文答辩材料送交学院秘书。
3. 学院组织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审查学位论文答辩材料，形成授予学位的初步意见，并将建议授予学位的名单和相关材料送交研究生院。
4.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各分委员会建议名单和相关材料，并形成授予学位的决议。
5. 将胶装印刷的学位论文1份和论文电子稿（pdf格式）提交研究生院。论文提交后领取《离校存查单》，办理离校手续。

五、本工作细则适用于所有攻读南京林业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的学生。

六、本工作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学位论文的写作及印刷规格

学位论文依次包括如下内容：封面、原创性声明和使用授权声明、致谢、摘要（中英文）、目录、前言、正文、结论、参考文献、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

1. 使用统一格式的学位论文封面。论文题目力求简短，一般不超过 20 个字，必要时可以使用副标题。

2. 原创性声明和使用授权声明：注明论文密级、保密起讫时间，作者、导师共同签名。

3. 致谢：内容为简短谢辞。

4. 中文摘要：论文摘要 600 字左右。应说明研究目的、方法、成果和结论。要突出论文的创造性成果或新的见解，语言力求精练。关键词不超过 5 个。

5. 英文摘要：英文摘要的上方应为论文题目（英文），换行居中写 Abstract，英文摘要的内容与中文摘要基本相对应，要求语法正确，语句通顺，文字流畅。

6. 目录：指论文的篇、章、条、款以及附录、题录等，并注序号和页码。

7. 前言：应比较全面、扼要地介绍有关课题前人已有的工作，并对其有所评述。还必须清楚地阐明本文的研究目的、意义和所要解决的问题，简述作者对该课题的独立见解和基本论点。

8. 正文：是学位论文的主体。写作内容可因研究课题性质而不同。着重叙述自己的研究工作和获得的成果。并加以分析讨论，对于科学论点，要有理论上的论证，或实验验证。对选用的研究方法，要加以严谨的论证。引用别人的材料时，要引证原著，并标注参考文献的序号。利用合著者的思想和研究成果时，要加以附注。

9. 结论：是学位论文最终和总体的结论，是整篇论文的归宿。结论应该明确、完整、准确。要着重阐述自己研究取得的创造性工作的成果，以及在本研究领域中的地位、作用、价值和意义，还可以提出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问题和建议。

10. 参考文献：仅列主要的和公开发表过的，按文中引用顺序编号列于文后。文献著录格式可参照国家标准《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2005）。

11. 使用计量单位以及图表等应符合国家标准。

12. 版面纸张 A4 纸，正文字号小四号，页边距上 2.3、下 2.0、左 2.4、右 2.3。不设页眉内容，页脚 1.5cm，页码注中间。行距固定值 18 磅，每页排列 39 行×39 列。

南京林业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2010年10月修订)

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是训练研究生创造能力和实践能力的重要环节，学位论文质量是研究生培养质量的一个重要标志。为贯彻落实国家《面向二十一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促进我校研究生教育整体质量和水平的提高，培养和激励研究生的创新精神，促进高层次创造性人才的脱颖而出，学校决定开展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并向江苏省推荐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及向国家推荐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工作，根据国家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江苏省教育厅和江苏省学位委员会《江苏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的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办法

(一) 参评对象及名额

学校每年评选一次，参评对象为上学年度毕业并获得南京林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者。各学院每次推荐的名额原则上分别不超过学院当年博士、硕士毕业总人数的20%，学校最终评选的名额分别不超过全校当年博士和硕士毕业总人数的10%。

(二) 参评标准及基本要求

参评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用中文撰写，并符合下列条件：

- 1、论文选题具有本学科的前沿性，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有较大的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
- 2、在理论和方法上有创新性，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论文在评阅过程中获得较高评价；
- 3、论文体现作者具有本学科及相关领域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与系统的专门知识，表现出较强的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
- 4、材料详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论文格式规范；
- 5、硕士研究生须以第一作者在核心刊物上发表两篇以上与学位论文有关的论文；博士研究生须以第一作者在核心刊物上发表三篇以上与学位论文有关的论文，其中至少应有一篇被SCI或EI收录（文科论文被SSCI收录），或者具有获奖成果（省部级排名前二位、国家级排名前五位）或发明专利（排名前二位）。发表的论文、获奖成果和发明专利的第一署名单位为南京林业大学。

(三) 评选时间及程序

1、时间安排

每年3月份组织个人申报及学院推荐；4月份由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评选，确定获得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名单，并予以公示；5月份公布评选结果。

2、评选材料

- (1) 《南京林业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申报表》一份；
- (2) 参评的学位论文全文和中英文摘要一式一份；
- (3) 发表的论文、获奖成果和发明专利等材料的复印件一式一份，并装订成册（同时提交相应的原件，评审结束后退回）。SCI 或 EI 收录（文科论文被 SSCI 收录）的论文需提交认证机构提供的收录证明。

3、评选程序

- (1) 论文作者经导师推荐填写《南京林业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申报表》，按学科提交参评学位论文等有关材料；
- (2) 各学院根据参评标准和规定的评选名额进行推荐和汇总，上报研究生院。各学科若没有符合评选标准的论文，可以空缺；
- (3) 研究生院对申请名单及材料进行审核后，召开校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专家组会议进行评选，经投票表决确定入选名单，并由研究生院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 (4) 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入选的论文存在剽窃、作假、失实等问题，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方式向研究生院提出异议。书面材料应包括异议论文的题目、作者姓名、异议内容，支持异议的具体证据，以及提出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电话等。研究生院负责处理异议，并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给予严格保密；
- (5) 公示结束后，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确定南京林业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名单，并予以正式公布；
- (6) 对已获奖的论文，如发现有剽窃、作假、失实等问题，一经认定，取消其“南京林业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称号，对已授予的学位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奖励办法

1、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将推荐相应的校优秀学位论文参加江苏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和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并对获得学校和江苏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者、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者及提名论文者给予奖励。

2、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奖励标准

对论文作者颁发“南京林业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证书，对相应的导师颁发南京林业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证书，分别奖励优秀学位论文作者和指导教师各 2000 元。学校对获得江苏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及其指导教师分别奖励 5000 元；对获得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论文的作者及其指导教师分别奖励 10000 元，对获得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奖励 50000 元，对作者指导教师的奖励办法遵照《南京林业大学发表学术论文、著作奖励暂行办法》（南林科[2009]4 号文附件一）的相关办法执行。

3、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奖励标准

对论文作者颁发“南京林业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证书，对相应的导师颁发南京林业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证书，分别奖励优秀学位论文作者和指导教师各 1000

元。学校对获得江苏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及其指导教师分别奖励 3000 元。

三、本办法经 2010 年 4 月 1 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 10 月 26 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即日起执行。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南京林业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聘任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家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文件）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校外导师。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校外导师是指学校根据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需要聘任的、能够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展实践学习和论文工作进行指导的校外人员。

第二章 聘任机构

第四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的聘任机构是南京林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具体工作由研究生院组织实施。

第五条 具体聘任时间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确定。

第三章 聘任条件

第六条 被聘任为校外导师的人员一般应达到如下要求：

1.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具有较高的政治理论素养，热心研究生教育事业；
2. 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在所从事的领域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良好的社会声誉；
3. 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当能力水平的管理者。

第四章 聘任程序

第七条 本人申请，填写《南京林业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申请表》一式两份，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表本人学术或能力水平的相关附件材料。

第八条 相关学院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初审，并提出是否建议聘任的意见，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第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进行审核，决定是否聘任。

第十条 由研究生院向符合聘任条件的校外导师颁发聘书并备案。

第五章 聘期

第十一条 校外导师每届聘任期一般为三年，时间自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之日起算起。

第十二条 聘任期满，考核合格，可以续聘。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学校颁布之日起实施。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1号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高等学校或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高等学校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按照国家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不断提高教育质量；要依法治校，从严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要将管理与加强教育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四条 高等学校学生应当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具有健康体魄。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 （二）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七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应当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九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二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三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要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课的成绩应当根据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的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四条 学生学期或者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重修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五条 学生可以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辅修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

学生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课程。在他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由本校审核后予以承认。

第十六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由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在毕业前对该课程可以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第十七条 学生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八条 学生可以按学校的规定申请转专业。学生转专业由所在学校批准。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第十九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二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二) 由招生时所在地的下一批次录取学校转入上一批次学校、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 (四) 应予退学的；
- (五)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一条 学生转学，经两校同意，由转出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可以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学生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三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由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一年。

第二十五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休学学生患病，其医疗费按学校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当于学期开学前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二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 (二) 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 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 (六) 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二十八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同时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退学的本专科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参照本规定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办理。

第六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由学校规定。对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三十三条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四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应当颁发肄业证书。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第三十六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注册，并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七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者，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予以追回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三十九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一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四十六条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七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八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

第四十九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条 学校、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锻炼身体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一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第五十二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学校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应当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五十三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 (三)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 (四)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 (五)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 (六)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七)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第五十六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五十七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应当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第五十八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送交本人。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九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第六十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第六十一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

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六十三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应当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答复。

第六十四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六十五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十六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七条 对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六十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督促本地区高等学校实施学生管理。

第六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7 号)、《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教学[1995]4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教育部教学[2005]5号文件发布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南京林业大学学生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大部门预算中非税收入的清收力度，加强学生收费管理，督促学生认真履行义务，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根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收费许可证》上登记及省教育厅、省物价局批准备案的针对研究生（包括全日制研究生和各类在职攻读学位研究生）、普通类本专科生和公有民办本科生（以下简称学生）的学费、住宿费、代办费等收费项目。

第三条 学生学费、住宿费的收取执行省教育厅、省物价局、省财政厅联合公布的收费标准（其中委托培养、自筹经费研究生学费在规定收费范围内执行学校与委培单位或个人签订的协议标准）。一次性代办费的收费项目和标准由学校职能部门提出、财务处统一报省教育厅、省物价局备案。代收的书籍讲义费，在学期结束时，按实际支付的费用据实结算，多退少补；其他代办项目一律实行自愿原则。

第四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学生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在招生广告、招生简章、录取通知书上公布，并在校内公示栏、公示牌中公示。

第五条 学生学费、住宿费和入学时的一次性代办费必须使用学校在录取通知书中发放的银行卡（以下简称指定银行卡）交纳。

第二章 本科生的收费管理

第六条 新学年第一学期开学（或新生报到）一周内为集中收费阶段。学生应在开学前将本学年应交费用存入指定银行卡，因各种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清本学年应交费用的，应按照第七条办理缓交手续。

第七条 缓交手续的办理

（一）缓交手续的办理时间：新学年第一学期开学（或新生报到）一周内（开学即外出实习的学生为实习返校后一周内）。超过期限，一律不予办理。

（二）缓交手续的办理条件：住宿费、代办费不得缓交

（三）缓交手续的办理程序及缓交期限的确定：

1、老生因家庭经济困难需要办理缓交手续的，在已交清住宿费的情况下，于规定时间内（如已在家庭所在地办理助学贷款，持贷款证明）到所在学院年级辅导员处办理，缓交期限根据学生入学后所定困难级别确定（一级困难三个月；二级困难两个月；三级困难一个月，最长不超过当年12月15日）；因特殊困难住宿费无法交清的，需经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签字批准后再到辅导员处办理。

2、新生因家庭经济困难需要办理缓交手续的，在已交清住宿费和代办费的情况下，于规定时间内持村、乡、县有关部门出具的困难证明或生源地贷款证明，到所在学院年级辅导

员处办理，缓交期限根据所持困难证明级别确定（县级证明三个月；乡级证明二个月；村级证明一个月，最长不超过当年12月15日）；新生因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办理缓交手续的，本人持书面缓交申请，到所在学院年级辅导员处办理，缓交期限为一个月。

（四）缓交期限的延长

1、已办理缓交手续的新生，在缓交期限内补充困难证明（包括原来未提供困难证明后取得困难证明和原困难证明级别有所提高）的，可持新困难证明报所在学院年级辅导员，各学院集中统计名单，在原缓交期限未到期前，报财务处办理缓交期限延长手续。

2、已办理缓交手续且不能保证学费自筹的，在缓交期限内应积极主动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已经申请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的，缓交期限顺延至贷款到账之日。

第八条 恶意欠费的认定和处理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认定为恶意欠费

- 1、不按规定时间足额交清费用，又不按时办理缓交手续，故意欠费的；
- 2、已经办理缓交手续，但在规定缓交期限内既不交清所欠费用又不主动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或因自身主观原因致使国家助学贷款未被批准的；
- 3、因客观原因贷款未被批准，在贷款发放后一个月内仍未交清所欠费用的。

（二）恶意欠费的处理

- 1、学校将认定为恶意欠费的通知送达本人并在校园内通告；
- 2、取消其评优资格及各种奖学金和补助，且不再弥补；
- 3、不予参加本学期课程考试；
- 4、自通告之日起一个月内仍未交清费用的，作自动退学处理。学校将自动退学处理决定送达本人并在校园内公布。

第九条 学籍变动等的收（退）费管理

（一）退学。学生因各种原因退学的，根据实际在校学习时间的长短，按月计收（退）学费、住宿费（学习时间按每年十个半月计算，当月15日以前（含15日）退学的，退还当月半个月的学费和住宿费；超过15日的，当月费用不予退还），代办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在退学时一并结清。

（二）休学与复学。学生因各种原因休学的，可比照退学的有关规定计收（退）有关费用。休学期间不交纳学费、住宿费等。休学期满复学后，按照随读年级相关专业的收费标准计收有关费用。

（三）转专业。转专业学生自转入新专业始，按新专业学费标准收取学费。

（四）提前毕业或留级。按实际在校学习时间收取有关费用。

（五）强化班。新生入学后进入强化班学习的，在强化班就读期间按照入学时录取专业的学费标准收取。重新选择专业或被淘汰回原专业就读的，在读四年的学费标准均按照新选专业或者退回专业学费标准收取。在强化班学习期间的学费标准与新选专业的学费标

准有差额的，实行多退少补。

第十条 学校对特殊学生实行学费减免政策

- (一) 优秀体育运动员享受减免学费待遇，减免比例由体育部确定；
- (二) 其他减免对象由校长办公会确定。

第十一条 住宿调整的收（退）费管理

- (一) 学生在学年结束时办理外出住宿或根据学校安排统一调整宿舍的，由学管科在调整结束后将调整情况报学校财务处，变更下一学年住宿标准；
- (二) 学生在学年中间发生住宿调整的，凭学管科开具的有关证明（涉及退费的还需提供本学年住宿费交费收据），根据实际住宿时间按月计收（退）住宿费。

第三章 研究生收费管理

第十二条 研究生收费原则是：“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先缴费后注册，先缴费后住宿”。

第十三条 新学年第一学期开学（或新生报到）一周内为集中收费阶段。学生应在开学前将本学年应交费用存入指定银行卡，因家庭困难等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清本学年应交费用的，应积极主动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四条 欠费处理：欠费学生不得参与校内各项奖学金及各种荣誉称号的评定，研究生院对欠费生不予办理注册、选课、论文答辩、离校等手续。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科新生家庭困难的，在入学后第一学年应积极配合学校有关部门做好贫困级别鉴定工作，以便以后各学年缓交期限的确定；

第十六条 学校在征得学生同意的基础上可以从其各种奖（助）学金和助学贷款中优先扣转所欠学校的各项费用。

第十七条 学生毕业后，应主动定期与发放国家助学贷款的银行取得联系，确保社会诚信等级。

第十八条 学生应妥善保管所交各类费用的收据，以备日后核对及处理有关退费时使用，遗失不补。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原有相关管理办法同时作废。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财务处、研究生院解释。

南京林业大学关于国家助学贷款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政策，进一步做好我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仅限于本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高职生）、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以下简称贷款学生）。

第三条 国家助学贷款按用途分为学费贷款和生活费贷款。其中学费贷款用于交纳学费，贷款额度原则上不超过学校学费（培养费）收费标准，最高贷款额度每人每学年不超过 6000 元；生活费贷款用于日常开支，最高贷款额不超过南京地区月人均生活费标准与在校月数之积。

第四条 国家助学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贷款学生毕业后六年，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法定贷款利率和国家有关利率政策执行，不上浮，不计复利。经办银行可在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指导下适当降低国家助学贷款利率。

第五条 国家助学贷款实行贷款学生在校期间不付利息，由财政 100%贴息，自取得毕业证书当年的 9 月 21 日（含 21 日）后全额负担利息。2004 年 9 月之前办理发放的国家助学贷款仍按老办法即国家助学贷款利息的 50%由国家财政贴息，其余 50%由贷款学生个人承担。

第六条 本校助学贷款工作接受江苏省学生贷款管理中心指导，并接受教育部全国学生贷款管理中心领导。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七条 为统一管理本校助学贷款工作，学校成立国家助学贷款管理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小组成员由学生处、财务处、教务处、人事处负责人及各院领导组成。其主要职责是讨论决定学校助学贷款规模、总额等重大事项及协调各部门、各单位工作。

第八条 领导小组下设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校贷款办）。校贷款办为学校助学贷款管理的常设机构，挂靠于学生处助学指导中心，并配备一名专职工作人员。校贷款办职责是：

1、接受各院初步审查、汇总的助学贷款申请，并负责组织各成员单位对贷款申请逐一进行资格审查、核准；

2、按期向上级学生贷款管理中心报送本校年度贷款申请报告，并根据江苏省贷款管理中心核准的贷款申请额度，召集成员单位集体讨论，从严审查贷款申请人资格，并将贷款申请名单、材料报送经办银行；

3、协助经办银行组织贷款的发放；

- 4、建立贷款学生电子档案；
- 5、及时统计并向上级贷款管理中心和经办银行提供学生变动情况（如毕业、就业、休学、退学、复学、转专业、转校、升学、留级、死亡等）以及贷款的实际发放情况；
- 6、监督贷款学生的贷款使用情况；
- 7、汇总、建立已贷款学生信用档案；
- 8、向财务处提供欠费未贷款或因主观原因使贷款未被批准的困难学生名单；
- 9、加强对贷款学生的诚信教育；
- 10、组织毕业离校的贷款学生与经办银行制订还款计划，签订还款协议。
- 11、协助银行对本校已毕业贷款学生的还款追缴工作；
- 12、校贷款领导小组、上级贷款管理中心或经办银行委托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教务处负责向校贷款办提供贷款学生、学生见证人学籍变动情况以及贷款学生的成绩，特别在学生离校前要协助贷款办把好关。

第十条 人事处负责向校贷款办提供教师见证人的变动情况。

第十一条 各院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为组长、教学副院长为副组长、院办和分团委组成的管理小组。主要负责：

- 1、划定本院特困生等级，向校贷款办报送年度贷款计划；
- 2、接收本院助学贷款申请，进行资格初审后，汇总报送校贷款办；
- 3、协助校贷款办做好贷款发放工作；
- 4、建立本院贷款学生档案；
- 5、及时向校贷款办上报本院贷款学生的变动情况，特别要把好贷款学生的离校关；
- 6、建立本院已贷款学生信用档案；
- 7、加强对本院贷款学生的诚信教育；
- 8、协助校贷款办组织毕业离校的贷款学生与经办银行制订还款计划，签订还款协议。
- 9、协助银行对本院已毕业贷款学生的还款追缴工作；
- 10、校贷款办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贷款申请

第十二条 申请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 3、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 4、学习刻苦，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 5、因家庭经济困难，在校期间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完成学业所需基本费用（包括学费、基本生活费）；
- 6、符合经办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助学贷款每年申办一次（目前办理信用助学贷款），每次贷款用于贷款学生一年的助学费用。申请人须在新学年开学后十天内向所在院提出贷款书面申请，（新生在报到后 20 天内提出申请），由所在院进行资格审查汇总报校贷款办。

第十四条 申请人须如实、完整地填写江苏省高等学校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等银行要求的材料，并如实提供下列资料：

- 1、江苏省高等学校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含本人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简要说明，乡、镇、街道民政部门关于其家庭经济困难的证明等）；
- 2、本人学生证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未成年人须提供法定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和书面同意申请贷款的证明）；
- 3、见证人一（辅导员或班主任）身份证复印件；
- 4、见证人二（同班同学）身份证复印件；
- 5、本人工商银行活期存折复印件
- 6、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四章 贷款审查与发放

第十五条 助学贷款由院初审、汇总，校贷款办二审，并提出审核意见后送经办银行终审，经银行终审核准并通知校贷款办后，由校贷款办统一组织申请人填写合同文本、借款凭证等有关手续，再递交银行审批、发放。

第十六条 国家助学贷款实行逐年申请，银行集中审批，按年（生活费按月）发放。若中途要求停止贷款，可通过校贷款办向银行申请中止贷款；若遇特殊情况需要追加贷款金额，可另行办理追加贷款及见证手续。

第十七条 学费贷款由银行按年划入学校指定帐户，生活费贷款由银行每月 10 日前按月划入借款人指定的活期储蓄帐户（每年按 10 个月发放，二月和八月不发）。

第五章 贷款归还

第十八条 借款人离校前必须向校贷款办交按期还款承诺书，并与经办银行制订还款计划，签订还款协议。未办清上述手续前，学校将缓发毕业证、学位证。不办理离校派遣手续。

第十九条 借款人转学、出国、退学、开除或死亡，银行将提前收回本息。

第二十条 贷款还本付息可以采取多种方式。贷款学生根据就业和收入水平，自主选择毕业后 24 个月内的任何一个月起开始偿还贷款本息。具体还贷事宜，由贷款学生在签订还款协议时向经办银行提出申请，经办银行进行审批。

第二十一条 约定还款日期前，借款人应将还款本息自动存入原开设的活期储蓄帐户，由银行在约定还款时主动从帐户扣收。否则银行有权追究违约责任、补收罚息，并由银行按规定处罚。

第二十二条 借款人毕业后到异地工作的，可采取通过异地银行分支机构汇款到贷款

机构的方式归还贷款；贷款人也可以与借款人工作所在地银行分支机构进行协商，办理贷款转移手续。

第二十三条 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的贷款学生，应及时向经办银行提供连续攻读学位的书面证明，经办银行将为其办理延期手续，财政部门将继续为其实施继续攻读学位期间的贴息。

第六章 贷款违约

第二十四条 蓄意逃避银行债务，不按承诺书要求按时向学校和银行报告工作变动变化情况或不按时支付利息（或本金），致使贷款形成风险的，银行、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将定期向社会公布、并依法追偿贷款和追究法律责任。

1、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在校内媒体通报：（1）在校生连续3个月以上不按时支付利息（或本金）；（2）借款人毕业后不及时向贷款银行通报工作单位、联系地址及其变动信息，且不按期还款逾期3个月以上的。

2、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在江苏省国家助学贷款管理系统网站上通报：（1）在校生连续9个月以上不按期支付利息（或本金）；（2）借款人毕业后不及时向贷款银行通报工作单位、联系地址及其变动信息，且不按期还款逾期9个月以上的。

3、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在省级以上新闻媒体和网站予以通报：（1）在校生连续15个月以上不按期支付利息（或本金）；（2）借款人毕业后不及时向贷款银行通报工作单位、联系地址及其变动信息，且不按期还款逾期15个月以上的。

4、已毕业的贷款学生，有关部门将向全国高等学校毕业生学历查询系统传输相关信息。

第二十五条 凡借款人毕业后不及时向贷款银行通报工作单位、联系地址及其变动信息，且不按期还款逾期3个月以上的，除在校内媒体通报外，学校将与其家庭所在地村民委员会联系，通报其贷款违约情况。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六条 借款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贷款人可停止发放贷款：

- 1、借款人未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
- 2、借款人有违法乱纪行为，受到校方行政处分或有关部门刑事处罚的；
- 3、借款人中途辍学、退学、被学校开除或取消学籍的；
- 4、学习成绩差，无法完成学业的；
- 5、出国留学或定居的。

第二十七条 毕业生办理离校手续要加盖贷款办公章。

第二十八条 未尽事宜，参阅《中国工商银行助学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原学校颁布的《南京林业大学关于国家助学贷款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同时废止。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宁高校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的实施意见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府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将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范围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08〕119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将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09〕46号）和《江苏省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苏教财〔2009〕48号）等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做好全市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基本原则

按照国家和省关于加快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体系和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总体要求，坚持参保自愿、高校组织、政策引导、全面推进的原则；坚持筹资标准、补助标准、保障水平与本市学生儿童基本一致的原则；坚持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相结合的原则；坚持重点保障大病医疗需求，逐步提高保障水平的原则，将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并继续做好大学生日常医疗工作。

二、参保范围

在宁各类全日制普通高校（含民办高校、独立学院、成人高校）、科研院所（以下统称“高校”）中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研究生（以下统称“大学生”），均需按本意见参加南京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

三、筹资标准

大学生参加居民医保筹资标准按照本市学生儿童参加居民医保筹资标准执行，由个人和政府共同分担。2009年9月1日—2010年8月31日筹资标准为220元/人，其中政府补助120元，个人缴纳100元。今后，将按照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状况、基金运行情况以及医疗消费水平变化，适时调整筹资和政府补助标准。

四、资金筹措

（一）大学生个人缴费。原则上由大学生本人和家庭负担，有条件的高校可对其缴费给予适当补助。

（二）政府补助资金。公办高校按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负责安排，即中央部属院校大学生由中央财政负责给予补助，省属公办院校、民办高校、独立学院大学生由省财政负责给予补助，市属院校大学生由市财政负责给予补助。

（三）对于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大学生个人缴费部分，中央部属院校由中央财政按规定处理，其余高校按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负责安排补助资金。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大学生，凭低保保证复印件、户籍所在区（县）民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由其就读高校审核确认。

(四) 大学生日常医疗补助资金。对原享受公费医疗的省属公办高校大学生日常医疗所需资金，由省财政根据其当年实际参加居民医保的大学生人数，按照 60 元/人·年的标准安排补助资金，仍从原渠道拨付。中央部属院校和市属院校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 对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按规定应由个人承担的医疗费用，通过医疗救助制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和社会慈善捐助等多种途径给予资助，切实减轻其医疗费用负担。

五、登记缴费

各高校作为大学生参加居民医保的经办机构，每年在新学年开学时，统一组织和办理大学生参保登记、缴费等有关业务。

(一) 申报登记。符合参保条件的在校大学生，按要求填写表格，提供资料。高校应于每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大学生个人信息采集、资格审核并登记造册，统一到市大学生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参保手续。

(二) 缴费时间。大学生参加居民医保按年缴费，每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25 日为缴费期。

(三) 大学生个人缴费部分由高校负责统一组织收取缴纳。未按规定为大学生办理参保手续的，大学生个人发生的医疗费用由高校按本意见规定的参保待遇水平承担。

(四) 续保管理。大学生参加居民医保每年应按规定办理续保登记手续。未按规定期限参保或参保中断后续保的大学生，应在下一年度缴费期内办理参保或续保手续，自缴费次月起满 6 个月等待期后，方能继续享受居民医保待遇；中断缴费期间和 6 个月等待期内发生的医疗费用，居民医保基金不予支付。

(五) 每年 10 月 25 日后入学、转学的大学生，高校应及时到市大学生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为其办理参保手续。

大学生参保后发生转学、退学或其他终止学籍情形的，所缴纳的医疗保险费不予退费。

六、保障方式及待遇水平

大学生参加居民医保，保障期为一个学年，自每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保障范围和保障待遇按照不低于本市居民医保学生儿童待遇执行。具体如下：

(一) 保障范围包括住院、门诊大病、门诊、产前检查及生育医疗费用。

(二) 用药和医疗服务目录参照居民医保目录执行。

(三) 门诊大病病种为恶性肿瘤、重症尿毒症的血液透析（含腹膜透析）治疗、器官移植后的抗排异治疗、血友病、再生障碍性贫血、系统性红斑狼疮、精神病。

(四) 大学生因人身意外伤害发生的医疗费用。

(五) 参保大学生在一个保障期内发生的符合支付范围的住院、门诊大病、门诊和生育医疗费用，设立起付标准和最高支付限额，起付标准以上、最高支付限额以下部分按比例支付。

1、住院待遇。起付标准为三级医疗机构 500 元，二级医疗机构 400 元，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 300 元。参保大学生在一个结算年度内多次住院的，起付标准逐次降低，第二次及以上住院按规定住院起付标准的 50%计算，但最低不低于 150 元。起付标准以上、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的费用，在三级、二级、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就诊的，基金支付比例分别为 80%、85%、90%。

2、门诊大病待遇。不设起付标准，医疗费用基金支付 75%。

3、门诊待遇。不设起付标准，0 至 300 元之间的费用，基金支付 40%，300 元以上的费用由个人自理。

4、将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产前检查和生育费用列入基金支付范围。产前检查费用基金最高支付 300 元。生育费用按照住院费用标准支付。

5、人身意外伤害费用按照住院基金支付比例支付，不设起付标准。

在一个保险期内发生的医疗费用，基金累计最高支付限额为 15 万元，连续缴费每增加一年，基金最高支付限额增加 1 万元，最高不超过 22 万元。

（六）各高校按照现有规定继续做好大学生日常医疗工作，方便大学生及时就医，具体办法由各高校自行研究制定，并于每年 10 月 31 日前报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后实施。

七、就诊及转诊

（一）大学生就医定点医疗机构按照居民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高校医疗机构均可向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定点资格，凡符合条件的可纳入定点范围。

（二）市劳动保障部门为每一位参保大学生制作《南京市民卡》，参保大学生应持卡到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制卡费用由大学生本人承担。

（三）大学生参保后实行以定点高校医疗机构或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主的首诊、转诊制。需转诊的，由首诊医疗机构负责转诊。抢救不受此限制。

（四）患有门诊大病的参保大学生，需凭本市三级定点医疗机构或专科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和经医院盖章、主任医师签字同意的《门诊大病申请表》，经高校统一报市大学生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备案准入，方可享受门诊大病待遇。参保大学生可选择一家具备门诊大病定点资质的医疗机构，作为本人门诊大病就医的定点医疗机构。

参保大学生需携带《南京市民卡》和《门诊大病证》到定点医疗机构就诊。持有《门诊大病证》的参保大学生住院免收起付标准。

（五）参保大学生因人身伤害发生的医疗费用，需在人身伤害发生 180 天以内，由高校将有关材料统一报至市大学生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办理审核报销。

（六）大学生异地实习及寒、暑假期间，因急诊住院可就近在当地就医，发生的住院费用先由个人垫付。出院后将《南京市民卡》、病历复印件、住院收据、费用明细、出院小结等材料统一交至高校，由高校统一报市大学生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办理审核报销。

八、费用结算

(一) 参保大学生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住院、门诊大病、门诊、产前检查和生育医疗费用，属于个人支付的，由本人直接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属于基金支付范围的，由市大学生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

(二) 市大学生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采用总额控制为主，结算控制指标、定额、包干等办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进行结算。

(三) 市大学生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每月对定点医疗机构上月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按应结付额的 98% 支付，其余 2% 根据年度考核情况结付。

(四) 下列情况发生的医疗费用，基金不予支付：

- 1、在非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费用；
- 2、中断缴费期间发生的费用；
- 3、未经定点首诊医院办理转诊手续发生的费用；
- 4、未经批准、备案的在外地就医发生的费用；
- 5、居民医保用药和医疗服务目录外的费用；
- 6、计划生育手术费用；
- 7、参保大学生本人违法违规所致伤害；
- 8、自杀、自残；
- 9、出国、出境期间；
- 10、整形、美容手术；
- 11、有第三者赔偿责任的交通事故、医疗事故、药事事故等；
- 12、其他不符合居民医保规定支付范围的。

九、资金归集与基金管理

(一) 大学生参加居民医保所筹资金并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一管理。

(二) 大学生个人缴费部分资金由市劳动保障部门直接划入财政专户。政府补助资金采取全额预拨、次年结算方式。具体拨付程序和办法按照《江苏省高校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财政补助资金分配管理办法》（苏人社〔2009〕34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保险关系接续

(一) 参保大学生退学或因病办理休学的，可继续享受当期医疗保险待遇直到保障期结束。

(二) 参保大学生毕业后次月即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不设 6 个月等待期；符合居民医保参保条件仍愿参加居民医保的，可以其他居民身份继续参加居民医保。

十一、高校职责

(一) 各高校应明确本院校大学生医疗保障管理工作的分管领导，指定具体管理部门，

并建立相关部门协调管理机制。

(二) 各高校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大学生参加居民医保，切实做好大学生参保个人缴费的代收代缴工作，及时足额缴纳参保费用。

(三) 各高校应改善高校医疗机构的医疗条件，对未设立医疗机构或医疗机构暂不具备条件的高校，应通过选择邻近定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等途径，保证其在校大学生日常医疗。

(四) 各高校应鼓励大学生在参加居民医保的基础上，按照自愿原则，通过参加商业医疗保险等多种途径提高医疗保障水平。

(五) 各高校应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政策宣传、就医管理和困难补助等工作。

十二、组织实施

政府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大学生参保工作，明确职责分工，积极配合，以确保做好大学生参保工作。

劳动保障部门是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大学生参保政策的制定、组织协调等工作。所属经办机构负责大学生参保基金征收、就医管理、待遇拨付以及制作卡、证等工作，并配合高校做好大学生参保等工作。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包括大学生在内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监督和管理的工作，确保大学生参保所需政府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到位。教育部门负责督促市属高校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大学生参保的校内经办机构和工作人员，做好大学生参保缴费和困难补助工作，并纳入行政考核目标。协助做好大学生参保的组织、宣传、指导工作。

卫生部门应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提高医疗服务质量，督促医疗机构为大学生就医提供优质、价廉、方便、规范的医疗服务。

民政部门应配合劳动保障、教育部门和高校做好低保家庭学生的认定等相关工作。

十三、本意见自 2009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摘要：本意见明确了基本原则、参保范围、筹资标准、资金筹措、登记缴费、保障方式及待遇水平、就诊及转诊、费用结算、资金归集与基金管理、保险关系接续、高校职责、组织实施等内容

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物价局 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苏财教〔2014〕2号）文件精神，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完善研究生奖助体系，激发研究生创新活力，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教育事业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试行）。

第一条 实行国家助学金和学业奖学金制度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指全脱产学习，入学时档案、人事关系全部转入我校，并且没有固定工资收入的研究生，下同），补助其基本生活支出。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业成绩良好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促进其更好地完成学业。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的奖助比例、经费标准如下：

（一）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

年级	奖助比例 (%)	学业奖学金 (元/生·学年)	国家助学金 (元/生·学年)
一年级	100	14000	12000
二、三年级	20	18000	
	50	14800	
	30	10000	

（二）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

年级	奖助比例 (%)	学业奖学金 (元/生·学年)	国家助学金 (元/生·学年)
一年级	X(第一志愿报考我校者)	8000	6000
	100-X(非第一志愿报考我校者)	4000	
二、三年级	20	12000	
	50	8000	
	30	6000	

第二条 实行学业奖学金动态管理制度

学校实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动态管理制度，每学年秋季评定（具体评定办法另定）。

第三条 实行研究生助研业绩津贴制度

学校鼓励研究生导师根据研究生助研业绩发放研究生助研津贴，由研究生导师用科研经费按学校相关规定手续自行发放。

第四条 实行研究生助教、助管岗位制度

学校每年提取10%的研究生学费，作为研究生勤工助学基金，面向全日制研究生设立

研究生助教、助管岗位(管理办法另定)。

第五条 实行研究生特殊困难临时补助制度

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因其家庭或本人遭遇特殊灾害或发生突发性重大事故、疾病等原因而产生的临时生活困难，学校将给予一定的补助，以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

第六条 国家助学贷款及相关配套政策

学校积极支持和帮助符合条件的研究生按照国家政策申请国家助学贷款。落实国家关于到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以及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研究生的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通过开辟入学“绿色通道”，确保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顺利入学。做好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的认定和资助工作，对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采取综合减免学费、发放特殊困难补助等方式，加大资助力度。

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设立研究生奖助学金、专题研究项目，或提供实践实习岗位、就职锻炼机会等。

第七条 附则

(一) 本方案从 2014 级研究生开始试行，此前入学的研究生不执行此方案，MBA 研究生不执行此方案。

(二) 学校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以及其他研究生奖学金的统筹工作，各学院(部)负责具体评审和发放工作。

(三) 本方案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党工委)负责解释。

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助研管理办法

根据国家教委、财政部关于研究生兼任“三助”（助教、助研、助管）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研究生助研是研究生直接参与科研实践、提高科研能力和综合素质的有效途径，也是改善研究生学习生活条件的重要措施之一。

第二条 研究生助研主要有如下形式：

- 1、直接参与导师科研课题的研究或科研辅助工作；
- 2、参与学校其他教师科研课题研究或科研辅助工作；
- 3、参与所在学院（部）各系（室、组）、实验室、研究所（中心）的科研管理、服务工作。

第三条 研究生助研由研究生所在学院（部）各系（室、组）、实验室、研究所（中心）或导师根据科研实际需要聘用。

第四条 研究生助研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助研单位的相关管理条例。

第五条 研究生助研以不影响正常的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的完成为前提。

第六条 研究生助研由导师或聘用单位视参与助研的实际工作量与实绩发放酬金。依据谁聘用谁付费的原则，由导师或聘用单位从科研经费或其他经费中支出。

第七条 研究生助研的工作内容、工作要求、考核标准以及酬金发放等事项由聘用方和受聘方以协议（或合同）形式做出明确规定，协议（或合同）送学校财务处备案，作为酬金支付的依据。

第八条 酬金的发放须参加助研的研究生填写“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参加助研酬金发放表”，经聘用单位或导师签字，科技处负责人审核后，报财务处发放。

第九条 有关助研活动的劳保、营养补贴等事宜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办理，其经费由聘用单位或导师从相关经费中支出。

第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原《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助研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南京林业大学关于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的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激发研究生追踪科学前沿的热情，活跃学术氛围，拓宽知识面，加强研究生独立思维能力和创新能力的训练，提高研究生的学术水平与培养质量，规范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与考核管理，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中研究生是取得正式学籍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学术活动包括：校内外学术报告、专题讨论、学术会议等。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每学年必须参加校内外学术活动至少 4 次；博士研究生每学年必须参加校内外学术活动至少 3 次。

第五条 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必须填写《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考核表》，参加校外学术活动需提供证明材料（学术活动标题、时间、地点，活动内容摘要等），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并提交会议论文的视同参加学术活动 4 次。

第六条 各学院（部）负责本院（部）研究生每学年学术活动统计、考核工作，截止时间为每年 8 月 31 日，未达到要求者取消本学年国家奖学金、“三好表彰”的评优资格，学业奖学金降一档。

第七条 各学院（部）应积极组织各种学术活动，为研究生提供更多参加学术活动的机会，加强对研究生参加校内外学术活动的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

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党工委）负责解释。

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全面、客观地评价研究生，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综合素质评定的指导思想为：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发挥评价体系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激励和导向作用，激发研究生的创新意识，提高研究生的科研水平。

第二章 评定对象与评定程序

第三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对象为取得正式学籍的全日制非在职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研究生（不含定向、委托培养、人事档案不在学校和延期毕业的研究生）。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评定；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评定。

第四条 班级成立综合素质评定小组，由班主任、党支部书记、班长、团支书及研究生代表共 6-8 人组成，负责对全班同学的自评结果进行审核，并在班内公示“班级综合素质评定表”，公示后将审核结果上报学院（部）。

第五条 各学院（部）成立综合素质评定领导小组，对各班综合素质评定结果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进行公示。

第三章 评定细则

第六条 综合素质分的计算方式：

综合素质分:S；德育分:D；智育分:Z；社会实践与学生事务服务分:J。

$S=0.05D+0.9Z+0.05J$ （D 最高上限为 100 分、Z 最高上限为 100 分、J 最高上限为 100 分）

第七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德育分 D 计算方法：

德育分主要依据研究生日常行为和表现进行评定，着重体现研究生的理想信念、爱国主义精神和基本道德修养。分为“基础”分和“记实”分。基础分为 60 分，记实分为加分和扣分，由学院（部）依据学校、学院（部）的各项规章制度，考察学生的日常行为，具体加减分办法由学院（部）制定。

第八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智育分 Z 计算方法：

$Z=0.XZ1+0.YZ2$ ；（0.X+0.Y=1）

智育分 Z1=课程总成绩÷课程数；智育分 Z2 是学术成果奖励得分。Z1、Z2 所占权重和学术成果得分标准由各学院（部）制定。

第九条 社会实践和学生事务服务分 J 计算方法：

参加研究生党工委组织的“美丽中国行”暑期社会实践的学生，由研究生党工委根据社会实践成效打分，分值为 0-20 分。

参加研究生事务管理与服务的学生，加分如下：

(1)、校研究生会和研究生社团干部一学年述职一次，由研究生党工委统一打分。

(2)、学院（部）研究生会和研究生社团干部一学年述职一次，由学院（部）统一打分。

(3)、班级学生干部一学年述职一次，由学院（部）和班主任对班级学生干部打分，其中学院（部）的加权系数为0.7，班主任的加权系数为0.3。

具体职务分见下表：（一学年）

类别	职务	职务分	类别	职务	职务分	类别	职务	职务分
校研究生会	主席	0-100分	院（部）研究生会	主席	0-80分	班级	班长	0-70分
	副主席	0-90分		副主席	0-70分		副班长	0-60分
	部长（社团会长）	0-80分		部长（社团会长）	0-60分		党支书	0-70分
	副部长	0-70分		副部长	0-50分		副党支书	0-60分
	干事	0-60分		干事	0-40分		团支书	0-60分
							副团支书	0-50分

注：1、职务分每学年统计一次，任职不足一学年的减半计算，任职不足一学期的，无职务分；

2、对于身兼数职的研究生干部，只计最高的职务分，不进行累加统计。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每学年进行一次，评定时间为每年9月。

第十一条 综合素质评定依据时间为上一年的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止。

第十二条 本条例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党工委）负责解释，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原《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综合测评细则》同时废止。

南京林业大学先进研究生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努力提高综合素质和能力，并激励研究生全面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先进研究生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开展工作，通过评定充分发挥奖优促学的作用，有效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第二章 评选对象与基本申请条件

第三条 评选对象为取得正式学籍的全日制非在职二年级、三年级研究生（不含定向、委托培养、人事档案不在学校和延期毕业的研究生）。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

第四条 凡有以下情况者，不得参加先进研究生的评选：

- 1、学年中有课程补考者；
- 2、开题报告未能一次通过者；
- 3、参评时有处分者；
- 4、申请资料弄虚作假者；
- 5、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 6、其他不具备申请条件者。

第五条 先进研究生基本申请条件：

一、优秀学生条件

-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 (2) 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积极参加政治学习，思想要求进步；
- (3)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助人为乐，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遵纪守法，严格遵守学校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能自觉抵制不良风气；
- (4) 积极参加文体活动，身心健康；
- (5) 学习目的明确，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潜心科研；
- (6) 学年综合测评位列本专业前列。

二、三好学生条件

- (1) 具备优秀学生条件；
- (2) 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三、优秀学生干部条件

- (1) 具备优秀学生条件；

(2) 担任学生干部并能出色履行工作职责，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

四、三好学生标兵和优秀学生干部标兵

三好学生标兵从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中择优产生，优秀学生干部标兵从优秀学生干部中择优产生。

其他类别奖学金

主要指企业及名人奖学金，从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中产生，用以奖励相关专业或其他特定条件的优秀研究生。

第三章 评选方法

第六条 先进研究生每学年评选一次，在 10 月份评选上一学年的先进研究生。

第七条 评选工作在各学院（部）党委的领导下，由班主任组织开展。推荐名单由各学院（部）组织评议小组进行审定，确定最后人选，报研究生党工委审核后由学校统一表彰。

第八条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评优名额发放到各学院（部）后，由学院（部）分配至各班级，按照班级各专业综合测评排名进行评选（班级内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专业的，根据专业人数按比例分配名额，遵循四舍五入原则），其他类别奖学金名额及评选标准依每年通知为准。

第九条 已获当年度省级“三好学生”、省级“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的个人不再参加校级同类评比。

第四章 奖励办法

第十条 所有奖学金所获荣誉可兼得，奖学金的发放就高不就低。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党工委）负责解释，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南京林业大学先进研究生评选办法》同时废止。

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

为了鼓励研究生班集体形成良好班风、学风，培养广大同学的团队精神和集体荣誉感，使研为了鼓励研究生班集体形成良好班风、学风，培养广大同学的团队精神和集体荣誉感，使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有一个朝气蓬勃、友爱互助、学术气氛浓厚的集体环境，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基本条件

全班同学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及各项方针政策，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觉悟；

党、团支部和班委会团结向上，凝聚力强；

党团组织活动开展正常，集体活动丰富多彩；

班集体学术氛围浓厚，学术成果显著；

有良好的班风，同学之间团结友爱，互相帮助，有强烈的集体荣誉感；

班级同学积极参加学校、研究生院、研究生会开展的各项活动，本班参与各项活动出勤率在 80%以上；

全班同学自觉遵守宿舍管理规定，积极参加校文明宿舍建设，卫生检查无不合格现象；

全班同学自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学年内无违纪现象；

开学按时注册率达 90%以上；

10、全班同学无恶意欠费；

11、班级工作各类档案详实。

二、评选办法

符合参评基本条件的班级向各所在学院（部）提出申请，并附相关材料。各学院（部）组成评议小组进行审定，确定先进班集体名单，上报研究生党工委进行审核决定。

先进班集体每学年评选一次，评选时间在每年 10 月份，与先进研究生的评选同步进行。

已获当年度省级“先进班集体”荣誉称号的班级不再参加校级先进班集体评比。

三、奖励办法

学校召开表彰大会，与先进研究生同时表彰，授予“先进班集体”荣誉称号，并给予班级活动经费 1000 元。

原则上，校级先进班集体的比例为研究生班集体总数的 10%。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党工委）负责解释，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先进班集体评选条例》同时废止。

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江苏省普通高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2]35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开展工作，通过奖学金的评定充分发挥奖优促学的作用，有效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二章 评选对象与基本申请条件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取得正式学籍的全日制非在职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研究生（不含定向、委托培养、人事档案不在学校和延期毕业的研究生）。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学习成绩优秀，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五条 凡有以下情况者，不能参加本学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

- 1、学年中有课程补考者；
- 2、开题报告未能一次通过者；
- 3、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
- 4、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资料弄虚作假者；
- 5、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 6、其他不具备申请条件者。

第三章 奖励标准与名额分配

第六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第七条 学校根据各学院（部）研究生规模、培养质量等情况，确定各学院（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年度推荐名额。学校统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其他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八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评审领导小组由主管校领导担任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研究生导师代表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挂靠

研究生院。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组织最终评审工作，裁决研究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第九条 各学院（部）应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部）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书记、副院长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评审委员会要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负责本学院（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宣传动员、申请组织、初步审核等工作。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本人申请、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 1），经导师同意，提交学院（部）评审委员会。

第十一条 学院（部）评审委员会根据学院（部）具体情况组织不少于 7 人的专家组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进行初评。

第十二条 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组织不少于 7 人的专家组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进行最终评审，确定获奖人选，并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三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诉。申诉书应包括：申诉人基本情况、申诉要求或事实、申诉理由、提出申诉的日期、申诉人对其提出的申诉理由和事实的真实性做出承诺并签名。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应及时研究并在 5 日内予以答复。

第十四条 学校确定评审结果，并将评审结果与评审工作情况报送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学校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第十六条 各级单位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本办法，自觉接受组织监督和群众监督，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优秀研究生。如果在评定过程中有违纪违规行为，学校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评审时间为当年 10 月。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党工委）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4]2号）精神，我校从2014年秋季起，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为做好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是指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在正常学制内的全日制研究生，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定向、委托培养、人事档案不在学校和延期毕业的研究生不在参评范围内。

第二章 奖励标准、比例与基本条件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三个等级，各等级的标准和奖励比例见表1和表2，学校根据各学院研究生的人数核定各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总额。

表1.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标准、奖励比例

年级	等级	奖励标准 (元/生·学年)	奖励比例 (%)
一年级	一等	14000	100
二、三年级	一等	18000	20
	二等	14800	50
	三等	10000	30

表2.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标准、奖励比例

年级	等级	奖励标准 (元/生·学年)	奖励比例 (%)
一年级	一等	8000	X (第一志愿报考我校者)
	二等	4000	100-X (非第一志愿报考我校者)
二、三年级	一等	12000	20
	二等	8000	50
	三等	6000	30

第四条 学校统筹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标准和奖励比例进行动态调整。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4、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六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第七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此期间不享受学业奖学金。

第八条 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学校统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以及其他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九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校领导、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人员组成，主管校领导担任组长。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十条 研究生党工委负责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的具体组织工作，包括制定每年评审工作实施计划、审核学院（部）初步评审名单、公布评审结果、汇总评审工作情况、统一保存评审资料等。

第十一条 各学院（部）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部）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书记、副院长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其中学科带头人必须参加）、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各学院（部）须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报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第十二条 各学院（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学院（部）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三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部）公示阶段向本学院（部）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部）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五条 学校每年11月30日前将本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在评审期间或评审之后，如发现参评研究生有剽窃、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

有违反学校规章制度或者其它违法行为，取消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已发放奖学金的要予以收回。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党工委）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4 级研究生开始施行。

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为鼓励研究生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优秀人才，学校在应届研究生中开展评选优秀毕业生活动，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一、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对象及评选比例

1、评选对象为取得正式学籍的全日制非在职应届研究生（不含定向、委托培养、人事档案不在学校和延期毕业的研究生）。

2、评选优秀毕业生比例为应届研究生的 20%。

二、研究生优秀毕业生应具备的条件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品行端正，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

2、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良，按期提交学位论文；

3、在校期间获得过“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

4、能正确处理个人发展与国家需要的关系，非西部省份生源主动到西部省份就业的研究生优先评选。

三、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程序

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须在毕业研究生个人全面小结的基础上，由班主任组织全体毕业研究生民主评议提出推荐名单，由各学院（部）党委研究审议，并将名单上报研究生党工委审核决定。

四、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的奖励

优秀毕业研究生由研究生院统一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填写优秀毕业生登记表归入个人档案。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党工委）负责解释，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南京林业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同时废止。

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

为切实做好研究生就业工作，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暂行规定》和江苏省有关大学生就业工作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研究生就业工作的基本要求

学校研究生就业工作的指导方针：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加强重点，兼顾一般和面向基层，充实生产、科学、教学第一线；在保证国家需要的前提下，贯彻学以致用，人尽其才的就业理念。

学校研究生就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自愿的原则，实行国家宏观调控、学校推荐、研究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就业模式。

二、研究生就业工作的具体规定

1、研究生就业工作对国家重点用人单位予以支持，积极引导和鼓励研究生到西部地区及基层单位工作；鼓励和支持研究生采取多种方式自谋职业、自主创业。

2、研究生经研究生院推荐，通过参加多形式、多途径的供需见面活动落实就业单位。学校根据优生优分的原则，将优先向用人单位推荐三好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研究生。

3、研究生统一使用江苏省教育厅印制的《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以下简称《就业推荐表》）和《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就业推荐表》、《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统一编号，配套使用。

4、研究生必须如实填写《就业推荐表》中各项内容，研究生院负责审核并填写推荐意见；《就业推荐表》原件发至计划内招收的所有应届毕业生，定向生、委培生在培养方式一栏内注明培养类别。

5、损坏或遗失《就业推荐表》，由本人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请说明情况，经核实后由研究生院就业办公室负责补办《就业推荐表》。

6、研究生院将加强对“双向选择”的指导和管理，以保证学校的正常教学、科研秩序，确保研究生就业工作正常开展。研究生参加学校和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种就业供需洽谈活动，或通过多种途径落实就业单位。签约时要使用江苏省教育厅制发的《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和《就业推荐表》，其他协议或合同，需经研究生院审核方有效。

7、研究生与用人单位正式签约后，将《就业推荐表》原件交给用人单位留存。

8、研究生与用人单位所签《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研究生须将所签《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交研究生院就业办公室，由研究生院报江苏省教育厅批准后列入就业方案。

研究生签约时，应与用人单位认真协商《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中各条款内容。为了保护《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的严肃性，协议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随意解除。如因特殊原因经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协议并承担违约责任后，持协议用人单位出具的“同意解除协议证明”，同时出具拟签约单位“同意接收证明”，可由毕业生本人提出申请，由研究生院就业办公室换发《就业推荐表》和《毕业生就业协议书》。

9、以定向和委托培养方式招收的研究生，毕业后要严格按原合同就业。如须重新择业，需原定向（或委培）单位出具同意解约的证明，方可自主择业。

10、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申请自费留学的研究生，毕业时暂未获准出境的，学生户口、档案可暂留学校两年。

11、考取博士的硕士研究生或已被批准进入博士后流动站的博士研究生，在高等学校上报就业计划后提出不再攻读的，须出具录取学校（主管部门）研招办同意其退学（或放弃入学资格）的证明，方可另行择业。

12、根据国家规定，研究生分春季和夏季两批毕业。需要提前毕业的研究生执行《南京林业大学关于硕士生提前毕业的有关规定》。

13、研究生离校前须进行体检，对在校期间患有严重疾病者，须进一步检查。对因病不能坚持八小时工作者，不得就业，回家休养。半年后病愈者按原计划就业，半年至一年内病愈并能坚持正常工作者，列入下一届就业计划安排。一年后仍未治愈者，该生档案、户口将转至家庭所在地。因病休养期间的费用自理。

14、下列材料必须归入研究生档案：①毕业生登记表；②学习成绩登记表；③奖惩情况；④学位授予证明；⑤入党（团）志愿书；⑥报到通知书。学校就业办公室将在研究生领取报到证两周内寄送学生档案。

15、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研究生可申请改派：①因家庭发生不可预知的特殊困难需要回家所在地就业的；②符合国家、省有关就业政策导向，流向合理的；③国家政策照顾对象；④接收单位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单位倒闭、破产、被兼并等），无法接收研究生的；⑤毕业研究生就业主管部门下达调整就业计划的；⑥其他经批准的。

要求改派的研究生，由本人提出申请，同时提供相关材料（原接收单位同意改派的证明、重新签订的就业协议书），由学院就业办公室向省教育厅提出改派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研究生离校前应按规定办理离校手续，结清帐目，归还学校物品，领取报到证及毕业文凭，办理户口和党团关系的转移手续。研究生档案在离校两周内由学校寄至研究生报到单位的人事部门或相关人才市场。研究生到达单位后注意及时查询，若有疑问须查明所在单位详细地址及邮编编码后与研究生院联系。委培生、定向生有关材料按有关协议办理。

三、研究生就业工作纪律

- 1、师生须认真执行国家、省的各项研究生就业政策和学校的有关规定；
- 2、教师不准索要或接受研究生、家长和单位的钱物和礼品；不准接受可能影响公务执行公正性的宴请；
- 3、研究生应如实向用人单位介绍本人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因弄虚作假造成的后果，

由研究生本人承担相关责任，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者，学院将给予其纪律处分。

本暂行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2013年9月1日起施行，原《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同时废止。此后若国家教育部、江苏省教育厅有新的文件施行，以上级文件为准。

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公寓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公寓是研究生在校期间生活、学习、休息的场所，为加强研究生公寓管理，保证全校住宿研究生拥有一个安全、安静、卫生、和谐、文明的生活环境，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研究生公寓设立“研究生公寓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研究生公寓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研究生公寓住宿方案编制、人员调整、安全卫生检查、文化建设等）。研究生公寓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公寓管理办）人员由管理员、值班员、设备维护员、保洁员等组成，负责研究生公寓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寓管理办设立研究生宿舍助理团，协助公寓管理办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条 全体住宿研究生应自觉服从并积极配合研究生公寓工作人员的管理，保护好自己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辅导员和班主任也要积极参与，齐抓共管，共同做好研究生的公寓管理工作。

第二章 公寓入住、变更、退宿管理

第四条 凡本校录取的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愿意遵守本管理规定的，均可申请入住研究生公寓。经研究生院同意来校进修研究生课程的人员，经研究生院分管领导批准后，方可在研究生公寓管理办办理入住手续。

第五条 根据学校教学和管理要求，安排宿舍坚持男女分楼层，班级、专业相对集中的原则。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于新学年开学前根据需住宿的研究生人数，按一定的程序将房间分配给研究生。研究生必须按分配的房间居住，不得擅自调换房间。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将在每年的12月中下旬对二年级科学硕士研究生的房间在有条件的情况下进行南北对调。

第六条 在校期间申请返校住宿的研究生，应当在每年6月1日至7月1日间提交申请，填写《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返校住宿申请表》，经班主任、导师批准签字，按有关规定办理入宿手续。

第七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占用研究生公寓房间或床位，未经公寓管理办同意不得擅自安排其他人员（包括夫妻、子女等）住宿。此外，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根据研究生公寓实际入住情况（未报到、休学、退学、提前攻博等）对住宿人员进行调整，相关房间已入住的研究生应积极配合，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挠安排。

第八条 住宿学生应按期交纳住宿费。住宿费按学校有关规定以学年为单位在学年初缴费。

第九条 入住期间宿舍原则上不再变更，但因某些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宿舍必须进行相应变更的，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将予以适当调整。申请宿舍变更的研究生需先填写申

请表，征得导师、班主任、辅导员同意，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条 因休学、出国、退学以及其它原因需退出宿舍的，应当办理退宿手续。退宿申请应当在每年6月1日至7月1日期间提出，填写《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外出住宿申请登记表》，班主任、导师、辅导员同意签字后，在本学年最后一个星期内到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办理退宿手续。若已递交退宿申请表但未在规定时间内按时办理退宿手续，将视为继续住宿。

第十一条 下列研究生应当退宿：身体、心理原因极不适宜集体生活者；个人生活习惯严重影响他人正常生活经协调无法解决者；严重违反公寓管理规定并屡教不改者。

第十二条 退宿的研究生，须在退宿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3天内将所有个人物品搬离公寓。应当退出公寓而未退出，应当办理退宿手续而未办理，所引起的损失由当事人自负。

第十三条 研究生毕业离校退房时，要保证宿舍家具、钥匙、门窗玻璃等的完整无缺，填写家具清查单，管理员检查确认后在离校存查单上盖章或签名。

第三章 水电管理

第十四条 提倡节约用电，人离灯熄。提倡节约用水，随用随关，杜绝长流水现象。宿舍内禁止乱拉电线，乱接灯头和擅自启动供电保险装置，注意安全用电。

第十五条 用水电实行定额指标管理。学校配给使用电热水器的学生宿舍每年每生320度电及40吨冷水，使用管道热水的学生宿舍每年每生80度电及40吨冷水、12吨热水。水电量以宿舍为单位结算，免费指标在学年初配给，超额水电费自付。超定额水电使用量的收费标准根据学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电费由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代收。

第四章 卫生管理

第十六条 研究生应自觉保持室内卫生和公寓区的环境卫生，不准乱扔烟头；不准随地吐痰；不准乱丢、乱倒杂物、垃圾；大楼内务方面做到门、窗干净透明，室内桌、凳、书橱、床上用品等摆放整洁、布置合理；注意室内通风透气。对脏乱差严重的宿舍，请班主任限期整改。

第十七条 建立宿舍长责任制度和宿舍卫生值班制度。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每学年开展两次“文明宿舍”评比活动。“文明宿舍”评比在结合日常卫生、纪律检查的基础上，根据学生宿舍综合记实考评成绩评比产生。

第五章 公共设施管理

第十八条 公寓和宿舍房间内水电设施、门窗、玻璃、家具、微波炉、洗衣机、空调、热水器、开水炉及其它设施均为公共财产，要妥善使用和保管，不得私自拆装、调换、故意破坏。如有损坏应当及时登记报修，人为损坏或遗失应当按合理分担责任的原则由责任人予以赔偿。

第十九条 公寓房间不得加放大型家具、家电、健身器材，不得私自调换、加装宿舍门锁，私配或外借宿舍钥匙。

第六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条 住宿研究生应自觉维护公寓安全，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能力、自我管理能力和自救逃生能力。住宿学生有义务及时劝阻、制止有损公寓安全、正常秩序的不良行为，或报告公寓管理人员处理。有嫌疑陌生人进入公寓后，所有住宿的学生应该提高安全意识，积极进行问询或报公寓管理办。进出宿舍和晚间睡觉一定要锁好房门，保管好自身的财物。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公寓实行会客登记制度，会客时间为 9:00~22:00。无关人员禁止进入研究生公寓，对进入公寓的可疑人员及随带物品，公寓管理人员有权进行询问等。

第二十二条 任何学生及单位、团体不得在公寓内从事各种传销、经营性活动及收费性活动。学生有责任制止小商贩或传销人员在公寓内兜售物品，发现形迹可疑者应及时报告管理人员。非经营性宣传类活动，须经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批准后，在指定的区域张贴或布置。

第二十三条 因擅自留宿非本宿舍人员造成其他同学或集体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留宿者和被留宿者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或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住宿研究生应严格遵守公寓的门禁管理规定。公寓早晨开门为 6:30（春、夏、秋）或 7:00（冬），晚间关门时间为 23:00。研究生办理的晚间出入门卡实行实名制，不得随意转借他人，由于个人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自负，并视情节轻重做相应处分。

第二十五条 寒假期间公寓将封楼 2 周左右，对公寓内设施进行维修保养，在此期间，研究生不得入住。

第二十六条 自觉做好防火工作，爱护消防设备和器材，严禁挪用消防器材和消防水带，严禁封闭堵塞消防通道。一旦发生火灾应及时报警“119”、报告校保卫处值班室和公寓管理人员。

第二十七条 住宿研究生必须自觉遵守相关安全管理规定，服从公寓管理人员的管理和劝告，凡无理取闹、不听劝阻、妨碍管理人员的正常工作，甚至以谩骂、报复等方式对待管理人员者，将从严处理。

第二十八条 严禁触犯国家法律；严禁打架斗殴；严禁故意破坏公共设施，宿舍内严禁存放易燃、有毒有害的物品，严禁焚烧废纸杂物。研究生应自觉保持公寓区的安静，宿舍内严禁酗酒、跳舞、赌博、吸毒及其它影响他人休息、学习的活动。

第二十九条 严禁留宿非本宿舍人员；严禁私自调换宿舍；严禁在公寓楼内进行推销等商业行为。公寓内严禁打篮球、排球、踢足球、溜冰等其它易损坏公物的文体活动；严禁高空抛物，饲养宠物。

第三十条 严禁在宿舍内使用热得快、电热毯、电磁炉、电饭锅、电热水壶、电炉、取暖器、电火锅、电热杯、700W 以上功率电吹风等有安全隐患的电器等电器；严禁违规使

用微波炉、严禁私拉接线板、使用明火、卧床吸烟；严禁在无人状态下进行电池、暖手宝等充电。

第七章 奖励与处分

第三十一条 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每年将开展“创建文明宿舍评比”活动，对认真遵守本管理规定的宿舍授予“文明宿舍”称号，文明宿舍的成员将会有相应的分值计入其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的总成绩中。

第三十二条 凡违反本规定的研究生，经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报送至研究生党工委后，对初次违规者进行通报批评教育，并在当学年综合素质评定中扣分。累次违规者，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处分期间取消其所有的奖励及评优资格（其中学业奖学金降级发放）。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暂行规定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党工委）负责解释，2015年9月1日起施行。原《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公寓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南京林业大学计划生育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切实加强计划生育管理，根据国家计划生育有关法规和《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校内各部门、全校师生员工以及育龄流动人口。

第三条 计划生育工作必须贯彻“宣传教育为主、避孕为主、经常性工作为主”的方针，执行“公民晚婚晚育、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的政策。

第四条 计划生育经费纳入学校财政预算，专款专用，由校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统一管理。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计划生育委员会，委员会的成员由一名校领导 and 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六条 校计划生育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简称“校计生办”），为学校计划生育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负责全校的计划生育日常管理工作。

第七条 计划生育管理工作系统为：主管领导（主管校长）——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人（二级单位负责人）——计划生育工作干部（学校管理干部、二级、三级单位管理干部）。层级负责、各司其职。

第三章 管理职责

第八条 切实加强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各级党政主要领导对本单位的计划生育工作负总责。各单位密切合作，齐抓共管，实现计生目标，必须责任落实、工作落实、指标落实、奖惩兑现。

第九条 目标管理责任

（一）学校与所在地政府之间，学校与所属部门（校内二级单位）之间，上级部门与下级部门之间，必须签订《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并监督实施。

（二）实行人口目标任期责任制。各级主要行政负责人为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人。计划生育工作作为考核各部门、各单位负责人工作实绩的一项重要指标。实行“一票否决”制度。

第十条 计划生育办公室职责

（一）宣传、贯彻、落实有关计划生育的政策、法律、法规，监督检查计划生育执行情况。

（二）督促落实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组织签订《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并监督检查其履行情况。

（三）加强与政府计划生育管理部门的联系，配合街道做好《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和《生育证》的审核发放工作。

(四)组织和协助做好计划生育技术指导、服务及培训工作，负责发放、管理避孕药具。

(五)加强与校内各单位的联系，做好全校育龄人口的流入、流出、动迁及流动人口的登记造册、建账建卡、查证、验证工作。

(六)做好计划生育经费预算，统一标准，统一管理，专款专用。

(七)组织全校计划生育工作会及总结表彰大会，定期培训基层计生干部。

(八)计划生育文件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及管理。

第四章 育龄流动人口管理

第十一条 育龄流动人口，指来我校一个月以上的非南京市常住户口的，年龄在18—49周岁，从事务工、经商等活动的人员。

第十二条 校内各部门单位应按照“谁用工谁负责，谁的责任谁承担”的原则，加强对本单位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实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履行以下职责：

(一)做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的宣传教育工作。

(二)将遵守有关计划生育规定作为接纳流动人口的必要条件。与流动人口签订《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合同》，检查合同履行情况。督促已婚育龄流动人口落实节育措施，督促流动人口中计划外怀孕的妇女及时采取措施中止妊娠。

(三)做好查验《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的工作。在接纳育龄流动人口从业或居住时，认真查验其《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对无证者，不予用工；对原已用工而未办证者，应督促限期及时办理，逾期不办的，予以清退。

(四)做好育龄流动人口登记工作，建立健全育龄流动人口台帐登记制度，并及时报校计生办备案。

(五)建立与育龄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农场）办事处及其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的联系制度，沟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及时上报校计生办。

(六)督促育龄流动人口接受校计生办组织的已婚育龄妇女孕情检查及节育措施检查。

(七)督促本办法实施，协助对违反本办法的育龄流动人口依法处理。

第十三条 进入我校的育龄流动人口，应在到我校之日起三日内，持原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等以上计划生育部门办理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统一印制的《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和《居民身份证》（持双证方为有效），到用人单位登记。

第十四条 进入我校的育龄流动人口要求生育的，须持户籍所在地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生育服务证》或《生育证》，经校计生办及学校所在的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办公室审验后，方可在我校怀孕、生育。在校学生《生育服务证》的办理，按南京林业大

学在校学生计划生育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留计划外怀孕或计划外生育的已婚育龄流动人口；发现计划外怀孕的，应及时报校计生办，并负责动员做好补救工作。

第五章 婚育管理与生育调节

第十六条 鼓励晚婚晚育。男年满二十五周岁或者女年满二十三周岁初婚，为晚婚。女年满二十四周岁初次生育的，或者年满二十三周岁结婚后怀孕的初次生育，为晚育。

第十七条 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孩子的夫妻，可以共同向孩子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申请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均可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1. 夫妻双方已生育一个子女并保证不再生育的。
2. 夫妻双方原未生育子女，依法收养一个子女并保证不再生育的。
3. 再婚夫妻，再婚前双方未生育子女的、再婚后已生育一个子女并保证不再生育的。
4. 再婚前一方未生育子女的，再婚后已生育一个子女并保证不再生育的，由再婚前未生育子女的一方（无论再婚前的孩子归谁）领取，另一方不能领取，不再享受独生子女奖励政策。

（二）办证程序：填写《独生子女光荣证申请表》，由夫妻双方单位计生委员签字盖章后，带齐相关证件到校计生办审核，再到孩子户口所在地的街道、区计生局办理。

（三）办理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教职工，应将《独生子女光荣证申请表》原件交计生办建档，并办理有关享受独生子女待遇手续。

第十八条 在校大学生、研究生，在校期间生育子女后，原则上毕业后在工作单位或社区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第十九条 提倡一对夫妻只生育一个子女。符合《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条件的，经批准，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

第二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夫妻，可以申请再生育一个孩子：

（一）只有一个孩子，经病残儿医学鉴定机构鉴定为非严重遗传性残疾，目前无法治疗或者经系统治疗仍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或者将严重影响婚配的；（二）一方为二等乙级以上因公致残的军人、武装警察、公安民警、见义勇为人员，或者一方为烈士的独生子女，只有一个孩子的；

（三）一方系丧偶者，另一方未生育的；

（四）一方系离婚者且只有一个孩子或者依法生育过两个孩子，另一方未生育的；

（五）双方均未生育，依法收养后又怀孕的；

（六）一方为两代独生子女或者夫妻均为独生子女，只有一个孩子的；

（七）一方从事井下作业连续五年以上，现仍从事井下作业，只有一个女孩的。

第二十一条 符合第二十条规定要求再生育的，无论男女职工应在怀孕前由夫妻双方

向校计生办申请办理《再生育一孩准生证》，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 结婚证、户口簿和双方居民身份证；

(二) 双方所在基层单位出具的本人婚育证明。女职工除提交本人所在基层单位证明外还应提供配偶单位计划生育部门（无单位的，提供配偶所在街道办事处计生部门）的婚育证明，离婚协议书、收养状况证明及其他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条件的证明。

(三) 经校计生办初审后，由女方户籍所在地街道、区计生局审核后办理《再生育一孩准生证》。必须持证怀孕、生育。

第二十二条 夫妻一方为外国人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台湾同胞以及华侨、归国华侨、出国留学人员的生育，按国家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凡我校双职工或我校女职工，生育第一个子女怀孕三个月内，须填写《南京林业大学妇女建小卡申请表》，先由所在学院、部门计生委员签字盖章、再经校计生办审核后，由女方户籍所在地社区医院建立小卡。

第二十四条 我校男职工，女方属校外人员怀孕三个月内须到校计生办登记，持校计生办出具夫妻婚育情况证明，向女方单位（无单位的向户籍所在地社区）计划生育部门提出申请办理小卡。

第六章 奖励

第二十五条 晚婚教职工享受婚假 15 天（含法定婚假 3 天）；已婚女职工晚育的，除享受国家规定的产假（90 天）外，增加产假 30 天，并给予其配偶 15 天护理假；难产增加产假 15 天婚假、产假和护理假视同出勤，工资、岗贴、劳酬照发。

第二十六条 生育一个子女后上环的，休假 2 天；经校计生办同意后取环的，休假 1 天。意外怀孕流产的女教职工，根据医疗单位和校计生办的证明，给予一定假期。其中妊娠早期流产给予产假 20-30 天；妊娠中期给予产假 45 天；妊娠后期给予产假 90 天。

第二十七条 凡生育一个子女后采取有效避孕措施，保证不再生育，并办理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在编教职工享受独生子女费（从其子女出生至年满 14 周岁）60 元/年。独生子女 0-6 岁享受保育费 550-1000 元/年（按男方单年女方双年领取），小学至高中毕业享受学费 500 元（双职工加倍），凭高中毕业证书一次性领取。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教职工，退休时，凭《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加发 5% 的退休金。

第二十八条 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教职工，符合《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生育第二个子女的条件又要求生育的，自批准生第二个子女之月起，注消《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停止享受独生子女的有关优待政策。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校人口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限期改正，当年考核不能评优，当年不得晋升，并同时由区、街道对当事人作相应的处罚。

(一) 未履行婚姻登记手续生育第一个子女的。

(二) 符合再生育条件, 但未申请领取《再生育一孩准生证》生育的。

(三) 不符合法定生育条件, 应当终止妊娠而不终止的。

第三十条 本校女教职工怀孕后须到计生办办理登记手续, 否则不予报销生育费用; 男教职工的配偶怀孕后, 男方须到计生办登记, 否则不予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不能享受独生子女奖励政策。

第三十一条 凡违反计划生育条例规定, 多生育一个子女的, 按南京市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4 倍分别征收社会抚养费; 当事人的实际年收入高于上一年度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经街道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会同税务、工商等行政部门核实后, 按其年实际收入的 4 倍征收社会抚养费。

第三十二条 重婚生育、有配偶和他人生育的, 对重婚者、有配偶者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征收标准的 4 倍征收社会抚养费。并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

第三十三条 实行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对未完成计划生育责任目标的部门或单位, 当年不得评为先进单位或授予荣誉称号, 并征收 2000~5000 元的计划生育费。单位不履行计划生育协助管理义务或者严重违反计划生育条例的, 由学校、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人口与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妨碍和破坏计划生育行为之一的, 由学校或主管部门分别给予经济处罚、行政处分:

(一) 阻碍计划生育工作人员履行职责的, 侮辱、威胁、报复、伤害计划生育工作人员及积极分子的。

(二) 非法为他人取出宫内节育器的。

(三) 非法出具、伪造、出卖节育证, 生育证, 婴儿死亡证, 病残儿童鉴定证等计划生育证明的。

(四) 有其他破坏计划生育行为的。

上述行为中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 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计划外生育的有关费用由学校所在的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办公室作出决定并组织征收。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由南京林业大学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婚育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人口计生委、教育部、公安部关于高等学校在校学生计划生育问题的意见》（国人口发〔2007〕64号）等计划生育法规及条例，做好在校学生的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维持正常的教学秩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要遵守国家、省、市有关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自觉执行计划生育政策，慎重考虑结婚、生育问题，尽量在毕业后再考虑结婚生育问题，集中精力完成学业。新生入学时，须凭原毕业学校或原户籍地计划生育管理部门出具的婚育状况证明到研究生院登记备案（婚姻状况申报表已随录取通知书一同寄出），由研究生院计划生育兼职工作人员将研究生的名单及婚育状况（包括：已婚、离异、生育等）情况统一报学校计划生育办公室备案。凡研究生入学时隐瞒婚育状况或入学后不按规定办理婚育状况变更登记的，学校不予出具婚育状况证明。

第三条 认真做好在校研究生的计划生育工作，切实把在校研究生纳入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范围。各系、部门要针对高校在校生的特点和需求，举办专题讲座，开设公共选修课程，大力开展有特色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和咨询指导，普及避孕和生殖健康、性健康知识。

第四条 对于达到法定结婚年龄，准备结婚的研究生需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请，填写《申请结婚信息表》，由导师签字、研究生院、计划生育办公室、保卫处共同盖章，方可领取结婚证，否则，学校不予出具婚育状况证明。

第五条 切实加强已婚研究生的生育管理和服务。首先要建立在校研究生婚姻状况登记备案制度，及时掌握在校研究生结婚情况。根据规定已婚研究生要自觉遵守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及高校学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已婚女研究生在怀孕三个月内需登录校计划生育网站下载《南京林业大学妇女建立生育小卡申请表》，由学院和校计划生育办公室签字盖章后方可生育，否则不予报销医药费。

第七条 为保障母婴健康，保持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建议已婚女研究生生育期间办理休学手续。对于已婚研究生的合法的生育，学校不得以其生育为由予以退学。

第八条 已婚研究生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属国家规定的免费基本项目，其费用由高校统筹解决。已婚女研究生妊娠检查，分娩等费用自理。原则上，生育的研究生毕业后在工作单位或社区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并按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高校研究生在校期间违法生育的，按照计划生育法规给予处理，学校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处分；是党员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规定处理。

第九条 妥善解决已婚研究生子女户口问题，已婚研究生夫妻双方户口均属高校集体户口的，在校期间所生子女的户口可以在该子女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常住户口所在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常住户口。待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毕业并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后，再办理该子女投靠父母的落户手续。已婚研究生夫妻一方户口属高校集体户口，另一方为非高校集体户口的，或者双方户口均属非高校集体户口的，在校期间所生子女的户口随其非高校集体户口的父亲或母亲落户。

第十条 在校读书期间婚育状况发生变更（如：结婚、离婚、生育等）时，在一个月之内须持《结婚证》、《离婚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到研究生院及计划生育办公室登记变更情况，不按规定办理者毕业时计划生育办公室不予出具婚育状况证明。

第十一条 应届毕业生因就业需要学校出具婚育状况证明的，由研究生院出具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到校计划生育办公室统一办理。

第十二条 建立由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牵头，校计划生育办公室、研究生院、学生处、团委、教学系部、保卫处、学院社区等单位负责人参加的全日制学生婚育管理工作机制，明确分工，共同做好学生的婚育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由学校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解释，从颁发之日起执行。

关于加强学生群众性组织管理工作的意见

为加强对我校学生群众性组织的管理，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和《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大学生社团工作的意见》（中青联发[2005]5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提出意见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强学生群众性组织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

学生群众性组织指以在校各类学生为参与成员，按一定目的、任务或章程组建起来自主开展活动的组织。学生群众性组织是实施素质教育和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依靠力量，是新形势下有效团结动员广大青年学生的重要组织单位。

近年来，我校学生群众性组织发展迅速，群众性组织活动活跃，规模不断扩大，作用更加明显。但是随着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教育改革的不断深入，学生群众性组织在发展过程中出现了网络活动增多、跨校活动增多、与社会联系增多等新情况和新趋势，存在管理不够规范、发展不够平衡等问题。加强学生群众性组织管理工作，对于推动校园文化建设、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引导学生适应社会、促进学生成才就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二、加强学生群众性组织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

加强学生群众性组织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推动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坚持以人为本，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充分发挥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积极性；坚持建设和管理并重，积极扶持，规范运作，促进健康发展。

加强学生群众性组织管理工作的主要任务是：明确学生群众性组织的类别，指导支持学生群众性组织活动；建立形成“党组织领导，行政支持，团组织管理，所在（含负责指导，下同）单位（部门）具体指导”的管理格局；规范学生群众性组织成立、注销、活动、经费、刊物、接受社会捐助等事项。

三、加强学生群众性组织管理工作

1、学生群众性组织的类别

学生群众性组织包括校、院两级学生会组织、校研究生会、校、院两级青年志愿者协会、校学生纪律监察委员会、学生社团等。学生社团包括隶属于学校党政职能部门及其科室、学院、工会、共青团等单位（部门）开展有关辅助性工作的学生群众性组织。学生社团按照社团成员分布范围分为：校级、院级、系级、班级。

2、学生群众性组织的管理体制

（1）校团委受校党委委托，履行对全校所有学生群众性组织统一指导和管理职责。

（2）每个学生群众性组织应至少有一个指导单位和一名指导老师。指导单位负责学生群众性组织日常工作的指导，并向学生群众性组织委派或聘请指导老师，指导老师具体

指导学生群众性组织开展日常活动。

(3) 学生群众性组织申请成立前，要主动寻找联系愿意指导其日常工作的单位，校团委可根据学生群众性组织特点帮助其联系或指定指导单位。凡没有指导单位的学生群众性组织，一律不准成立，已成立的应解散或撤消。

(4) 学生群众性组织的指导单位必须切实履行对学生群众性组织日常工作的指导职责，并指定或聘请专门人员任学生群众性组织指导老师。每个学生群众性组织应至少有一名校内指导老师，校内指导老师应为学校教职员工。

(5) 校、院两级学生会组织和青年志愿者协会的指导单位即为同级共青团组织；校大学生纪律监察委员会的指导单位为校团委；隶属于学校党政职能部门及其科室、学院、工会、共青团等单位（部门）开展有关辅助性工作的学生社团的指导单位是为其协助的单位（部门）。

3、学生群众性组织管理工作的具体责任单位（部门）

(1) 党委组织部负责探索和推进在学生群众性组织中建立党组织（党小组）的工作。

(2) 党委宣传部负责审批和监管学生群众性组织张贴或悬挂的各种通知、海报、启事、广告、横幅等宣传品；负责管理学生群众性组织印刷的刊物。

(3) 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学生群众性组织学生干部评优工作；负责学生群众性组织在学生宿舍区开展活动的审批和监管。

(4) 保卫部（处）负责学生群众性组织开展活动期间安全保卫工作。

(5) 教务设备处负责学生群众性组织使用教室的审批和监管。

(6) 体育运动中心负责学生群众性组织使用体育运动场馆、设施的审批和监管。

(7) 校团委负责学生群众性组织使用大学生活动中心、青年广场、求知广场、梁希广场、铜鼎周围广场等的审批和监管。

(8) 学生群众性组织使用其它场馆、设施和器材分别由具体管理这些场馆、设施和器材的单位（部门）审批和监管。

4、学生群众性组织开展活动的场地、名称、内容和要求

(1) 活动场地：学生群众性组织开展活动使用场地不得干扰学校正常教学、工作秩序。学生群众性组织开展活动的场地范围：教学楼、各学院院楼内及其他教室、报告厅；青年广场、求知广场、梁希广场、铜鼎周围广场、学院院楼前广场及一些户外场所；足球场、篮球场、体育馆、羽毛球馆等体育运动场所；大学生活动中心；部分党政职能部门活动室及一些附属场所（如教工之家、离退休教工活动中心）；学生宿舍区等。

(2) 活动名称：学生群众性组织开展活动的名称需经所在单位（部门）批准。如果举办名为“南京林业大学 XX 节、XX 月、XX 大赛”等冠以学校名义开展的活动，需报校团委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一般情况下学院级学生群众性组织与学生社团不得随意冠以学校名义举办活动，只可承办或协办。

(3) 活动内容：学生群众性组织开展活动类型应在理论研讨、学术科技、文化娱乐、社会实践、志愿服务、体育竞技等范围内。严禁开展下列活动：违反国家法律及相关法规；危害国家安全稳定，泄漏国家机密，破坏国家统一；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宣传散布淫秽、色情、暴力及其他不健康内容；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含有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社会公德的内容；扰乱正常的学习、生活以及教学秩序；损害学校环境和师生利益的行为；未经批准的商业活动，未经批准与社会商业及代理中介机构在校内从事广告、宣传、咨询、招生等行为；其他一切违反学校规定的活动。

(4) 活动要求：学生群众性组织举办任何活动均须经所在单位（部门）审批同意，并在指导老师的具体指导下进行；学生群众性组织开展活动以所在单位（部门）指导和管理为主；学生群众性组织开展全校性或涉及校外社会活动、跨校活动的，须报校团委审批同意；学生群众性组织开展活动审批最迟须在活动正式开展一周前完成。

5、进一步加强学生社团管理

(1) 学生社团的成立

①成立条件。有 10 名以上的学生联合发起，成员达到 15 人以上，发起人必须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且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有筹备组专门负责社团筹建事宜；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有指导单位和至少一名校内指导教师；有规范的章程等等。

②成立程序。由社团筹备负责人持有效证件到校团委提交社团成立申请报告，校团委对申报材料进行全面审核，经校团委审核通过后，加盖校团委公章，领取并填写《南京林业大学学生社团登记表》和《社团负责人情况登记表》，进行注册登记和公告，社团方可正式成立。

③申请筹备成立社团需提交下列文件：筹备成立申请书；社团章程草案；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介绍、身份证明；指导单位意见；指导教师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④社团章程内容：学生社团的名称、活动场所；学生社团宗旨、活动范围和活动方式；学生社团类别；社团成员资格及其权利、义务；组织管理制度、执行机构的产生程序及权限；财务管理、经费使用的原则；负责人的条件、权限和产生、罢免的程序；章程的修改程序；社团终止的程序；其他规定的事项。

⑤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应尽快以公告或召开会员大会的方式宣布成立。社团筹备组必须自接到成立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召开会员大会，通过章程，产生执行机构、负责人。筹备期间不得以学生社团的名义收取会费和组织社团筹备以外的活动。

⑥社团成立申请不予批准的情形：社团宗旨、活动内容、范围不符合社团成立条件的；学校内已经有性质相同或相近的学生社团，没有必要成立的；发起人受过校纪校规处分的；在申请筹备成立准备材料时弄虚作假的；超过批准筹备期限 30 天的；筹备社团的人数未

超过 10 人的；没有指导单位的；没有指导老师的。

（2）学生社团的名称

学生社团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体现社团宗旨和性质，应当健康向上，符合实际。不得使用对国家、社会、学校、公共利益有损害的名称；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学生社团名称中不得含有“委员会”、“联合会”、“中心”、“部”、“办公室”等官方组织名称字样。

（3）学生社团的负责人

①学生社团正式负责人必须由社团成员大会选举产生。选举过程和结果须经指导单位监督审核，报校团委批准后正式任命。社团负责人必须对社团的人员组成和社团活动负责。

②担任社团负责人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改革开放，遵守校规校纪；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有较强组织、管理、协调能力，乐于为同学们服务。

③社团负责人更换。应在校团委和其指导单位的统一安排部署下进行，校团委要在每年规定的时间段统一进行学生社团负责人更换工作。

④学生社团负责人违法违纪处分。学生社团负责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严重触犯校纪校规；利用社团名义、背离社团宗旨从事非法活动；社团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的。校团委可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对社团负责人和相关人员作出处分或移交相关部门。

（4）学生社团的变更、解散、撤销、注销

①学生社团的变更、解散、撤销、注销、修改章程等事宜须经指导单位同意后报校团委审批备案，经校团委批准方可生效。

②学生社团的变更。学生社团有关事项（如名称）需要变更的，应经指导单位同意后 30 天内向校团委提出申请，经校团委批准后方可变更。

③社团解散和撤销的情况。根据工作需要，校团委有权解散和撤销任何学生社团。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团委可解散和撤销学生社团。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严重触犯校纪校规的；利用社团名义、背离社团宗旨从事非法活动；成员人数不足 15 人的；一个学期未进行正常活动，机构瘫痪的；社团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要求解散的；出现其他应予解散或撤销的情形。

④社团注销。完成学生社团章程规定宗旨的；会员大会决议解散的；分立或合并的；社团被责令撤销或解散的；其他原因终止的。学生社团注销应经指导部门同意后向校团委提出注销申请。申请应有社团负责人签名和会员大会通过的注销申请书，经校团委批准后方可注销。校团委应组织力量对其财务进行清算，并出具清算报告书。清算期间，学生社团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学生社团应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天内向校团委办理注销登记。社团的变更和注销，应在报批后尽快以公告形式宣布。

（5）其他事项

①学生社团不得刻制圆形公章。根据需要经指导单位同意并在校团委备案后自备艺术

图章和其他标志。

②学生社团管理的其他具体措施由校团委决定。

四、加强学生群众性组织工作领导

学校团委要在党委领导下，切实承担起对学生群众性组织的统一指导和管理工作的。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处、教务设备处、科研处等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能，为学生群众性组织的建设和发展给予支持。后勤管理处等相关单位（部门）要对学生群众性组织开展活动给予帮助。

学校团委和有关单位（部门）要在党委领导下把握学生群众性组织建设和发展的方向，对学生群众性组织开展的大规模社会调查、举办哲学社会科学讲座和报告会等活动要严格把关，并加强监督。

学校团委要指派专人负责群众性组织工作，密切关注和研究学生群众性组织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把握方向，创新方法和手段，进一步增强学生群众性组织的吸引力和凝聚力，进一步丰富学生群众性组织活动的内容和形式。

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学生群众性组织和个人，学校团委和有关单位（部门）可视情节轻重对学生群众性组织负责人和其他人员作出处分或移交相关部门。

各有关单位（部门）可根据本意见制定相关细则，将意见落实贯彻到位。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群众性组织日常活动管理工作的补充意见

为积极响应学校“创先争优”活动的号召，深入实践共青团组织和团员青年“争创先进集体、争当先进个人”主题教育活动，全面加强学校学风建设，进一步维护良好教育教学氛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大学生社团工作的意见》（中青联发[2005]5号）以及《关于加强学生群众性组织管理工作的意见》（南林委[2007]64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学生群众性组织日常活动管理提出以下补充意见：

一、进一步规范学生群众性组织的各类宣传

学生群众性组织公开张贴或悬挂的各种通知、海报、横幅等，除严格按照学校规定的相关程序审批，还需报校团委审批。各种形式宣传必须在校内指定的区域张贴或悬挂。严禁各级学生群众性组织在非指定区域进行任何形式的宣传。

二、进一步规范学生群众性组织的活动名称

学生群众性组织开展活动的名称需经指导或托管单位（部门）批准。如果举办名为“南京林业大学XX节、XX月、XX大赛”等冠以学校名义开展的活动，需报校团委审批同意后方可承办或协办。学院级学生群众性组织不得随意冠以学校名义举办活动。

三、进一步规范学生群众性组织的活动内容

学生群众性组织开展活动的内容应在理论研讨、学术科技、文化娱乐、社会实践、志愿服务、体育竞技等范围内。严禁下列内容的活动：违反国家法律及相关法规；危害国家安全稳定，泄漏国家机密，破坏国家统一；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宣传散布淫秽、色情、暴力及其他不健康内容；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含有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社会公德的内容；扰乱正常的学习、生活以及教学秩序；损害学校环境和师生利益的行为；未经批准的商业活动，未经批准与社会商业及代理中介机构在校内从事广告、宣传、咨询、招生等；未经批准接受校外机构或组织给予的资助举办的活动；其他一切违反学校规定的活动。

四、进一步规范学生群众性组织的活动时间

学生群众性组织的活动一般在公休时间举办。①非休息日，禁止在青年广场举行大型的文化演出活动。②禁止在青年广场、新体育馆门口等主要教学区域使用音响等大功率设备。③学生群众性组织不得随意占用教室举办各种活动和召开会议，需借用教室的，必须履行相关手续。

各学院团委、各学生群众性组织应立足校情，加强监管，以实际行动服务学校中心工作，为营造整洁有序、文明清新、优雅舒适的学习、生活、工作环境做出应有的贡献。凡违反上述规定的学生群众性组织和个人，学校团委和有关单位（部门）将视情节轻重对学生群众性组织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附件 1: 学生群众性组织活动场地使用申请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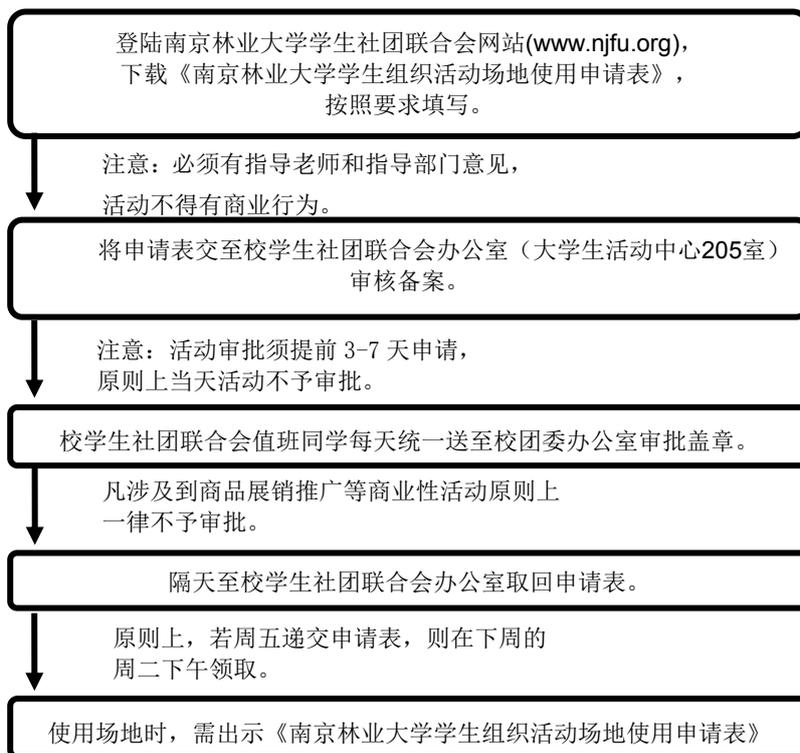
附件 2: 《南京林业大学学生组织活动场地使用申请表》(样表)

共青团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件 1:

学生群众性组织活动场地使用申请流程



注意:

1、非公休日原则上禁止在青年广场以及新体育馆门口开展大型文体活动。严禁在此期间使用音响等设备干扰正常教学秩序。

2、周一至周日每晚九点前禁止随意占用任何教室进行活动, 影响他人学习。

南京林业大学学生社团联合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件 2:

新青年广场使用申请表

申请单位		使用日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展时间			
活动名称			
活动内容简介			
指导单位 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校团委 审批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新青年广场使用审批表

申请单位		使用日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展时间			
活动名称			
社团联合会 审批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 1、非法定休息日, 不得在新青年广场进行大型文艺活动;
 2、原则上新青年广场不得开展具有商业性质的活动;
 3、新青年广场地点在宿舍楼 22 栋旁边。

南京林业大学图书馆服务与有关规章制度

一、图书馆概况

南京林业大学图书馆于 1955 年全国第二次院系调整时单独建馆。建馆初期藏书仅 1.7 万册，包括 1952 年第一次全国院系调整时由南京大学及金陵大学农学院森林系转来的 13700 册；1955 年华中农学院森林系调整过来的 3000 多册。1961 年建成图书馆大楼（南馆），面积 5621 平方米；1996 年又建成新馆（北馆），面积 10719 平方米。图书馆现有职工 72 人（其中外聘人员 20 人），内设 5 部 1 室。4 万平米的新图书馆设计与建设已经启动，计划在十二五期间完成。

图书馆现有纸质藏书 165 万册，订购中外文现刊 1, 800 余种，中外电子图书 300 余万册，电子期刊 5 万余种，光盘 2 万余片。订购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中文科技期刊全文数据库、中国博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中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万方数据创新资源服务系统、中国社会科学引文数据库（CSSCI）、中国林业信息网、超星数字图书馆、读秀知识库、Apabi 电子图书、OCLC 电子图书、Web of Science（包括 SCI_E、CPCI-S、CPCI-SSH）、EI、SciFinder、EBSCOhost、PQDD、ScienceDirect、Springer-link、Wiley-Blackwell、ProQuest 农业与生物全文数据库、Ovid 平台三大农业文献数据库等近 50 个中外文数据库。馆藏文献以林业为特色，是全国林业文献信息收藏最完整的图书馆之一。同时，也是联合国粮农组织（FAO）出版物指定收藏馆之一。与世界上 40 多个国际学术机构定期交换资料，经常接受国内外团体和个人赠书。

1996 年引进图书馆自动化集成管理系统 ILAS，全部实行计算机自动化管理。2002 年，对该系统进行了升级更换，采用了功能更强、技术更先进的“汇文文献信息服务系统”。书刊实行全开架借阅，藏-阅-借一体化服务。设有各种阅览室 10 余个，阅览座位 1500 余个，每周开放时间 93 小时。图书馆开展书刊借阅、信息检索、电子文献阅览、馆际互借与原文传递、用户教育及培训、课题咨询与查新、技术服务等多种服务。

图书馆积极参与 CALIS、JALIS 和农林系统图书馆的资源建设和服务等方面的合作，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图书馆、南京理工大学图书馆、南京农业大学图书馆、南京体育学院图书馆共同建设成立了南京城东高校图书馆联合体，通过统一的图书资源检索平台，实现了纸本图书通借通还，电子图书共知共享。

随着现代技术的发展以及读者需求的变化，图书馆将朝着数字图书馆、生态图书馆、绿色图书馆方向发展。我们将坚持“以人为本，服务为先”的理念，努力将图书馆打造成为学校的信息资源服务中心、学习交流中心和校园文化中心。

二、读者服务内容

一、书刊外借与阅览：我馆正式注册读者均可使用馆藏各类文献资源。为读者提供书

刊外借或阅览服务。图书馆实行全开架 借阅一体化服务。

二、信息检索与咨询：通过计算机，可以为读者提供各种光盘数据库和网络数据库检索，提供馆藏书目信息及个人借阅信息查询，提供丰富的网络信息资源和服务。

三、馆际互借与原文传递：为教师、研究生定期办理《江苏省高校通用借书证》，开展多种方式的原文传递和馆际互借服务。

四、用户教育及培训：为学生开设“文献检索与利用”选修课程，举办各种信息检索与利用知识讲座，开展计算机软件等认证培训。

五、课题咨询与查新：为重大科研课题提供定题跟踪服务，为课题申报、鉴定、评奖等提供查新服务，为个人或学科提供学术论文引文评价数据。

六、技术服务：提供文献复印、打字、排版及图像扫描等服务。

三、有关规章制度

入馆须知

一、读者需持本人有效借阅证（含通用借书证）入馆。外来办事人员需出示证件并按要求登记入馆。

二、请不要将食品、牛奶和有色饮料等带入馆内。

三、讲文明礼貌，衣容整洁，衣冠不整者请勿入馆。

四、遵守秩序，保持安静，不大声喧哗，不追逐打闹。

五、维护环境卫生、保持清洁，不随地吐痰，不乱扔纸屑杂物；馆内禁止吸烟、吃零食，违者按章处罚。

六、自觉遵守图书馆规章制度和各室借阅规则。

七、爱护书刊，爱护桌椅、电脑、消防等公共设备和设施。有偷窃、损坏行为者，按章赔偿、处罚。

图书借阅证管理办法

一、本校教职工、本（专）科、研究生及进修生凭有关证明或名单，可申请开通校园一卡通借阅图书。

二、本校教职工及研究生凭有效证件可申领“江苏省高校通用借书证”。

三、班级因课程设计等需要，凭有关证明可申领班级集体借书证。

四、借阅证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违者按《图书馆违章处罚规定》处理。

五、借阅证请妥善保管，若丢失，要及时到一卡通中心挂失，否则责任自负。

六、本校教师、研究生凭本人借阅证可临时借用馆际互借证。

七、本校读者离校前，需还清所借书刊，注销证件信息。

图书借阅规则

- 一、图书实行开架借阅，读者主动出示本人借阅证入室借阅图书。
- 二、读者查到所需书籍，可到座位上阅览。需外借者，即办理借书手续；阅毕不借者，将书放在指定书车上，不要自行上架，以免乱架。
- 三、借书册数：教职工、研究生、强化班学生 15 册；本、专科生 8 册；其他各类读者 5 册。
- 四、借书期限：教职工、研究生 120 天，可续借一次 30 天；本、专科生，其他各类读者 30 天，可续借一次 15 天。续借手续读者上网办理。
- 五、所借图书要及时归还。过期按《图书馆违章处罚规定》处理。
- 六、图书污损、涂写，丢失图书，偷窃、撕页者，均按《图书馆违章处罚规定》处理。
- 七、遵守秩序，保持安静，严禁大声喧哗。

图书阅览规则

- 一、参考阅览室实行开架阅览，读者凭本人借阅证入室阅览。
- 二、本室图书仅限室内阅览，一律不得携出室外。
- 三、在书架上寻书时，将经选择不需阅览的书放回原处，不得乱插乱放，找到所需书籍，请到座位上查阅，阅毕请将书置于附近的书车上，不得自行将书插入书架，以免乱架。
- 四、如需复印者，需办理复印登记手续，到本馆复印室复印，一律不许携出馆外。复印图书必须在当班归还，违者，均按《图书馆违章处罚规定》处理。
- 五、读者入室阅览，其书包、书籍不得带入室内。
- 六、爱护图书、爱护公物，保持室内清洁。凡偷窃、污损、撕毁图书者，破坏公物、影响环境者，均按《图书馆违章处罚规定》处理。
- 七、遵守秩序，保持安静，严禁大声喧哗。

报刊阅览规则

- 一、期刊实行开架阅览。读者主动出示本人借阅证入室，并按规定签名登记。
- 二、期刊只限于室内阅览，概不外借。如需复印者，可办理复印登记手续，到本馆复印室复印，并于当天归还，一律不得携出馆外。违者，按《图书馆违章处罚规定》处理。
- 三、读者阅毕请自觉将期刊、报纸放回原处，过刊合订本放在指定的书车上，以免乱架。
- 四、读者入室阅览，其包、袋、书刊（笔记本和文具除外）不得带入室内。
- 五、爱护书刊，爱护公物，保持室内清洁。凡偷窃、污损、撕毁书刊者，破坏公物、影响环境卫生者，均按《图书馆违章处罚规定》处理。
- 六、遵守秩序，保持安静，严禁大声喧哗

电子阅览室使用规则

- 一、本室是供读者阅览电子文献和上网检索信息的场所。
- 二、读者上机需持一卡通办理上机手续，上网费用从一卡通中扣除。
- 三、本室电脑均为 XP 操作系统，上机前需在入口处刷卡，然后自选机器，输入用户名及密码即可进入系统。下机需刷卡结账。
- 四、本室藏有各种计算机软件和欣赏、教学等学习光盘，还有馆藏图书的随书光盘，供广大读者在图书馆主页下载使用。
- 五、本室禁止上机打游戏，遵守计算机信息网络管理规定，杜绝违反互联网法规的不良行为。
- 六、请保持室内清洁，严禁吸烟，请勿乱扔纸屑。
- 七、读者不得随意更换机器。如有疑问可向管理人员提出，服从管理。
- 八、爱护键盘鼠标等设备，发现损坏及时告知管理员。

图书馆违章处罚规定

广大读者应自觉遵守规章制度、爱护书刊、公物及公共设施。对违章、污损、盗窃书刊及损坏公物者，则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赔偿、违约金等处理。

一、污损、涂写书刊者，按原书刊价 1-3 倍罚款，被污损书刊经赔偿处理后，仍归图书馆；如污损严重，则按丢失书刊的有关规定处理（最低不少于 10 元）。

二、丢失书刊，按原书刊价 3-5 倍赔偿；遗失成套书刊之一，按原书刊全套价 2-3 倍赔偿（最低不少于 20 元）。

三、损坏条码赔偿 2 元。

四、偷窃书刊或未办理借阅手续私自携带出室外者，均以偷窃论处，撕页、“开天窗”者，视情节轻重，处以原书刊价 5-10 倍的违约金，并责令写出检讨；情节严重者，图书馆将公布姓名及情节，并通报所在单位。

五、对只限室内阅览，不予外借的书刊，如读者以复印为名，实则携带出馆外，当班不予归还者，则按违章处理，逾期时间按 2 元/天违约金处理（古籍特藏书 5 元/天）。

六、使用他人借阅证借书者，一律拒借，并处以 10 元罚款；盗用他人借阅证借书者，处以 50 元的盗用证违约金，盗借书籍按窃书规定予以处罚。

七、随地吐痰、吸烟、乱扔杂物者，处以 5 元违约金，并令其打扫干净。

八、破坏公物、公共设施、污损建筑、刻划桌椅、攀折花木者，视破坏程度，处以 20 元至公物原价 2 倍的赔偿，并责令写出检讨，情节严重者，通报所在单位。

九、对不良行为，违规行为进行劝阻、揭发举报的读者，图书馆给予适当的奖励、表

扬，以发扬正气。

十、所借书刊要按期归还，过期按每天每册 0.10 元违约金。

图书借阅注意事项

一、图书馆大厅出口处安有图书防盗报警系统，读者在离馆前请务必将所需借阅的图书办理外借手续。凡未办理外借手续而擅自将馆藏图书携带到门禁者，一律按图书馆有关规定处理，即：写出检查、公开通报并收取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 a) 图书借还总台安装了双显示屏，读者在办理图书借还手续时请注意查看结果。如有疑问，请当场告知工作人员进行处理。否则，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等后果由读者自己负责。
- b) 读者通过防盗系统发生报警时，请主动配合门禁管理人员核查。将借阅证和图书交给门禁管理人员，核对借阅情况，确定是否违规。

二、图书借阅证请妥善保管。发生遗失要及时挂失，如被他人盗用，责任自负。

三、图书借阅证不得转借给他人使用，如发现使用他人借阅证借阅图书，按图书馆有关规定对当事人进行处罚。

四、请爱护图书，严禁勾画撕毁图书。否则，将按章进行赔偿处理。

南京林业大学学生出版物管理条例

(2013年5月修订)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学生出版物的管理，依照国家相应法律、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学生有言论、出版自由，有权通过出版物发表自己的见解和言论，但其出版活动应当遵守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坚持为学生成长成才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传播一切有益于提高学生素质、促进社会文明进步的思想道德、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丰富学生的精神生活。

出版物的作者、编辑、主办单位及其负责人应对其作品负责。

第三条 本条例所指的出版物，是指以文字、视频、图片等形式将其内容在校内外公开传播的宣传品。具体包括：

- 1、文字作品，包括著作、板报、刊物、小册子、文章；
- 2、音乐、视频作品、戏剧作品；
- 3、绘画、摄影等艺术作品；
- 4、其他形式的作品。

校内的启事、广告、通知等不属本条例管理范围。

第四条 学生出版物根据其传播范围，实行两级审批和管理。

(一) 面向全校师生的出版物，统一由校党委宣传部审批和监督，主办者所在单位党组织负责具体指导和管理，其中校级学生组织和社团主办的出版物由校团委负责指导和管理。

(二) 面向本院的出版物，由该院党委审批并负责指导和管理。

(三) 学生出版物出版前，应到规定的审批和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注明出版物主办单位、编者真实身份、名称、宗旨、主要栏目、发行时间等内容，经管理机关批准后方可出版。

第五条 出版物发行人应按照相关管理规定的发行方式发行出版物，经批准并按规定方式发行的出版物受到学校的保护。

第六条 学生创办刊物，经费自筹解决，学校在可能的情况下予以支持。如接受有关单位捐赠，经费的使用必须接受管理机构的监督。

第七条 学生刊物名称等重大事项变更，须报审批和管理部门重新登记备案。停刊须到管理部门办理停刊手续。

第八条 若违反本条例有关条款，将视其情节轻重，参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九条 本条例由校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原学校颁布的《学生出版物、讲座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南京林业大学学生安全须知

一、防盗

- 1.在任何场所，要时刻注意妥善保管好现金、银行卡、校园卡、手机、笔记本电脑、照相机等财物，不要随意摆放，严防失窃。
- 2.在教室、食堂、超市、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要看管好书包、手机、衣物、笔记本电脑等物品，不要脱离视线范围；尤其在食堂、超市等人员拥挤场所，要特别留意放在外衣口袋的手机等财物，谨防扒窃。
- 3.银行卡密码不能告诉外人，不要选用出生日期、学号、电话号码等容易被他人猜到的数字，且卡与身份证要分开存放。
- 4.注意关锁宿舍门窗；门、柜、抽屉等钥匙，不要随意乱放，更不能轻易外借给他人，发现钥匙不明丢失要及时换锁。

二、防骗

- 5.时刻注意严加防范网上购物、求职或兼职、盗用 QQ 等网络诈骗和冒充熟人、客服、公检法机关等电信诈骗，做到不贪利、不轻信、不透露、不转账。
- 6.不要将个人信息资料告诉外人，不要轻信代购车票、代找工作（包括兼职）、拓展培训等虚假信息，不要随意购买来源不明或无有效凭证的物品。
- 7.不要随意与陌生人搭讪，不要相信外人各种骗人伎俩，不要将钱款外借不十分熟悉的人员，不要向无把握的账户汇款。
- 8.存取款时，要防范周围可疑人员，要避免外界干扰而使卡脱离视线范围；使用 ATM 机交易后切记将卡取回，决不能将自己的银行卡交他人之手，以防“调包”等骗局。
- 9.抵制传销，增强识骗防骗意识，注意提防校外各类预交钱款的欺诈行为；特别是对他人介绍工作要保持高度警惕，防止误入传销陷阱。
- 10.抵制不良贷款和“好处费”的诱惑，慎用本人名义为他人借贷担保，严防“网贷”、“小额贷”等导致严重不良后果。

三、防人身侵害

- 11.外出要将行踪告诉同学或老师；如长时间离校，要按规定履行请假手续，并确保通讯联络畅通。
- 12.发生矛盾或纠纷时，要理智克制自己，决不能动手和动用任何器械产生冲突，更不能召集他人参与群架；特别要注意控制饮酒，防止酒后冲动滋事。
- 13.不要私自到陌生或偏僻的地方去；对不十分熟悉人员或无安全保障的活动邀请，要谨慎对待，最好不要单身赴约，以防他人别有用心。
- 14.女生不要独自在周围无人的环境中长时间逗留，单身行走尽可能不要选择行人稀少、灯光较暗的道路，单身尽可能不去僻静公厕。
- 15.女生注意中午、夜晚时段自我防护，严加防范变态滋扰和其他侵害行为；一旦遇到险情要保持冷静，机智灵活避险，确保自身安全。

16.身处拥挤人群时，要将身体始终像浮子一样浮在人海上面，随着人流的移动而动，千万不能弯腰或逆行，以避免踩踏伤害。

四、消防安全

17.宿舍内不得私拉乱接电线，不得使用违章电器，不得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不得在公共场所乱扔烟头；不得违规动用明火。

18.使用电器要远离可燃物；宿舍内无人时务必切断电源，防止电器过热或故障引发火灾事故。

19.如遇楼房发生火灾，要及时发出求救信号并采取自救措施；楼内人员可用湿毛巾捂住口鼻低姿前行，按疏散指示方向逃生。

五、交通安全

20.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严格按照交通指示或标识通行，时刻注意避让过往车辆；在有车辆通行的道路上，要避免低头看手机、听音乐等行为。

21.不得租用或乘坐无安全保障的“黑车”或“摩的”；校园内不得驾驶和停放摩托车及燃油助力车；不允许任何外卖车辆进入校园。

六、其他

22.了解毒品的严重危害，筑牢防范底线，谨慎交友，始终牢记“吸入一口，掉入虎口”的禁毒警言，坚决远离毒品。

23.关注心理健康，及时调适个人情绪，树立积极向上的生活态度，避免因学习就业压力、沉迷网络、情感困惑等造成不测。

24.不得携带或私藏各种危险器具（包括管制刀具、三节铁棍、土枪、弓弩、弹弓等），对此类违法行为要积极举报。

25.在校内不得饲养或携带各类宠物（包括犬、猫、鸟、昆虫等），以免影响他人生活与校园环境。

26.自觉维护校园和社会治安秩序，不得发送虚假或威胁信息，不得假报各类危险信息，更不能散布煽动性、挑动性或其他不实言论。

27.关心身体健康，保证睡眠时间，生病及时就医，不要过度疲劳；在身体不适或生病未痊愈的情况下不要参加激烈运动，预防意外情况发生。

28.注意饮食卫生，预防疾病传染，不食用无安全卫生保障的外卖、流动摊点等食品，确保饮食卫生安全。

报警：110 火警：119 急救：120 交通事故：122

锁金村派出所报警电话：85412085

新庄警务站报警电话：84426560

学校报警中心电话：85427110

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值班电话：85427594

本须知由保卫部（处）负责解释，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原学校颁发的《南京林业大学学生安全注意事项》同时废止。